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建峰

项目负责人：肖永东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涛

填表人：陶柄臣

建设单位：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689596083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68568026

传真：025-68568022

邮编：21003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7 号

附件

附件 1 《关于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宁环审[2019]136 号）

附件 2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附件 3 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 4 监测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件 6 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7 ZD-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检验报告

附件 8 油烟净化设备提供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 9 ZD-JD 油烟净化设备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其中厂区（1000 亩地块）位于景明大街以东，干部宿舍（118 亩地块）位于景明大街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线系统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400 万台无线系统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400 万台无线系统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1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投资总概算	187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10 万元	比例	0.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09 月);</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3)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 《关于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宁环审[2019]136 号);</p> <p>(15)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天然气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设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排入江宁河, 最终排入长江。</p> <p>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872 1362 2004"> <thead> <tr> <th>项目</th> <th>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数值	pH	6~9	COD	500
项目	数值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7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2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浓度（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2、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钢网印刷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印刷工业限值；三防漆涂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波峰焊、回流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其他行业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经比较，本次验收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实验室废气硝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生产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经比较,本次验收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锅炉房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大型”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1-3,表1-4,表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锡及其化合物	5	30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氮氧化物	100	30	0.47	
氯化氢	10	30	0.18	
硫酸雾	5	30	1.1	
非甲烷总烃	30	30	7.1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印刷工业限值
	40	30	8.9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
	50	30	11.9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其他行业
硝酸雾	10	/	1.5	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35	/	/	
NO _x	50	/	/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氮氧化物		0.12	
氯化氢		0.05	
硫酸雾		0.3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区内的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₂		0.4	
硝酸雾	/	/	/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小型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中型		75	
大型		85	

1.2.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p>(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划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贮存。</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	--

表二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江宁环审[2019]136号）（详见附件1）。根据环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18亩，分为两个地块，分期建设，其中，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为生产厂区，一期计划年产400万台无线系统设备；景明大街以西118亩为干部宿舍占地，一期拟建6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的一期阶段性工程，包括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食堂，6栋厂房、2栋库房、1栋IT机房。景明大街以西地块面积118亩的6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完成建设，企业于2022年3月进行环保设备调试，公司已于2021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附件7）。目前验收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经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试验设备、环保设施已经全部安装到位，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运行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已建成内容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了《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4月30日分别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以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体以及所在厂区内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表2-1。

表2-1 厂区主要建筑及配套设施述与实际情况对照表一览表

工程	建设	环评及审批部门	一期验收工程	备注
----	----	---------	--------	----

类别	名称	审批决定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品产能	建设内容	一期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	一期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	与环评保持一致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景明大街以东地块面积 1000 亩地块： 一期工程：综合楼 A、综合楼 B、倒班宿舍、生产厂房（IT 机房一个，库房 B2、B5，厂房 B1、B3、B4、B6、B7、B8、）、动力站、危化品/报废品/垃圾房、生活垃圾房、门房及其他地下建筑。	景明大街以东地块面积 1000 亩地块： 综合楼 A、综合楼 B、倒班宿舍、生产厂房（IT 机房一个，B2、B5（中转仓），厂房 B1、B3、B4、B6、B7、B8）、动力站、危化品/报废品/垃圾房、生活垃圾房、门房及其他地下建筑。	B2、B5 仅名称发生变化，使用性质未改变，其他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景明大街以西地块面积 118 亩地块： 一期工程：1#~6#宿舍及配套生活设施。	/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阶段性验收，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B3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回流焊、三防漆涂覆）：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1 排气筒）； 2、低温废气（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三防漆涂覆、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波峰焊、涂覆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2 排气筒）。	B3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回流焊、三防漆涂覆）：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1 排气筒（筒）； 2、低温废气（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三防漆涂覆、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波峰焊、涂覆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2 排气筒）。	与环评保持一致，
		B4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回流焊）：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4 排气筒）； 2、低温废气（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超声波清洗、产品及	B4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回流焊）：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4 排气筒）； 2、低温废气（钢网印刷和	与环评保持一致

	<p>设备清洁维护、焊接)：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3 排气筒)。</p>	<p>清洗、波峰焊、超声波清洗、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 m (#3 排气筒)。</p>	
<p>B6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回流焊)：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5 排气筒)； 2、低温废气(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6 排气筒)。</p>	<p>B6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回流焊)：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5 排气筒)； 2、低温废气(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 m #6 排气筒)。</p>	<p>与环评保持一致</p>	
<p>B7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回流焊)：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7 排气筒)； 2、低温废气(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8 排气筒)。</p>	<p>B7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回流焊)：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7 排气筒)； 2、低温废气(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8 排气筒)。</p>	<p>与环评保持一致</p>	
<p>B8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p>	<p>B8 厂房： 1、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p>		

	<p>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24m（#9排气筒）；</p> <p>2、低温废气（波峰焊、焊接）：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24m（#10排气筒）；</p> <p>3、实验室废气：通风橱负压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24m（#11排气筒）。</p>	<p>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24m（#9排气筒）；</p> <p>2、低温废气（波峰焊、焊接）：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24m（#10排气筒）；</p> <p>3、实验室废气：通风橱负压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24m（#11排气筒）。</p>	
	<p>天然气锅炉：一期新增1根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筒高15m（#12排气筒）。</p>	<p>天然气锅炉：一期阶段性工程新增高20m的#12排气筒</p>	#12排气筒增高至20m
		<p>天然气锅炉：新增高20m的#X1排气筒各一根</p>	新增一般排口，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p>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85%）并设置在线监控。</p>	<p>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85%）并设置在线监控。</p>	与环评保持一致
	<p>干部宿舍区住户厨房：推荐安装除油烟机。</p>	/	干部宿舍区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p>废水处理</p>	<p>超声波清洗排水：作为废液收集。</p>	<p>超声波清洗排水：作为废液收集。</p>	与环评保持一致
	<p>办公生活污水、干部宿舍区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p>	<p>办公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p>	除干部宿舍废水处理措施外，与环评保持一致
	<p>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p>	<p>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p>	与环评保持一致
	<p>锅炉排水、厂房地面清洁废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干部宿舍区公建地面清洁废水及废水：排入污水管网。</p>	<p>锅炉排水、厂房地面清洁废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排入污水管网。</p>	除干部宿舍废水处理措施外，与环评保持一致
	<p>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清下水管网。</p>	<p>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入清下水管网。</p>	与环评保持一致
<p>噪声</p>	<p>建筑及设备间隔声、基础减振、</p>	<p>建筑及设备间隔声、基础</p>	与环评保持

		隔声罩或隔声板等。	减振、隔声罩或隔声板等。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房：438m ²	生活垃圾房：438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危化品/报废品/垃圾房：535m ²	危化品仓库 120m ² 、危废仓库 120m ² 、报废品 156m ² 、垃圾房面积 300m ²	面积增加		
风险		事故应急水池容积最小 378m ³	事故应急水池 400m ³	与环评保持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来源	市政供水管网	新鲜水来源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保持一致
		循环水量	24378300m ³ /a	循环水量	24378300m ³ /a	与环评保持一致
		新鲜水量	2011919.6m ³ /a	新鲜水量	2011919.6m ³ /a	锅炉用水减少
	排水	生活污水	388800m ³ /a	生活污水	388800m ³ /a	与环评保持一致
		工业废水	15885.5m ³ /a	工业废水	15885.5m ³ /a	与环评保持一致
	暖通		3 台锅炉为 3t/h，6 台锅炉为 4t/h，合计 33t/	1 台锅炉为 6t/h，1 台锅炉为 15t/h，合计 21t/h	规模变小，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天然气		237*10 ⁴ Nm ³	215*10 ⁴ Nm ³	减少，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96678200 千瓦时 / 年	市政供电电网 95000000 亿千瓦时 / 年	减少		
贮运工程	仓库	危化品原料仓库 120m ²	危化品原料仓库 120m ²	与环评保持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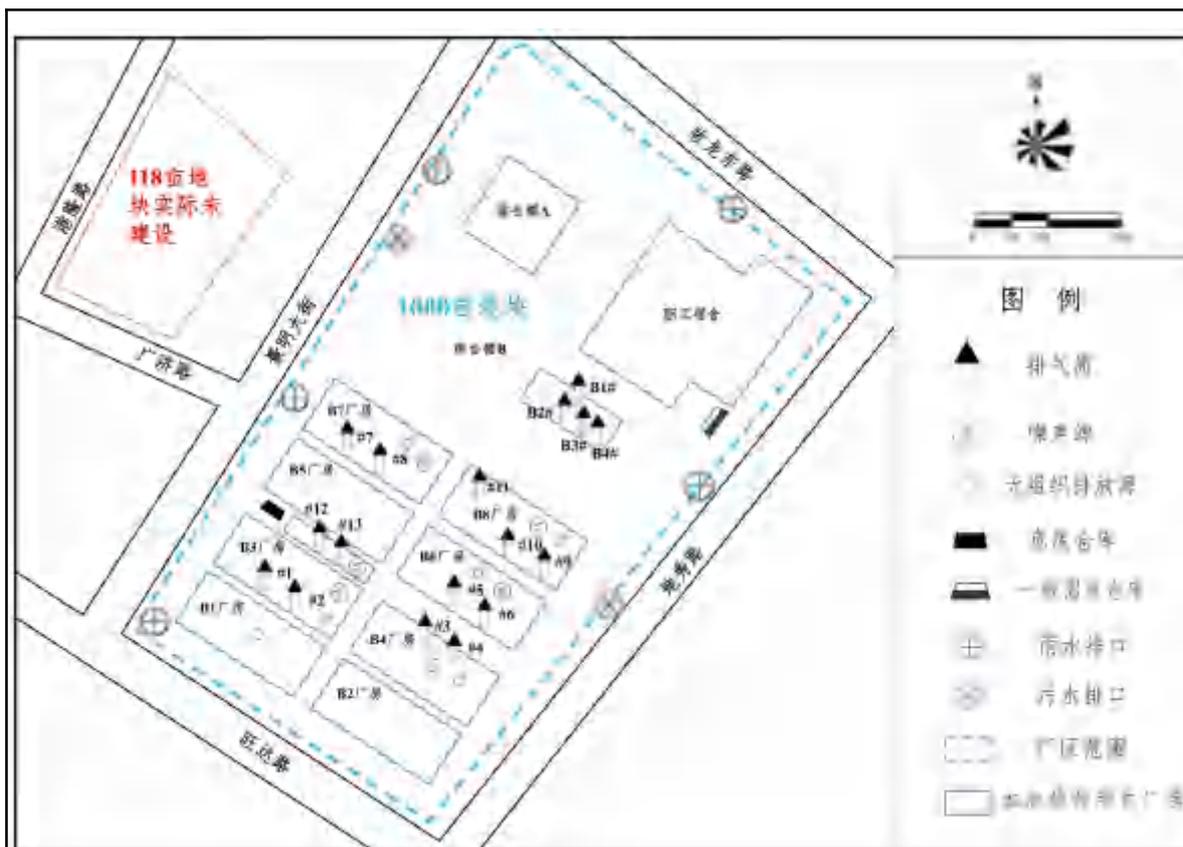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2 项目主要设备

一期阶段性工程主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一期阶段性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台)			备注
		环评核算设备量	实际设备量	增减量	
1	表面组装技术 (SMT) 装配线	80	80	与环评一致	/
2	装焊通用设备	763	763	与环评一致	/
3	装焊线 (回流焊、波峰焊)	36	36	与环评一致	/
4	叉车	111	239	+128	增加部分备用叉车
5	装配流水线	51	51	与环评一致	/
6	电动葫芦吊车	9	9	与环评一致	/
7	移动机柜翻转车	8	8	与环评一致	/

8	自动打包机		25	25	与环评一致	/
9	印刷机		81	81	与环评一致	/
10	钢网清洗机		5	5	与环评一致	/
11	超声波清洗仪		2	2	与环评一致	/
12	三防漆涂覆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
13	制冷机组 (配水冷离心机)	1500 冷吨	4	10	+6	增加了备用设备
		750 冷吨	2	5	+3	
14	空调冷冻水泵		8	21	+13	
15	空调冷却水泵		8	15	+7	
16	空调冷却水塔		6	15	+9	
17	空压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冷却水泵		5	5	与环评一致	/
19	空压机冷却水塔		4	4	与环评一致	/
20	吸干机		8	8	与环评一致	/
21	油螺杆机		2	2	不变	/
22	天然气热水锅炉	3 吨	3	1 (6 吨)	合计	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调整
		4 吨	6	1 (15 吨)	33t/h 到 合计 21t/h	
23	锅炉循环水泵		12	5	-7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

一期阶段性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一期阶段性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消耗量	实际使用	增减量	
1		块	960 万	960 万	0	无变化
2		个	120 亿	120 亿	0	无变化
3		块	16 亿	16 亿	0	无变化
4		个	1200 万	1200 万	0	无变化

5			1200	1200	0	无变化
6					0	无变化
7	36				0	无变化
8					0	无变化
9					0	无变化
10					0	无变化
11					0	无变化
12					0	无变化
13					0	无变化
14	U				0	无变化
15					0	无变化
16	Pri				0	无变化
17					0	无变化
18					0	减少, 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19					0	无变化
20					0	无变化
21					0	无变化

2.2.2 本项目水平衡

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中，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去离子水用于超声波清洗并最终作为废液收集，实验室废液、喷淋塔定期排水均作为固废收集，不排入污水管网；去离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天然气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设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全厂综合污水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并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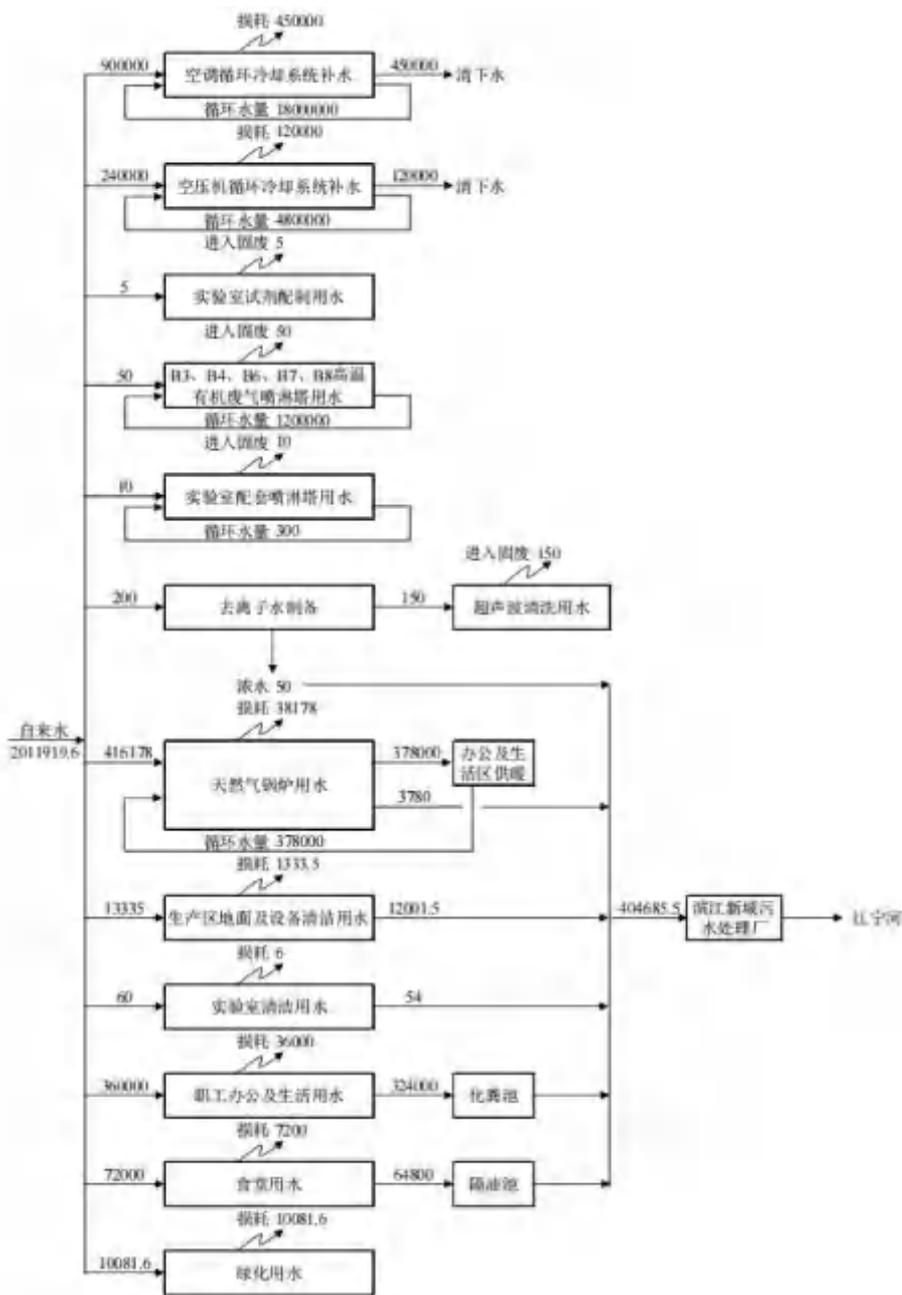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

2.3.1 总体工艺流程

本项目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3-2。

②硬件生产

根据硬件开发的成果进行电路板的生产，主要包括 SMT、波峰焊接、手工补焊、组装、检测等环节。

③软件开发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相关的软件开发。

④采购

根据设计流程形成的设备清单进行设备、软件等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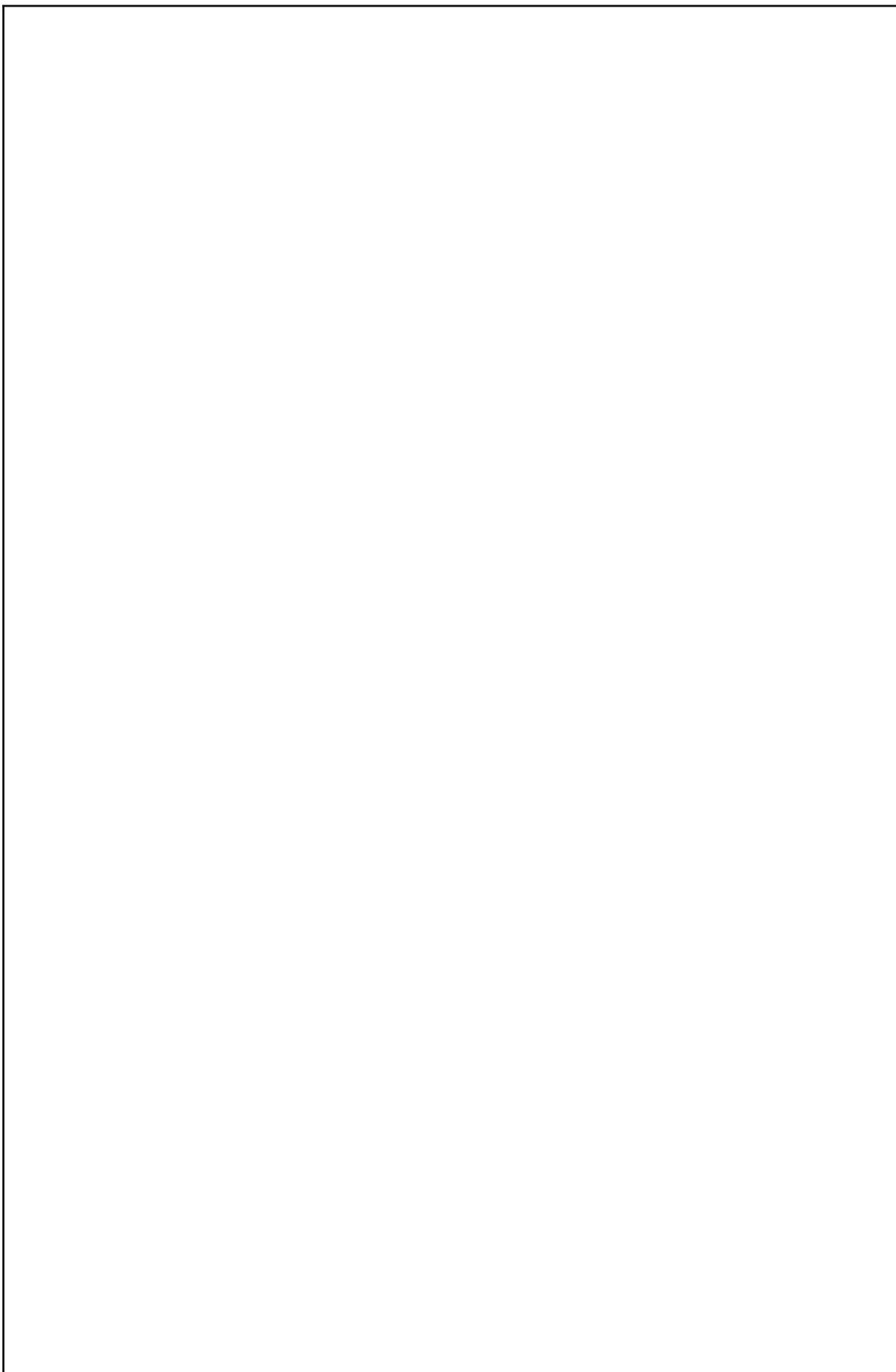
⑤集成调试

采购的设备及机柜到货后，在调试场所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系统的组装，并安装相应的软件，按照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对整个系统的所有功能进行设置及调试，保证每项功能均达到合同及设计要求。

2.3.2 无线系统设备

S

	I
	,



2.

S - , 。

2.3.4 实验室

本项目 B8 厂房拟设置一座实验室，使用硫酸、盐酸、硝酸等配水稀释后，对部分元器件进行开封。实验室均为人工操作，且涉及上述辅料的作业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少量酸雾（G1-11，包括硫酸雾、HCl、NO_x）通过负压抽出后，依托配套的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再集中排出。喷淋塔用水循环，定期排水和实验室操作废液（包括废试剂、实验器材一次清洁废水）作为固废收集（S1-19、S1-20），实验器材二次清洁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作为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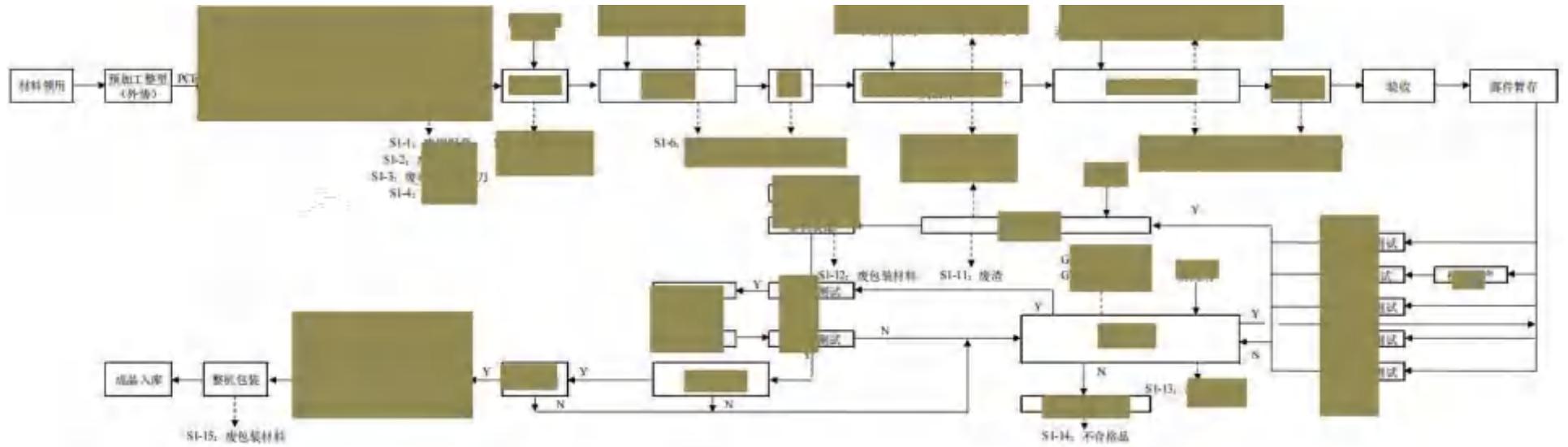


图 2-6 无线系统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 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分布有中兴智能产业基地（182 亩）拟建厂区、环宇集团智能电网产业园、双龙集团南京混凝土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凯宫重工、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厂区周边 500 米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4。本项目 B1、B3、B4、B6、B7、B8 厂房分别设置自厂房边界起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图 2-7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说明
1	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分为两个地块,其中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景明大街以西 118 亩。 平面布置:景明大街以东地块建设 8 栋厂房、2 栋库房、1 栋 IT 机房,并配建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景明大街以西地块建设干部宿舍。	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其中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 平面布置:景明大街以东地块建设 8 栋厂房、2 栋库房、1 栋 IT 机房,并配建有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	实际运行需要	否	景明大街以西 118 亩地块干部宿舍。实际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2	#1~#11 号排气筒高 24m #12 排气筒高 15m	#1~#11 号排气筒高 30m; #12 排气筒高 20m	增高排气筒强化环境保护措施	否	#1~#12 号排气筒高度增加
3	动力站规模:3 台 3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6 台 4t/h 的(合计 33t/h)	动力站规模:1 台 6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15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合计 21t/h)	实际运行需要	否	锅炉规模变化
4	动力站一期新增 1 根#12 排气筒集中排放合计 33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设备产生的废气	动力站新增高 20m 的 #X1 排气筒对应 6t/h 的锅炉废气,#12 排气筒对应 15t/h 的锅炉废气	增高排气筒强化环境保护措施	否	新增排气筒一根
5	天然气:265*10 ⁴ Nm ³	天然气:243*10 ⁴ Nm ³	实际运行需要	否	锅炉房燃气锅炉规模变小,使用时间不变,天然气使用量降低

6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见表 3-5	新增：废乳化液、废粘合剂/密封胶、废胶木粉、废含铅锡灰、废含铅锡膏盒、废酸液、废抹布	原环评漏项	否	项目部分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与原环评相比发生了变化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景明大街以西 118 亩地块的干部宿舍实际未建设，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配套设施）上：①锅炉房设备由原环评的 3 台 3t/h 的天然水热水锅炉和 6 台 4t/h 的天然水热水锅炉设备的变动为 1 台 6t/h 的天然水热水锅炉和 1 台	否

		<p>15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②由于锅炉房仅规模变化，使用时间未变动，燃气锅炉的燃料用量由原环评的$180 \times 10^4 \text{ Nm}^3$变动为$158 \times 10^4 \text{ Nm}^3$；③验收工程部分设备、原辅料数量较环评发生了变动；</p> <p>根据分析以上变动未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p>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锅炉房配套排气筒的规模和高度发生改变，由原环评的一根 15 米的#12 排气筒变动为一根 20 米的#12 排气筒（仅高度增加）和一根 20 米的#X1 排气筒，由于燃气使用量减少，环保措施未减弱，故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景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锅炉房新增的	否

		20m 高的#X1 排气筒对应排放 6t/h 的锅炉废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该排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不涉及主要排放口的增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在实际运行中将新增危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结论	以上只要有 1 项满足条件则为重大变动	均不满足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均不涉及“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的 13 种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景明大街以东生产厂区（1000亩地块）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废液、高温有机废气水喷淋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液、实验室废气喷淋塔排放的废液作为危废收集，不外排；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直接接管；办公区及倒班宿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去向
超声波清洗排水	S1-19、S1-20	COD、SS、石油类	间歇	作为废液收集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	COD、SS、NH ₃ -N、TP	间歇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综合楼 B 大食堂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厂房地面清洁废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实验室清洁用水	厂房、实验室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间歇	排入污水管网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空调、空压机	COD、SS	间歇	排入清下水管网	/

项目污水废水流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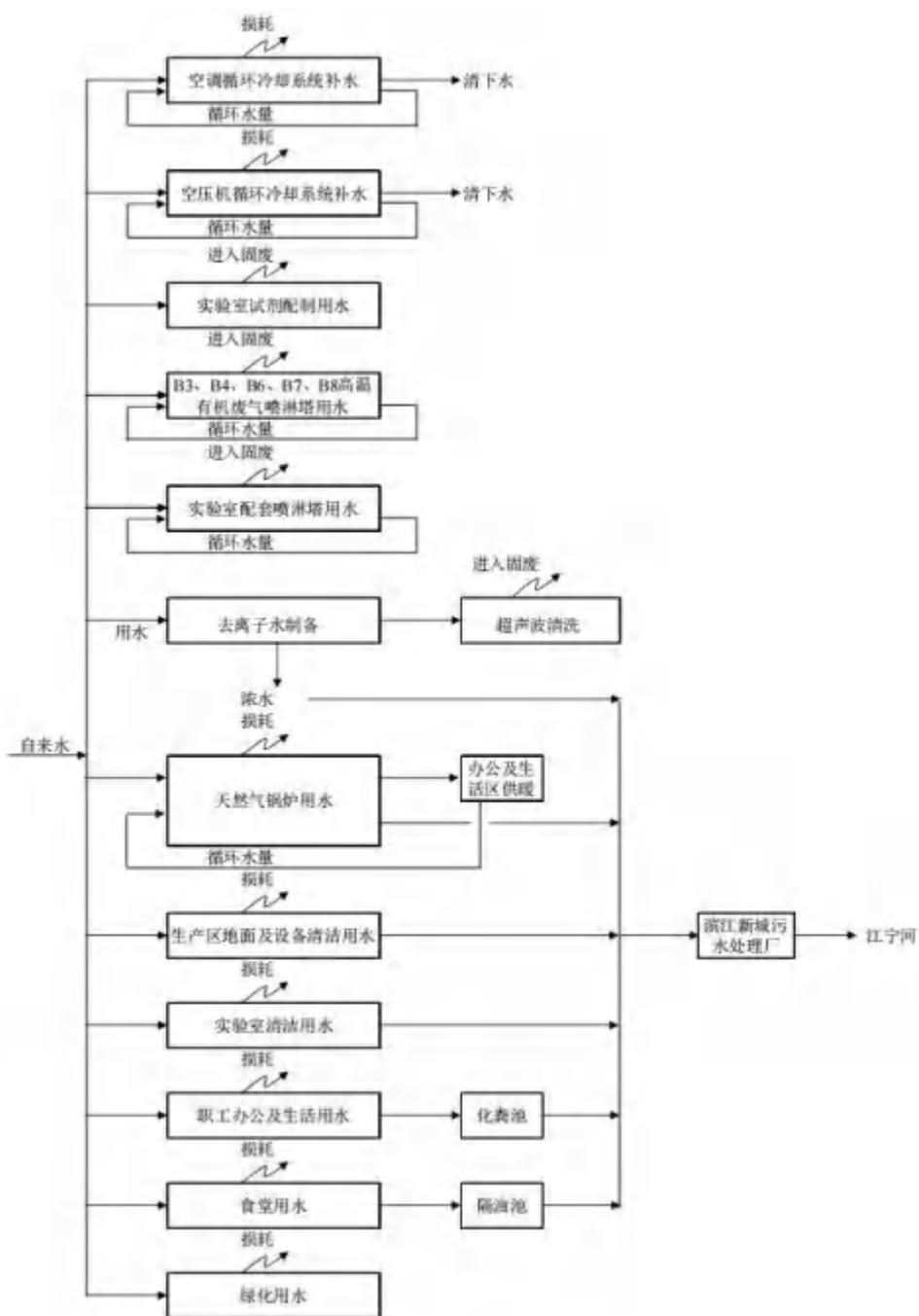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p>化粪池</p>	<p>隔油池</p>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3-2 所示，废气流向示意图见图 3-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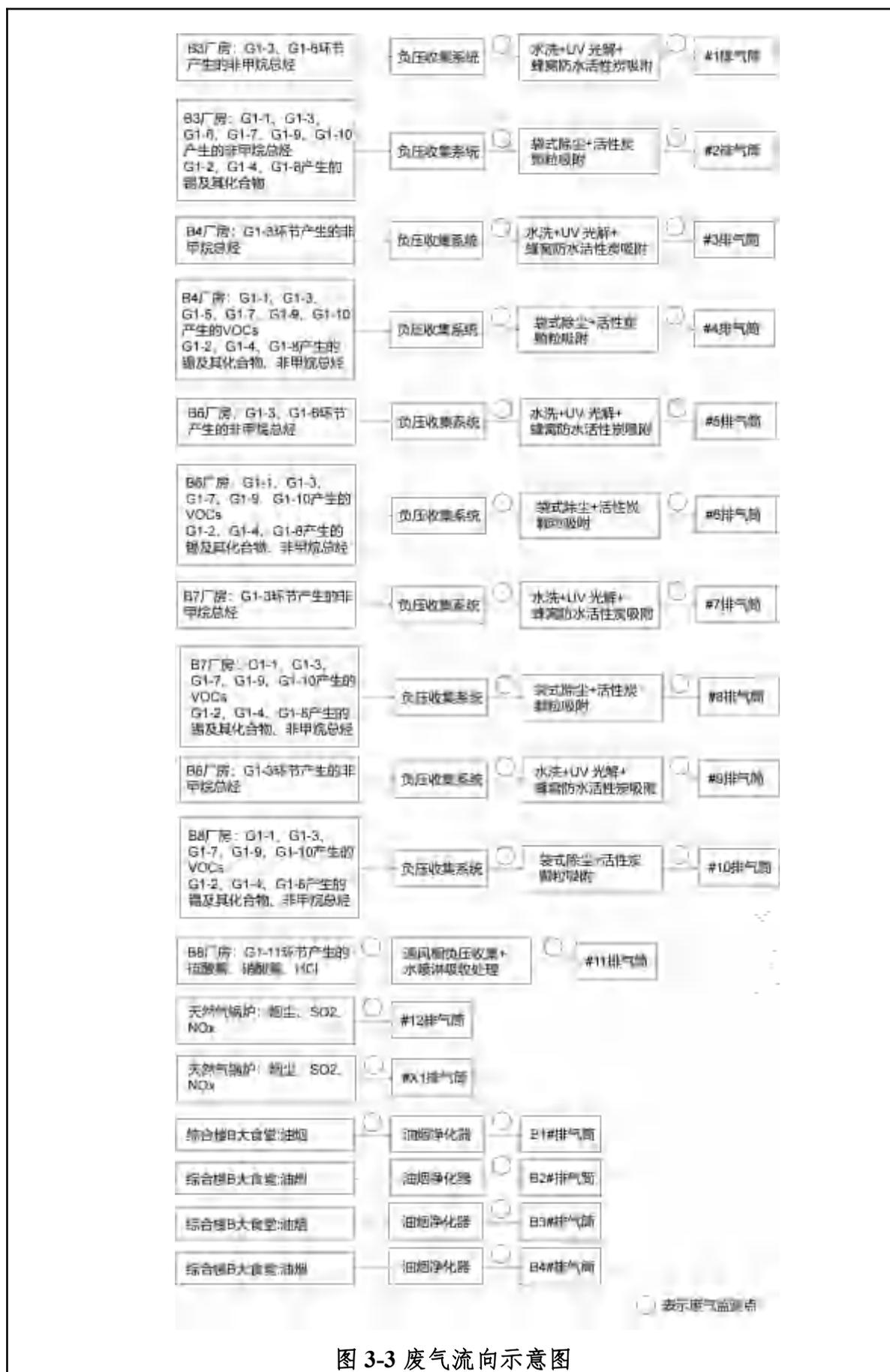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流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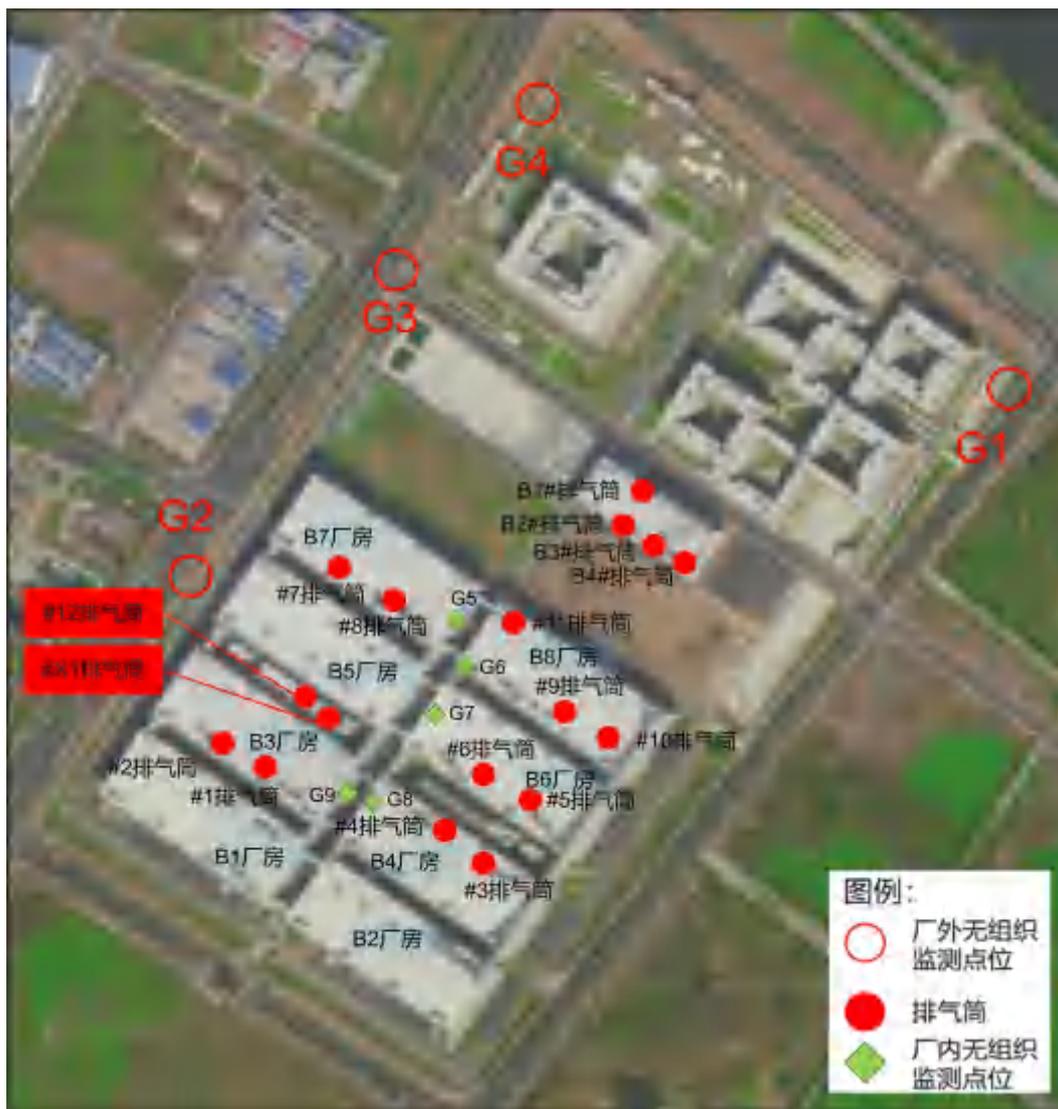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3-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厂房编号	污染源编号	工艺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收集及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B3	G1-3		VOCs	75000	水洗+UV 光解+ 蜂窝防水活性炭 吸附	98	90	30	0.5	60	间歇
		G1-6										
#2	B3	G1-1		VOCs	35000	袋式除尘+活性 炭颗粒吸附	90	90	30	0.5	20	间歇
		G1-3					98					
		G1-6					98					
		G1-7、G1-9、 G1-10					90					
		G1-2、G1-4、 G1-8					90					
	锡及其 化合物	90	90									
#3	B4	G1-3		VOCs	50000	水洗+UV 光解+ 蜂窝防水活性炭 吸附	98	90	30	0.5	60	间歇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B4	G1-1		VOCs	35000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	90	90	30	0.5	20	间歇
		G1-3					98					
		G1-5					90					
		G1-7、G1-9、G1-10					90					
		G1-2、G1-4、G1-8		锡及其化合物			90					
#5	B6	G1-3		VOCs	50000	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	98	90	30	0.5	60	间歇
#6	B6	G1-1		VOCs	50000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90	90	30	0.5	20	间歇
		G1-3					98					
		G1-7、G1-9、G1-10					90					
		G1-2、G1-4、					90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1-8		锡及其化合物			90	90				
#7	B7	G1-3		VOCs	60000	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	98	90	30	0.5	60	间歇
#8	B7	G1-1		VOCs	80000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90	90	30	0.5	20	间歇
		G1-3					98					
		G1-7、G1-9、G1-10					90					
		G1-2、G1-4、G1-8		90			90					
				锡及其化合物								
#9	B8	G1-3		VOCs	32000	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	98	90	30	0.5	60	间歇
#10	B8	G1-3		VOCs	16000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98	90	30	0.5	20	间歇
		G1-2、G1-4、G1-8		90								
				锡及其化合物			90	90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B8	G1-11	实验室	硫酸雾	5000	通风橱负压收集 +水喷淋吸收处 理	90	90	30	0.4	20	间歇
				硝酸雾								
				HCl								
#12	动力站	天然气锅炉		烟尘	25000	--	100	--	20	0.4	80	间歇
				SO ₂			100	--				
				NO _x			100	--				
#X1	动力站	天然气锅炉		烟尘	25000	--	100	--	20	0.4	80	间歇
				SO ₂	25000	--	100	--				间歇
				NO _x	25000	--	100	--				间歇
B1#排气筒	综合楼 B	综合楼 B 大食堂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100	≥85	/	/	/	间歇	
B2#排气筒	综合楼 B	食堂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100	≥85	/	/	/	间歇	
B3#排气筒	综合楼 B	食堂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100	≥85	/	/	/	间歇	
B4#排气筒	综合楼 B	食堂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100	≥85	/	/	/	间歇	

	
<p>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 +30m 排气筒</p>	<p>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30m 排气筒</p>
	
<p>水喷淋塔+30m 排气筒</p>	<p>集气设备</p>
	
<p>油烟净化器</p>	
<p>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图</p>	

3.3.3 噪声

建筑及设备间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或隔声板等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dB)	治理措施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80	
3	装	82	
4		78	
5		78	
6		75	
7		78	
8		82	
9		82	
10		82	
1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门设备间或隔声板隔声,基础减振
12		85	
13		80	
14		85	
15		85	
16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门设备间隔声,基础减振、消声
17		85	
18		80	
19		85	
20		90	



图 3-6 项目采用的部分低噪声设备

3.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原	实际	增减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焊锡膏、焊渣		一般	2.430	2.430	0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与环评一致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废旧网板、刮刀		废物	5	5	0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与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12	12	0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与环评一致
4	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			2.5	2.5	0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与环评一致
5	废包装材料			48	48	0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与环评一致
6	布袋除尘器清灰			0.834	0.834	0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与环评一致
7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1944	1944	0	由环卫粪车定期抽走	由环卫粪车定期抽走	与环评一致
8	废油脂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5.785	5.785	0	由专业单位回收	由专业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984	2984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10	废有机溶剂	钢网印刷及清洗		33.054	33.054	0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1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155.066	155.066	0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2	废渣	三防漆涂覆		0.072	0.072	0	编织袋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在调试期，未与

							资质单位处置		相关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将督促企业尽快落实
13	废有机溶剂		0.219	0.219	0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4	废机油		16	16	0		塑料桶或铁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设备维护单位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5	废铅蓄电池		5	5	0		编织袋包装并设托盘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设备单位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6	破损包装桶	原料包装	1	1	0		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7	实验室喷淋塔排水	实验室废气处理（喷淋塔）	10	10	0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18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5.001	5.001	0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	46.95	46.95	0		编织袋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0	高温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液	高温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72	72	0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1			0	1	+1	/			新增
22			0	0.5	+0.5	/			新增
23			0	3	+3	/			新增
24			0	0.5	+0.5	/			新增
25			0	2	+2	/			新增
26			0	0.3	+0.3	/			新增
27			0	7	+7	/			新增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管理要求。

	
<p>防渗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div>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表 3-5 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符合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施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	符合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间内已配备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照明设备	符合
3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设置	符合
4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废暂存间已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	符合

5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散、防渗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已落实分区贮存要求，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
6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符合

3.1.5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详见附件企业应急预案。

(2) 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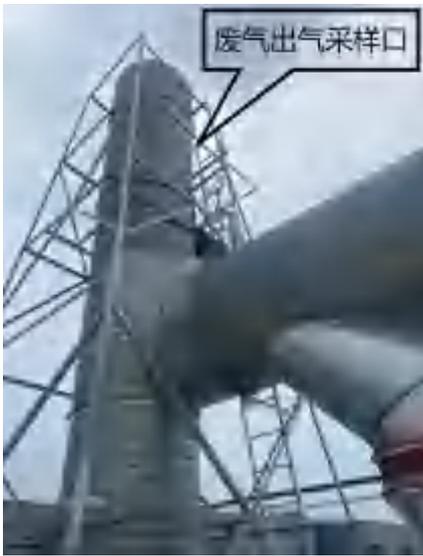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5个雨水排放口和2个总排口，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7个污水接管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项目涉及的17个废气排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孔[97]122号文）建设。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p>废气监测平台以及监测平台通道</p>	<p>废气进气采样口</p>
	
<p>废气出气采样口</p>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45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8%。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本次验收工程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完成时间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	主要措施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超声波清洗排水	COD、SS、石油类	作为废液收集	作为废液收集	/ (计入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费用)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办公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总容积不小于 1350m ³	生产厂区 (1000 亩地块) 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总容积 591m ³	300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1000 亩地块隔油池 6 座,其中 4 个 1 号隔油池,2 个 4 号隔油池	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1000 亩地块隔油池 6 座,其中 4 个 1 号隔油池,2 个 4 号隔油池	100	
	厂房地面清洁废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排入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管网	2300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排入清下水管网	排入清下水管网		
	/	/	厂区、厂房内清污分流管网	厂区、厂房内清污分流管网		
废气	B3 高温有机废气 (波峰焊、回流焊、三防漆涂覆)	VOCs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1 排气筒)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30m (#1 排气筒)	50	
	B4、B6、B7 高温有机废气 (波峰焊、回流焊)	VOCs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30m (#3、#5、	200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4m (#3、#5、#7 排气筒)	#7 排气筒)	
B8 高温有机废气 (波峰焊)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9 排气筒)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9 排气筒)	
B3 低温废气(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三防漆涂覆、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VOCs	波峰焊、涂覆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2 排气筒)	波峰焊、涂覆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2 排气筒)	45
B4 低温废气 (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超声波清洗、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VOCs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4 排气筒)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4 排气筒)	45
B6、B7 低温废气 (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VOCs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6、#8 排气筒)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6、#8 排气筒)	90
B8 低温废气(波峰焊、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VOCs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10 排气筒)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 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10 排气筒)	40
B8 实验室	硫酸雾、NOx、HCl	通风橱负压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m	通风橱负压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4 m #11 排	10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排气筒)	气筒)	
	天然气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新增 1 根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15m (#12 排气筒)	新增 1 根排气筒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0 m #12 排气筒)	10
	B8 实验室	硫酸雾、NO _x 、HCl			
	B1、B3、B4、B6、B7、B8 焊接； B3、B4、B6、B7、B8 波峰焊、产品及设备清洁、整机包装、产品维修、超声波清洗	锡及其化合物、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600
	食堂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并设置在线监控	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并设置在线监控	60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吸声，设置单独设备间，设备基础减振垫、隔声罩、隔声板等	建筑隔声、吸声，设置单独设备间，设备基础减振垫、隔声罩、隔声板等	100
固废	废锡焊膏、焊渣、废旧网板、刮刀、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清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油污		分类收集、回收，委托清运处置、外销协作单位或专业单位回收	分类收集、回收，委托清运处置、外销协作单位或专业单位回收	10
	废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废液、三防漆涂覆废渣、工装及产品清洗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破碎包装桶、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喷淋塔排水、高温废气喷淋塔排水、废活性炭		建立危废管理制度，新建危废暂存库（面积不小于 200m ² ）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建立危废管理制度，新建危废暂存库面积 200m ² ，并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0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分为重点污染防治、一般污染防治采取防渗方案	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分为重点污染防治、一般污染防治采取防渗方案	300
绿化	一期二期厂区绿化总面积 12089.6m ²	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绿化面积 10089.6m ²	70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江宁及南京监测站，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依托江宁及南京监测站，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1、共计 3 个污水排口，其中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设 2 个排口并设置流量、COD 在线监测，分别位于牧龙路和旺达路上，干部宿舍（118 亩地块）设 1 个排口，位于景明大街上； 2、新增排气筒#1~#12，其中排气筒#1~#11 高 24m，#12 高 15m； 3、#1~#11 排气筒为 VOCs 排气筒，建议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开展厂界无组织 VOCs 定期监测。	1、共计 2 个污水排口，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设 2 个排口并设置流量、COD 在线监测，分别位于牧龙路和旺达路上； 2、新增排气筒#1~#12 和#X1，其中排气筒#1~#11 高 30m，#12 高 20m；#X1 高 20m 3、#1~#11 排气筒为 VOCs 排气筒，#1/2/4/5/6/7/8 排气筒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开展厂界无组织 VOCs 定期监测。	230（为设置在线监测、建立定期监测制度费用）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B1、B3、B4、B6、B7、B8 厂房分别设置自厂房边界起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B1、B3、B4、B6、B7、B8 厂房分别设置自厂房边界起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表四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建设新的制造基地，该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其中景明大街以东地块面积 1000 亩，景明大街以西地块面积 118 亩，分为两期建设，两个地块的一、二期工程同步。该项目由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建设。

本项目从事无线系统设备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滨江新城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南京“八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中智能电网与电力自动化产业布局在滨江的要求，且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及《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317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南京市滨江新城总体规划》，本项目生产基地（1000 亩地块）及干部宿舍区（118 亩地块）分别属于一类及二类工业用地，即本次项目干部宿舍区（118 亩地块）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居住）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不相符，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规划许可。在取得规划部门许可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去离子水用于超声波清洗并最终作为废液收集，不排入污水管网；天然气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实验室废水、干部宿舍区公建地面清洁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设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综合污水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并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②本项目 1000 亩地块生产厂区的生产废气产生环节包括钢网印刷及清洗（VOCs）、焊接（锡及其化合物及 VOCs）、超声波清洗（VOCs）、三防漆涂覆（VO

Cs)、设备清洗(VOCs)及设备保养清洁(VOCs)、实验室(硫酸雾、HCl、NO_x)。1000亩地块建有天然气锅炉供行政办公区、宿舍冬季采暖,产生锅炉废气;一期工程建设一大一小两座职工食堂,二期工程新增职工依托该食堂就餐,产生燃料废气及油烟。118亩干部宿舍废气源主要是居民厨房燃料(天然气)废气和油烟、垃圾房臭气。其中,B1厂房仅有维修焊接和产品设备保养工段产生废气,计划以无组织形式直排;对B3、B4、B6、B7、B8、B9、B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温度差异,分别设置高温和低温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高温废气产生节点包括:普通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高温操作段),回流焊,UV三防漆涂覆,其废气组分均为VOCs,高温废气平均温度为50~60℃;低温废气产生节点有:普通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低温段,即设备加热或停运降温期间,有少量助焊剂挥发),超声波清洗,整机及工装清洗,设备及产品维护保养,手工焊和维修补焊,其中焊接产生废气组分包括VOCs、锡及其化合物,其他工段的废气组分均为VOCs,低温废气平均温度为20℃。高温废气采取水洗+UV光解+蜂窝活性炭吸附工艺,低温废气采取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处理。

实验室(一期工程,B8)废气经配套水喷淋塔净化后由排气筒集中排放;天然气锅炉作为办公、宿舍区供暖热源,产生燃料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食堂废气和油烟经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由于本项目食堂规模较大,本次评价要求油烟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85%,排放浓度低于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且要求增设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B1、B3、B4、B6、B7、B8、B9、B10厂房分别设置自厂房边界起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干部宿舍区住户厨房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推荐安装油烟机、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的厨房油烟与燃料废气一并通过置烟道,在各建筑物的屋顶排口排放。垃圾箱、垃圾桶应确保每日清运,并由业打扫垃圾箱、垃圾桶周围区域,保持洁净,避免垃圾臭气影响干部宿舍区居住环境。

③本项目生产设备有大量的SMT装配线、装焊、装配、吊车、打包机、印刷机、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三防漆涂覆机等噪声源,且配套有水泵、冷却水塔、空压机、吸干机、油螺杆机、锅炉等辅助设备,均产生噪声。本项目空压机、吸干

机、油螺杆机、锅炉及配套水泵等设在独立的设备间内，空调配套水泵、冷却水塔、空压机冷却水泵及冷却水塔设置设备间或隔声板隔声，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结合建筑隔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④废锡焊膏、焊渣、废旧网板、刮刀、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不合格品、除尘器清灰、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定期清理的油污由专业单位回收；废有机溶剂（HW06）、超声波清洗废液（HW06）、三防漆涂覆废渣（HW13）、废机油（HW08）、废铅蓄电池（HW49）、破碎包装桶（HW49）、实验室废液及喷淋塔排水（HW49）、高温废气喷淋塔排水（HW49）、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一期工程将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同时作为一、二期工程危废暂存用，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库面积不得小于 200m²。

在落实上述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分为两个地块，其中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景明大街以西 118 亩。该项目拟投资 1878000 万元，建设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景明大街以东地块从事无线系统设备制造，建设 8 栋厂房、2 栋库房、1 栋 IT 机房，并配建有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计产能为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1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景明大街以西作为干部宿舍，不从事生产活动，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6 栋 7 层高的干部宿舍，二期工程建设 4 栋 7 层高的干部宿舍。项目总建筑面积 927981.9 平方米，劳动定员 10000 人，设有员工食堂及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

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结合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景明大街以东厂区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废液、高温有机废气水喷淋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液、实验室废气喷淋塔排放的废液作为危废收集，不得外排；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直接接管；办公区及倒班宿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景明大街以西干部宿舍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该项目两个地块的废水分别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该项目共设置 3 个污水排口，生产厂区的 2 个废水排口应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景明大街以东厂区的有机废气分为高温有机废气、低温有机废气须分别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涉及三防漆涂覆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涉及钢网印刷和清洗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排放标准，其他工艺产生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上述废气排气筒标高 24 米，在同一排气筒包含多股工艺废气时，从严执行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须经过水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硝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硫酸雾、氯化氢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标高 24 米。锅炉房一期、二期工程分别配建 1 根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高 15 米，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气筒中，一期工程 B3、B4、B6、B7 的高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和 B6、B7 的

低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风量大于4万立方米/小时，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

3、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冷却水塔、锅炉、钢网清洗机、水泵等噪声设备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废液、三防漆涂覆废渣、工装及产品清洗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破碎包装桶、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喷淋塔排水、高温废气喷淋塔排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合理处置；废锡焊膏、焊渣、废旧网板、刮刀、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清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部分外售协作单位；餐厨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油污由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培训计划，配备应急设备和设施。

6、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在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7、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一期阶段性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执行情况
1	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分为两个地块，其中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景明大街以西118亩。该项目拟投资1878000万元，建设中兴通讯智	验收工程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中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地块。 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的景明大街以东生

	<p>能制造基地，景明大街以东地块从事无线系统设备制造，建设 8 栋厂房、2 栋库房、1 栋 IT 机房，并配建有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分别设计产能为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景明大街以西作为干部宿舍，不从事生产活动，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6 栋 7 层高的干部宿舍。</p>	<p>产厂区（1000 亩地块）的：8 栋厂房、2 栋库房、1 栋 IT 机房，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产能为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p>
<p>2</p>	<p>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景明大街以东厂区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废液、高温有机废气水喷淋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液、实验室废气喷淋塔排放的废液作为危废收集，不得外排；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直接接管；办公区及倒班宿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景明大街以西干部宿舍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该项目两个地块的废水分别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该项目共设置 3 个污水排口，生产厂区的 2 个废水排口应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p>	<p>验收工程实行雨、污分流。景明大街以东厂区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废液、高温有机废气水喷淋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液、实验室废气喷淋塔排放的废液作为危废收集，不得外排；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直接接管；办公区及倒班宿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地块一期工程的废水在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地块一期工程的的生产厂区共设置 2 个污水排口，生产厂区的 2 个废水排口已经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p>
<p>3</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景明大街以东厂区的有机废气分为高温有机废气、低温有机废气须分别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涉及三防漆涂覆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涉及钢网印刷和清洗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排放标准，其他工艺产生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上述废气排气筒标高 24 米，在</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景明大街以东厂区的有机废气分为高温有机废气、低温有机废气须分别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钢网印刷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印刷工业限值； 三防漆涂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 其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p>

	<p>同一排气筒包含多股工艺废气时，从严执行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须经过水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硝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硫酸雾、氯化氢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标高24米。锅炉房一期、二期工程分别配建1根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高15米，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气筒中，一期工程B3、B4、B6、B7的高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和B6、B7的低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风量大于4万立方米/小时，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p>	<p>（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自2022年7月1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上述废气排气筒标高30米，在同一排气筒包含多股工艺废气时，从严执行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须经过水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硝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气筒标高30米。锅炉房一期配建1根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12)，高20米，在增设1根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X1)，高20米，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4	<p>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冷却水塔、锅炉、钢网清洗机、水泵等噪声设备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冷却水塔、锅炉、钢网清洗机、水泵等噪声设备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5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液、三防漆涂覆废渣、工装及产品清洗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破碎包装桶、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喷淋塔排水、高温废气喷淋塔排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合理处置；废锡焊膏、焊渣、废旧网板、刮刀、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清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部分外售协作单位；餐厨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油污由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p>	<p>项目验收工程营运期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p>

6	<p>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在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p>	<p>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在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p>
7	<p>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验收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与环评内容保持一致，采用的工艺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p>

表五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监测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277	2022 年 08 月 01 日	郭志、 胡庆忠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6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许齐全、 石如阳、 高传杰、 刘欢、袁 帝、卞银 楼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1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02	2023 年 02 月 22 日	高传杰、 刘欢、袁 帝、卞银 楼
			LKHJ-A-171	2023 年 03 月 31 日	
			LKHJ-A-122	2023 年 02 月 16 日	
			LKHJ-A-178	2023 年 04 月 13 日	
			LKHJ-A-100	2023 年 02 月 22 日	
			LKHJ-A-174	2023 年 03 月 20 日	
			LKHJ-A-121	2023 年 03 月 01 日	
		MH1200-16 代	LKHJ-A-227	2022 年 11 月 14 日	
			LKHJ-A-23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LKHJ-A-233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 烃、 锡及其化合 物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林飞、王 迎杰、孔 令飞、李 承清、臧 凯、沈攀 居、慧 阳、彭 鹏、管洪 樟、刘炽 昊、李家 豪、赵跃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 仪	YQ3000-D 型	LKHJ-A-320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 仪	YQ3000-C	LKHJ-A-085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61	2023 年 02 月 13 日	
			LKHJ-A-209	2022 年 10 月 31 日	
			LKHJ-A-140	2022 年 09 月 27 日	
			LKHJ-A-210	2022 年 07 月 05 日	
硫酸雾、 氯化氢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殷其顺、 李晓亮、 厉远林、 孙杨苏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 仪	YQ3000-D 型	LKHJ-A-348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全自动烟气采 样器	MH3001 型	LKHJ-A-220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 仪	YQ3000-D 型	LKHJ-A-336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全自动烟气采 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6	2022 年 11 月 09 日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 仪	YQ3000-D 型	LKHJ-A-348	2022 年 05 月 17 日	
			LKHJ-A-336	2022 年 11 月 02 日	
油烟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赵跃、李 家豪、管 洪樟、刘 炽昊、许 齐全、石 如阳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10	2022 年 07 月 05 日	
			LKHJ-A-140	2022 年 09 月 27 日	
			LKHJ-A-045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7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郭志、胡庆忠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2	2023年 04月19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6	2022年 10月26日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2023年 09月24日	张群
		25ml	LKHJ-C-047	2023年05月26日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2年12月17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55	2022年 10月14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LKHJ-A-236	2022年 11月24日	邵凡
总磷					曹媛媛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315	2022年 12月16日	洪家雯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LKHJ-A-397	2023年 03月06日	邵凡
动植物油类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2023年 01月25日	陆家凤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2022年 06月27日	
二氧化硫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LKHJ-A-236	2022年 11月24日	高苏南
氮氧化物					洪家雯
油烟	红外测油仪	OL580	LKHJ-A-397	2023年 03月06日	邵凡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LKHJ-A-324	2023年 06月10日	杨阳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600	LKHJ-A-012	2023年 04月18日	包欢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KHJ-A-375	2023年 09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2022年 09月14日	刘成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废气质控数据表见表 5-3，噪声质控数据表见表 5-4。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 (个数)	加标 (个数)	空白 (个数)
------	------	---------	---------	---------

pH 值	56	56	/	/
化学需氧量	56	12	/	10
悬浮物	56	/	/	/
氨氮	56	12	6	6
总磷	56	12	6	6
总氮	40	8	4	6
石油类	56	6	/	3
动植物油类	56	6	/	3
二氧化硫	44	4	/	8
氮氧化物	44	4	/	8
颗粒物	12	/	/	4
油烟	50	/	/	1
锡及其化合物	92	4	/	26
硫酸雾	44	4	/	14
氯化氢	44	4	/	14
非甲烷总烃	192	28	/	8

表 5-4 噪声质控数据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4 月 29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4 月 30 日	93.8	93.8	0	

4、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高苏南	现场 采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洪家雯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邵凡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杨阳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赵跃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李家豪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管洪樟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	刘炽昊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9	许齐全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0	石如阳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1		郭志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2		袁帝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3		胡庆忠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4		卞银楼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5	主要 分析 人员	施昱	样品 分析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6		宋怡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7		王晨曦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表六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东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各 1 次
Z2	南厂界外 1m 处		
Z3	西厂界外 1m 处		
Z4	北厂界外 1m 处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在厂房#1~#11 排气筒，食堂 B1#排气筒的进出口设置采样点，动力站#12，#X1，食堂 B2#、B3#、B4#排气筒出口设置采样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源	废气处理装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B3 厂房 (#1 排气筒进口)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二天，3 次/天， 废气参数 (流速、截面积、流量等)
2#	B3 厂房 (#1 排气筒排放口)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B3 厂房 (#2 排气筒进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4#	B3 厂房 (#2 排气筒排放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5#	B4 厂房 (#3 排气筒进口)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6#	B4 厂房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	非甲烷总烃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排气筒排放口)		炭	
7#	B4 厂房 (#4 排气筒进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8#	B4 厂房 (#4 排气筒排放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9#	B6 厂房 (#5 排气筒进口)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0#	B6 厂房 (#5 排气筒排放口)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1#	B6 厂房 (#6 排气筒进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12#	B6 厂房 (#6 排气筒排放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13#	B7 厂房 (#7 排气筒进口)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4#	B7 厂房 (#7 排气筒排放口)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5#	B7 厂房 (#8 排气筒进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16#	B7 厂房 (#8 排气筒排放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17#	B8 厂房 (#9 排气筒进口)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8#	B8 厂房 (#9 排气筒排放口)	高温有机废气	水洗+uv 光解+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9#	B8 厂房 (#10 排气筒进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20#	B8 厂房 (#10 排气筒排放口)	低温废气	袋式除尘+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21#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进口)	/	通风橱负压收集+水喷淋吸收处理	硫酸雾
				硝酸雾
				HCL
22#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进口)	/	通风橱负压收集+水喷淋	硫酸雾
				硝酸雾

	筒排放口)		吸收处理	HCL	
23#	动力站 15t/h 锅炉 (#12 排气 筒排放口)	/	/	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 天，按照饮 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规范 采样，采样 时间应在油 烟排放单位 正常作业期 间，采样次 数为连续采 样 5 次，每 次 10min，
				SO ₂	
				NO _x	
24#	动力站 6t/h 锅炉 (#13 排气 筒排放口)	/	/	颗粒物	
				SO ₂	
				NO _x	
B1#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 筒进口)	/	/	油烟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 筒排放口)	/	/	油烟	
B2#	综合楼 B 大食堂 (B2#排气 筒排放口)	/	/	油烟	
B3#	综合楼 B 大食堂 (B3#排气 筒排放口)	/	/	油烟	
B4#	综合楼 B 大食堂 (B4#排气 筒排放口)	/	/	油烟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 位 编 号	点 位 名 称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备 注
G1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 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G1)，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2、G3、 G4)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SO ₂ ，NO _x ，硫酸雾，硝酸雾、 氯化氢	连续监测二 天，4 次/天， 同时监测并 记录各监测 点位的 风向、风速等 气象参数。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G2				
G3				
G4				
G5	厂内无组织：在 3、4、 6、7、8 厂房门窗或 通风口、其他开口	非甲烷总烃		
G6				
G7				
G8				

G9	(孔)等排放口外1m, 距离地面1.5m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	---------------------------------	--	--

6.3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S1	总排口 S1	pH、COD、SS、NH ₃ -N、TP、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二天, 4次 /天
S2	总排口 S2	pH、COD、SS、NH ₃ -N、TP、石油类、动植物油	
执行标准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	
S3	雨排口 S3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	
S4	雨排口 S4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	
S5	雨排口 S5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	
S6	雨排口 S6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	
S7	雨排口 S7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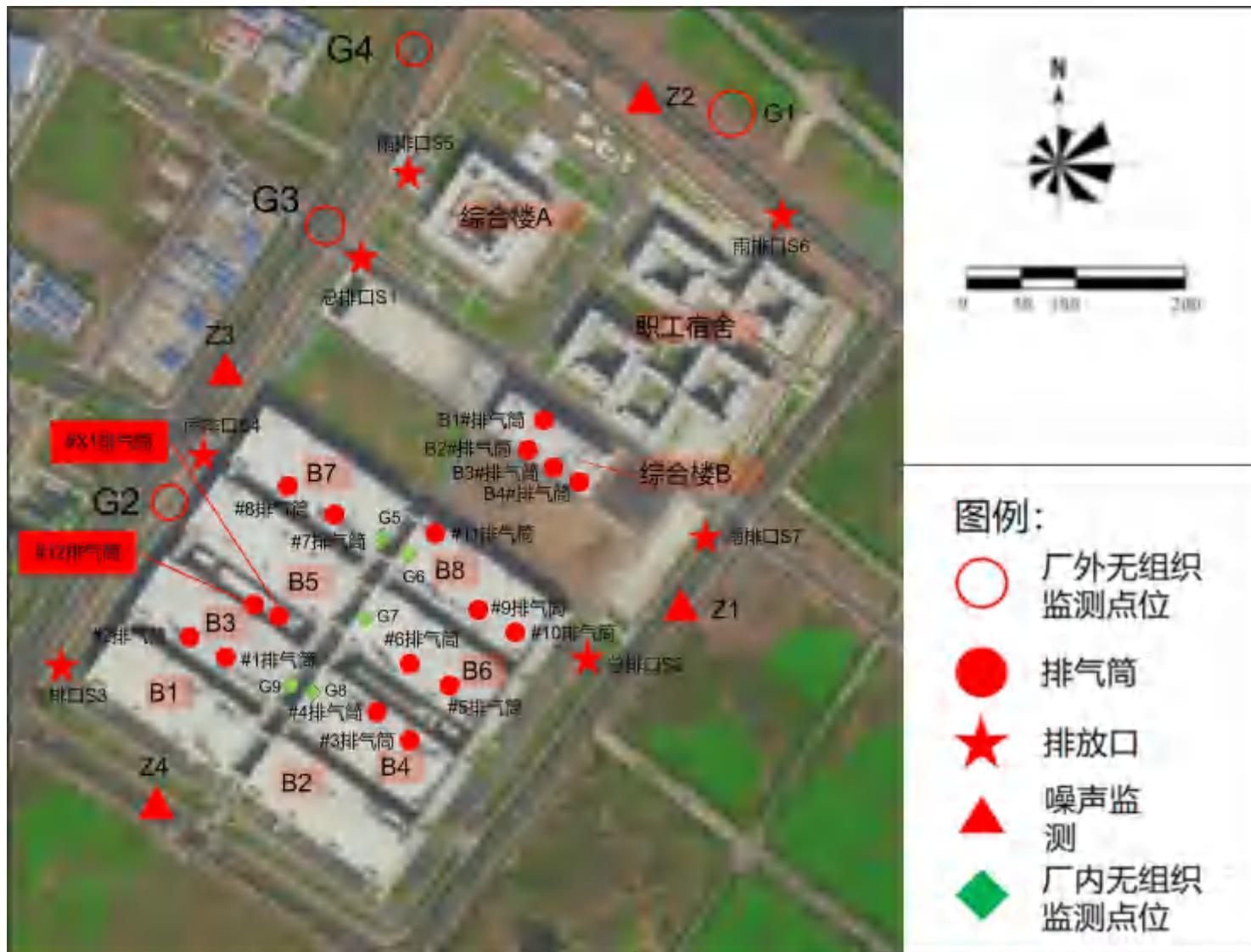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位点示意图

表七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2.4.29	1.33 万台/天	1.2 万台/天	90%
2022.4.30	1.33 万台/天	1.2 万台/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可达到 90%左右，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40858〕号及宁联凯（环境）第〔220120F〕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7。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总排口 S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8.0	183	22	30.8
	第二次	8.1	188	20	30.1
	第三次	8.0	171	19	31.1
	第四次	8.1	166	20	31.4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8.1	202	23	31.8
	第二次	8.0	192	22	32.3
	第三次	8.1	175	20	32.6
	第四次	8.0	194	20	3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500	400	35
备注	/				
检测点位		总排口 S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年 4月29日	第一次	2.97	0.78	0.86
	第二次	2.84	0.82	0.95
	第三次	3.00	0.78	0.89
	第四次	2.89	0.76	0.92
2022年 4月30日	第一次	2.67	0.59	0.70
	第二次	2.50	0.63	0.79
	第三次	2.59	0.56	0.67
	第四次	2.72	0.58	0.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8	20	100
备注	/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总排口 S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年 4月29日	第一次	8.2	115	18	27.4
	第二次	8.1	127	21	28.0
	第三次	8.1	111	22	27.2
	第四次	8.0	118	19	27.6
2022年 4月30日	第一次	8.1	130	19	26.2
	第二次	8.2	115	21	25.9
	第三次	8.1	124	22	26.7
	第四次	8.2	133	17	25.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500	400	35
备注	/				
检测点位		总排口 S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年 4月29日	第一次	2.74	0.46	0.33	
	第二次	2.81	0.44	0.35	
	第三次	2.69	0.46	0.36	
	第四次	2.65	0.45	0.38	
2022年 4月30日	第一次	2.51	0.31	0.40	
	第二次	2.47	0.30	0.47	
	第三次	2.57	0.33	0.45	
	第四次	2.41	0.29	0.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8	20	100
备注	/		

表 7-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7.8	16	11	0.053
	第二次	7.7	19	11	0.063
	第三次	7.7	17	13	0.060
	第四次	7.8	18	13	0.054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7.7	13	13	0.068
	第二次	7.8	15	11	0.077
	第三次	7.7	17	13	0.063
	第四次	7.8	16	12	0.068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雨排口水质标准参考纳污河道牧龙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 “—”表示无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04	0.81	0.16	0.10
	第二次	0.05	0.82	0.20	ND
	第三次	0.06	0.80	0.18	0.07
	第四次	0.04	0.84	0.16	0.07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0.06	0.97	0.07	0.19
	第二次	0.04	0.94	0.08	0.17
	第三次	0.07	0.90	0.06	0.17
	第四次	0.05	0.92	0.08	0.18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1.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3. 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项目纳污河道牧龙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				

表 7-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7.4	21	15	0.088
	第二次	7.5	24	13	0.094
	第三次	7.3	20	14	0.099
	第四次	7.4	23	15	0.091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7.5	22	13	0.094
	第二次	7.4	21	14	0.085
	第三次	7.4	23	13	0.096
	第四次	7.5	25	14	0.082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项目纳污河道牧龙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 “—”表示无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07	0.62	0.18	0.11
	第二次	0.05	0.64	0.18	0.13
	第三次	0.05	0.66	0.16	0.12
	第四次	0.08	0.68	0.17	0.13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0.06	0.78	0.12	0.15
	第二次	0.06	0.74	0.09	0.14
	第三次	0.08	0.80	0.10	0.19
	第四次	0.07	0.78	0.10	0.17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1.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项目纳污河道牧龙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				

表 7-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7.7	17	16	0.420
	第二次	7.6	20	16	0.418
	第三次	7.8	15	16	0.437
	第四次	7.6	17	15	0.429
2022 年	第一次	7.6	16	16	0.404

4月30日	第二次	7.7	19	15	0.388
	第三次	7.5	17	16	0.401
	第四次	7.7	14	14	0.395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中IV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项目纳污河道牧龙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 “—”表示无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年 4月29日	第一次	0.13	1.41	0.10	ND
	第二次	0.14	1.31	0.10	0.08
	第三次	0.12	1.36	0.07	0.07
	第四次	0.16	1.43	0.08	0.06
2022年 4月30日	第一次	0.16	1.29	0.16	0.11
	第二次	0.13	1.18	0.13	0.13
	第三次	0.15	1.22	0.16	0.16
	第四次	0.13	1.16	0.14	0.17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中IV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1. “—”表示无标准限值。 2.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项目纳污河道牧龙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				

表 7-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年 4月29日	第一次	7.2	28	10	0.191
	第二次	7.3	23	11	0.186
	第三次	7.2	25	12	0.211
	第四次	7.3	28	10	0.203
2022年 4月30日	第一次	7.4	25	11	0.208
	第二次	7.3	28	10	0.216
	第三次	7.4	24	12	0.205
	第四次	7.3	26	11	0.222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中IV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项目纳污河道牧龙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 “—”表示无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年 4月29日	第一次	0.09	1.20	0.10	0.15
	第二次	0.07	1.29	0.09	0.18
	第三次	0.11	1.08	0.12	0.12
	第四次	0.10	1.31	0.10	0.15
2022年 4月30日	第一次	0.10	1.08	0.13	0.23
	第二次	0.12	1.00	0.13	0.27
	第三次	0.10	0.98	0.14	0.20
	第四次	0.09	1.12	0.10	0.25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中IV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项目纳污河道牧龙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7-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年 4月29日	第一次	7.5	26	13	0.108
	第二次	7.4	22	13	0.105
	第三次	7.5	25	14	0.119
	第四次	7.4	23	15	0.112
2022年 4月30日	第一次	7.6	28	13	0.116
	第二次	7.5	25	14	0.127
	第三次	7.5	27	12	0.120
	第四次	7.6	23	13	0.113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中IV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项目纳污河道牧龙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
“—”表示无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年 4月29日	第一次	0.08	1.41	0.06	0.09
	第二次	0.09	1.47	0.06	0.10
	第三次	0.08	1.39	0.07	0.08
	第四次	0.11	1.43	0.07	0.06
2022年 4月30日	第一次	0.12	1.31	0.10	0.18
	第二次	0.13	1.41	0.09	0.20
	第三次	0.10	1.45	0.09	0.17

	第四次	0.12	1.37	0.09	0.18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1中IV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1. “—”表示无标准限值。 2.原环评未给出雨水排放标准，项目纳污河道牧龙河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70。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3 厂房 #1 排气 筒处理 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5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4	24	24	24	
		流速 (m/s)	7.6	7.6	7.6	7.6	
		烟气流量 (m ³ /h)	42241	42676	42678	42532	
		标干流量 (Nm ³ /h)	36778	37146	37144	370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2.5	13.6	14.4	
		排放速率 (kg/h)	0.625	0.464	0.505	0.53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3 厂 房#1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500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5	25	25	25	
		流速 (m/s)	7.7	7.8	7.7	7.7	
		烟气流量 (m ³ /h)	43161	43582	42736	43160	
		标干流量	37609	37975	37238	37607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8.7	17.8	17.6
		排放速率 (kg/h)	0.617	0.710	0.663	0.66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3 厂房#1 排气筒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数	烟温 (°C)	35	37	35	36
		流速 (m/s)	6.3	6.4	6.3	6.3
		烟气流量 (m ³ /h)	45623	46610	45611	45948
		标干流量 (Nm ³ /h)	39882	40786	39913	401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00	1.08	1.13
		排放速率 (kg/h)	0.0522	0.0408	0.0431	0.0454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3 厂房#1 排气筒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数	烟温 (°C)	23.2	23.6	23.6	5
		流速 (m/s)	6.4	6.4	6.3	6.4
		烟气流量 (m ³ /h)	46363	46163	45553	46026
		标干流量 (Nm ³ /h)	40472	40243	39711	40142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15	1.58	1.25	1.33	

	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465	0.0636	0.0496	0.0534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3 厂房 #2 排气 筒处理 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000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5	25	25	25
		流速 (m/s)	4.8	4.7	4.7	4.7
		烟气流量 (m ³ /h)	34620	33740	33739	34033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00	30315	30317	3057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6.0	24.1	25.6
		排放速率 (kg/h)	0.827	0.788	0.731	0.783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3 厂 房#2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000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6	25	25	25
		流速 (m/s)	4.7	4.6	4.7	4.7
烟气流量		33847	32874	33778	33500	

		(m ³ /h)				
		标干流量 (Nm ³ /h)	30239	29495	30300	3001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9	19.8	19.4
		排放速率 (kg/h)	0.590	0.557	0.600	0.582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B3 厂 房#2 排 气筒处 理设施 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3	22	22		22	
		流速 (m/s)	5.1	5.0	5.0		5.0	
		烟气流量 (m ³ /h)	36982	36152	36277		36470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92	32882	32996		3315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10	1.38		1.32	—
		排放速率 (kg/h)	0.0497	0.0362	0.0455		0.0438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							

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B3 厂房#2 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2.0106						
	废气参数	烟温(°C)	25.7	25.3	24.9		25.3	
		流速(m/s)	5.2	5.1	5.2		5.2	
		烟气流量(m ³ /h)	37397	36907	37332		37212	
		标干流量(Nm ³ /h)	33641	33278	33706		335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9	1.55	1.00		1.21	—
		排放速率(kg/h)	0.0367	0.0516	0.0337		0.0406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4 厂房#3 排气筒 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1.6000				
	废气参数	烟温(°C)	37	37	37	37
		流速(m/s)	3.1	3.3	3.1	3.2
		烟气流量	17855	18938	17856	18216

		(m ³ /h)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28	16364	15427	1574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7.0	17.2	16.7
		排放速率 (kg/h)	0.244	0.278	0.265	0.26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 日期	4月30日					
检测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4 厂 房#3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6000				
	废气参 数	烟温 (°C)	37	37	37	37
		流速 (m/s)	3.1	3.1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17860	17862	17862	1786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33	15432	15431	1543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6.5	15.6	15.4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55	0.241	0.23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4月29日					
检测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4 厂 房#3 排 气筒 处理 设施 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 数	烟温 (°C)	34.8	34.6	34.6	34.7
		流速 (m/s)	3.6	3.5	3.5	3.5
		烟气流量 (m ³ /h)	20198	19252	19216	19555

		标干流量 (Nm ³ /h)	17473	16666	16635	1692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9	1.31	1.42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48	0.0218	0.0240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 日期	4月30日					
检测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4 厂 房#3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 数	烟温 (°C)	35.6	34.9	34.9	35.1
		流速 (m/s)	3.5	3.7	3.6	3.6
		烟气流量 (m ³ /h)	19396	20280	20026	199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754	17557	17338	172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1	1.03	1.03
		排放速率 (kg/h)	0.0176	0.0177	0.0179	0.0177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4月29日					
检测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4 厂 房#4 排 气筒 处理 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8800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4	24	25	24
		流速 (m/s)	2.6	2.6	2.4	2.5
		烟气流量 (m ³ /h)	8320	8320	7603	8081
		标干流量	7516	7516	6858	7297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9.2	18.1	18.3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44	0.124	0.13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4 厂房#4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8800				/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5	25	26	25
		流速 (m/s)	2.6	2.6	2.6	2.6
		烟气流量 (m ³ /h)	8343	8343	8358	8348
		标干流量 (Nm ³ /h)	7491	7491	7477	74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6.6	21.8	18.6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4	0.163	0.139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采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B4 厂	排气筒高度(m)	30			/	—

房#4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2.6	22.3	21.9	22.3	
		流速 (m/s)	3.4	3.2	3.3	3.3	
		烟气流量 (m ³ /h)	9646	9180	9215	9347	
		标干流量 (Nm ³ /h)	8779	8371	8414	85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37	1.48	1.34	—
		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115	0.0125	0.0114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B4 厂房#4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3.4	23.8	24.1	23.8	
		流速 (m/s)	3.6	3.5	3.6	3.6	
		烟气流量 (m ³ /h)	10268	10018	10093	10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290	9052	9110	91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8	1.39	1.34	—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25	0.0127	0.0123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6 厂房#5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1.6000				
	废气参数	烟温(°C)	27	27	28	27
		流速(m/s)	8.6	8.1	8.4	8.4
		烟气流量(m ³ /h)	49847	46727	48403	48326
		标干流量(Nm ³ /h)	44456	41676	42981	430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4.7	25.2	15.4	21.8
		排放速率(kg/h)	1.10	1.05	0.662	0.93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6 厂房#5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1.6000				
	废气参数	烟温(°C)	25	26	26	26
		流速(m/s)	8.5	8.5	8.2	8.4
		烟气流量(m ³ /h)	48943	49035	47080	48353
		标干流量(Nm ³ /h)	43905	43795	42050	432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9.2	20.8	24.2
		排放速率 (kg/h)	0.988	1.28	0.875	1.05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房#5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5.2	25.3	25.6	25.4	
		流速 (m/s)	9.7	9.6	9.6	9.6	
		烟气流量 (m ³ /h)	53523	53154	53057	53245	
		标干流量 (Nm ³ /h)	47561	47218	47085	4728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6	1.34	1.23	
		排放速率 (kg/h)	0.0566	0.0548	0.0631	0.058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6 厂 房#5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4.6	24.6	24.8	24.7	
		流速 (m/s)	9.7	9.5	9.6	9.6	
		烟气流量 (m ³ /h)	53852	52613	53451	53305	
		标干流量 (Nm ³ /h)	47852	46752	47464	47356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56	1.45	1.22	1.41	

	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746	0.0678	0.0579	0.066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6 厂房#6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25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5	25	26	25
		流速 (m/s)	5.6	5.3	5.5	5.5
		烟气流量 (m ³ /h)	25255	23863	24846	2465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749	21496	22283	2217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42.4	41.7	41.7
		排放速率 (kg/h)	0.935	0.911	0.929	0.925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6 厂房#6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25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4	24	24	24
		流速 (m/s)	5.4	5.7	5.4	5.5
		烟气流量 (m ³ /h)	24315	25679	24313	24769
标干流量		21954	23187	21956	22366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3	37.5	36.8	38.5	
	排放速率 (kg/h)	0.907	0.870	0.808	0.86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B6 厂房#6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3.7	24.0	24.5		24.1	
		流速 (m/s)	3.6	3.6	3.7		3.6	
		烟气流量 (m ³ /h)	26160	26389	26472		26340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14	23869	23905		2382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87	1.88		1.78	—
		排放速率 (kg/h)	0.0379	0.0446	0.0449		0.0424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位置	检测项目					(见备注)		
B6 厂房#6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2.0106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3.4	23.5	23.5		23.5	
		流速 (m/s)	3.7	3.6	3.8		3.7	
		烟气流量 (m ³ /h)	26919	26219	27659		26932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50	23710	25038		2436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29	1.35		1.24	
		排放速率 (kg/h)	0.0263	0.0306	0.0338		0.0302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7 厂房#7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2.0106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8	29	29	29
		流速 (m/s)	7.2	7.2	6.8	7.1
		烟气流量 (m ³ /h)	51784	51880	49520	51061
		标干流量 (Nm ³ /h)	46131	46017	43925	4535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3.5	34.6	33.2
		排放速率	1.46	1.54	1.52	1.51

		(kg/h)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7 厂房#7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数	烟温 (°C)	27	27	27	27
		流速 (m/s)	7.1	6.8	6.7	6.9
		烟气流量 (m ³ /h)	51186	49588	48805	49860
		标干流量 (Nm ³ /h)	45605	43865	43481	443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5	33.3	33.1	34.6
		排放速率 (kg/h)	1.71	1.46	1.44	1.5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7 厂房#7 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6.2	26.3	26.3	26.3
		流速 (m/s)	9.9	10.0	9.8	9.9
		烟气流量 (m ³ /h)	54643	55333	54544	54840
		标干流量 (Nm ³ /h)	48304	48897	48151	484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1.91	2.01	2.10
		排放速率 (kg/h)	0.115	0.0934	0.0968	0.10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7 厂房#7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6.1	26.0	26.2	26.1
		流速 (m/s)	10.0	9.8	9.9	9.9
		烟气流量 (m ³ /h)	55156	54353	54902	54804
		标干流量 (Nm ³ /h)	48627	47936	48386	483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2.08	1.74	1.88
		排放速率 (kg/h)	0.0885	0.0997	0.0842	0.090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7 厂房#8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8869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6	27	27	27
		流速 (m/s)	5.9	6.2	6.0	6.0
		烟气流量 (m ³ /h)	40180	42159	40900	41080
		标干流量 (Nm ³ /h)	36072	37683	36558	3677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7	33.3	35.4	32.5
		排放速率 (kg/h)	1.04	1.25	1.29	1.20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7 厂房#8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8869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7	27	27	27
		流速 (m/s)	5.9	6.1	5.7	5.9
		烟气流量 (m ³ /h)	40289	41568	38967	40275
		标干流量 (Nm ³ /h)	35975	37117	34795	3596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5.0	24.8	24.8
		排放速率 (kg/h)	0.885	0.928	0.863	0.892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表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B7 厂房#8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5.3	25.4	25.2		25.3
		流速	6.4	6.3	6.2		6.3

		(m/s)						
		烟气流量 (m ³ /h)	46246	45419	44733	45466		
		标干流量 (Nm ³ /h)	41699	40939	40307	4098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42	1.40	1.40	—	
		排放速率 (kg/h)	0.0580	0.0581	0.0564	0.0574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 日期	4月30日							
检测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B7 厂 房#8 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2.0106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4.8	25.0	25.0	24.9		
		流速 (m/s)	6.4	6.3	6.3	6.3		
		烟气流量 (m ³ /h)	46326	45464	45837	45876		
		标干流量 (Nm ³ /h)	41720	40916	41252	4129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25	1.27	1.31		—
		排放速率 (kg/h)	0.0588	0.0511	0.0524	0.0541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8 厂房#9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0000				
	废气参 数	烟温 (°C)	31.4	30.8	31.1	31.1
		流速 (m/s)	10.9	11.7	11.4	11.3
		烟气流量 (m ³ /h)	39266	42024	40993	40761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04	35823	34912	3471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8.5	20.3	25.0
		排放速率 (kg/h)	0.875	1.02	0.709	0.86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8 厂房#9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0000				
	废气参 数	烟温 (°C)	30.8	30.4	30.4	30.5
		流速 (m/s)	11.1	11.4	11.2	11.2
		烟气流量 (m ³ /h)	39850	40947	40177	403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831	34806	34153	3426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35.4	33.6	32.0
		排放速率 (kg/h)	0.913	1.23	1.15	1.10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8 厂 房#9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2272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9.1	28.6	28.1	28.6
		流速 (m/s)	9.8	10.1	10.3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43294	44739	45442	44492
		标干流量 (Nm ³ /h)	37318	38630	39301	384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40	1.55	1.53
		排放速率 (kg/h)	0.0616	0.0541	0.0609	0.058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8 厂 房#9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2272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8.1	28.3	27.9	28.1
		流速 (m/s)	9.7	9.6	9.9	9.7
		烟气流量 (m ³ /h)	42970	42200	43726	42965
		标干流量 (Nm ³ /h)	37039	36352	37715	370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7	1.63	1.37
		排放速率 (kg/h)	0.0452	0.0462	0.0615	0.0507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7-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8 厂房#10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8000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4.4	24.7	24.1	24.4
		流速 (m/s)	3.3	3.6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9436	10431	9895	9921
		标干流量 (Nm ³ /h)	8517	9415	8949	896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32.1	32.0	31.4
		排放速率 (kg/h)	0.256	0.302	0.286	0.281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8 厂房#10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8000				
	废气参 数	烟温 (°C)	23.4	23.7	23.5	23.5
		流速 (m/s)	3.6	3.3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10259	9547	9875	9894
标干流量 (Nm ³ /h)		9277	8623	8926	89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8.4	27.7	27.3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45	0.247	0.24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表 7-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B8 厂房#10 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2.3	21.8	22.6		22.2	
		流速 (m/s)	3.9	4.2	4.1		4.1	
		烟气流量 (m ³ /h)	11148	11923	11567		115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55	10889	10535		105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27	1.30		1.33	—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38	0.0137		0.014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B8 厂房#10 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1.3	21.8	21.6		21.6	
		流速 (m/s)	4.0	3.9	3.8		3.9	
		烟气流量 (m ³ /h)	11183	10903	10678		109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00	9928	9730		995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4	1.28		1.50	—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63	0.0125		0.0149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 处理设施 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 (°C)	15	15	15		15
		流速 (m/s)	9.4	9.4	9.5		9.4
		烟气流量 (m ³ /h)	6604	6645	6686		6645
		标干流量 (Nm ³ /h)	6106	6146	6186		6146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82	0.85	0.81		0.83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5.2×10 ⁻³	5.0×10 ⁻³	5.1×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 (°C)	15	15	14	15
		流速 (m/s)	9.7	9.5	9.6	9.6
		烟气流量 (m ³ /h)	6863	6739	6769	6790
		标干流量 (Nm ³ /h)	6320	6206	6255	626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75	0.74	0.75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7×10 ⁻³	4.6×10 ⁻³	4.7×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表 7-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C)	14	14	14	14		
		流速(m/s)	10.6	10.5	10.4	10.5		
		烟气流量(m ³ /h)	7481	7445	7372	7433		
		标干流量(Nm ³ /h)	6915	6881	6813	6870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kg/h)	/	/	/	/		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kg/h)	/	/	/	/		0.1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C)	13	14	14	14		
		流速(m/s)	10.4	10.3	10.3	10.3		
		烟气流量(m ³ /h)	7371	7310	7273	7318		
		标干流量(Nm ³ /h)	6809	6729	6694	6744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kg/h)		/	/	/	/	1.1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表 7-3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	
动力站 15t/h 锅炉 #12 排 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0387					
	废气参数	烟温 (°C)	59	58	59	59	
		流速 (m/s)	4.3	4.4	4.3	4.3	
		含氧量 (%)	2.1	3.9	5.3	3.8	
		烟气流量 (m ³ /h)	16071	16607	16059	162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18	12564	12127	1227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2	21	ND	18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0	21	ND	18	
		排放速率 (kg/h)	0.388	0.264	/	0.22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3	1.2	1.3	1.3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4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51	0.0158	0.0160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有“ND”参与计算，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		
动力站 15t/h 锅炉 #12 排 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0387			/			
	废气参 数	烟温 (°C)	60	66	63	63		
		流速 (m/s)	4.6	4.8	4.6	4.7		
		含氧量 (%)	3.1	3.4	3.6	3.4	—	
		烟气流量 (m ³ /h)	17220	17908	17295	17474		
		标干流量 (Nm ³ /h)	12898	13178	12842	12973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	18	31	19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18	31	19	150	
		排放速率 (kg/h)	0.103	0.237	0.398	0.246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	
折算排放浓度		1.2	1.1	1.1	1.1	20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45	0.0141	0.0143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 7-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9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		
动力站 6t/h 锅炉#13 排气筒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848						
	废气参 数	烟温 (°C)	57	56	56	56		
		流速 (m/s)	4.1	4.0	3.9	4.0		
		含氧量 (%)	6.6	6.8	6.2	6.5		
		烟气流量 (m ³ /h)	5604	5592	5372	5523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5	4455	4281	4394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ND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6	ND	3		50
		排放速率 (kg/h)	/	0.0223	/	0.0132		—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	5	8	6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	6	9	7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22	0.0223	0.0342	0.0264		—
	颗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
		折算排放浓度	1.5	1.4	1.3	1.4		20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33×10 ⁻³	4.90×10 ⁻³	4.71×10 ⁻³	4.83×10 ⁻³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有“ND”参与计算，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采样日期	4月3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		
动力站 6t/h 锅炉#13 排气筒排 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848						
	废气参 数	烟温 (°C)	54	55	56	55		
		流速 (m/s)	3.9	4.0	3.9	3.9		
		含氧量 (%)	6.5	6.1	6.1	6.2		
		烟气流量 (m ³ /h)	5361	5589	5380	5443		
		标干流量 (Nm ³ /h)	4289	4458	4269	4339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	6	5	6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	7	6	7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67	0.0213	0.0260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1	1.2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3	1.4	20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80×10 ⁻³	4.70×10 ⁻³	5.21×10 ⁻³	—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 7-32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 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5040				
	烟温 (°C)	33.1	33.5	32.7	31.6	31.1
	流速 (m/s)	8.0	7.8	8.0	.9	8.1
	烟气流量 (m ³ /h)	14426	14174	4554	14260	14610
	标干流量(Nm ³ /h)	12583	12348	12712	12500	12828
	灶头的面积 (m ²)	10.8				
	基准灶头数 (个)	9.8				
饮食 业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舍)	0.1 (舍)	0.6	0.2	0.2
	浓度均值 (mg/m ³)	0.3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第 1 次、第 2 次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该数据无效, 不参加均值计算。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 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5040				
	烟温 (°C)	32.6	32.2	33.1	32.7	32.9
	流速 (m/s)	8.1	8.0	8.2	8.1	8.0
	气流量 (m ³ /h)	14634	14551	14870	14779	14576
	标干流量(Nm ³ /h)	12760	12706	12946	12883	12697
	灶头的面积 (m ²)	10.8				
	基准灶头数 (个)	9.8				
饮食 业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舍)	0.1 (舍)	0.6	0.4	0.3
	浓度均值 (mg/m ³)	0.4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第 1 次、第 2 次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该数据无效, 不参加均值计算。				
表 7-33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300					
	烟温 (°C)	31.8	32.1	31.4	30.7	31.1	/
	流速 (m/s)	12.9	13.2	13.2	12.9	13.1	
	烟气流量 (m ³ /h)	15359	15734	15665	15309	15553	
	标干流量(Nm ³ /h)	13474	13789	13760	13479	13676	
	灶头的面积 (m ²)	10.8					
	基准灶头数 (个)	9.8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2	0.1	0.1	0.1	0.4	
	浓度均值(mg/m ³)	0.2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300					
	烟温 (°C)	31.4	31.0	31.8	30.7	32.1	/
	流速 (m/s)	12.8	12.9	13.0	13.0	12.7	
	烟气流量 (m ³ /h)	15162	15311	15495	15479	15093	
	标干流量(Nm ³ /h)	13293	13441	13566	13602	13201	
	灶头的面积 (m ²)	10.8					
	基准灶头数 (个)	9.8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2	0.1	0.1	0.1	0.4	
	浓度均值(mg/m ³)	0.2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7-34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2#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4148					
	烟温 (°C)	29.7	30.3	30.1	30.4	30.8	/
	流速 (m/s)	14.7	14.9	14.8	14.7	14.9	

	烟气流量 (m ³ /h)	21891	22268	22105	21957	22192	
	标干流量(Nm ³ /h)	19301	19601	19475	19333	19529	
	灶头的面积 (m ²)	12.825					
	基准灶头数 (个)	11.7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4	0.3	0.4	0.1	0.1	2.0
	浓度均值(mg/m ³)	0.3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2#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4148					/
	烟温 (°C)	29.1	29.5	30.1	29.9	30.9	
	流速 (m/s)	15.0	14.8	15.0	14.7	14.9	
	烟气流量 (m ³ /h)	22434	22116	22362	22008	22239	
	标干流量(Nm ³ /h)	19804	19506	19684	19394	19535	
	灶头的面积 (m ²)	12.825					
	基准灶头数 (个)	11.7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浓度均值(mg/m ³)	0.1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7-35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3#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6050					/
	烟温 (°C)	31.4	32.7	32.7	31.9	32.2	
	流速 (m/s)	19.2	19.0	18.7	20.6	20.2	
	烟气流量 (m ³ /h)	41860	41466	40801	44944	44045	
	标干流量(Nm ³ /h)	36690	36184	35599	39307	38482	
	灶头的面积 (m ²)	35.85					
	基准灶头数 (个)	32.6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3)	0.4	0.6	0.6	0.5	0.3	2.0
	浓度均值(mg/m3)	0.5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30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3#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2)	0.6050					/
	烟温 (°C)	30.1	30.7	30.4	30.9	30.7	
	流速 (m/s)	19.5	20.3	19.8	20.3	20.1	
	烟气流量 (m3/h)	42448	44261	43105	44105	43799	
	标干流量(N3/h)	37327	38829	37858	38668	38426	
	灶头的面积 (m2)	35.85					
	基准灶头数 (个)	32.6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3)	0.4	0.2	0.7	0.4	0.2	2.0
	浓度均值(mg/m3)	0.4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7-36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4#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2)	0.7000					/
	烟温 (°C)	37.8	38.2	37.3	36.9	38.7	
	流速 (m/s)	12.6	12.7	12.5	12.5	12.8	
	烟气流量 (m3/h)	31655	32040	31563	31398	32222	
	标干流量(Nm3/h)	27236	27532	27200	27094	27641	
	灶头的面积 (m2)	35.85					
	基准灶头数 (个)	32.6					
饮食业	排放浓度(mg/m3)	0.1	0.1	0.1	0.1	0.1	2.0
	浓度均值(mg/m3)	0.1					

油烟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30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4#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000					/	
	烟温 (°C)	36.4	35.8	36.7	37.6	38.5		
	流速 (m/s)	13.3	13.9	13.9	13.4	13.3		
	烟气流量 (m ³ /h)	33544	35003	34924	33780	33434		
	标干流量(Nm ³ /h)	28901	30209	30054	28988	28609		
	灶头的面积 (m ²)	35.85						
	基准灶头数 (个)	32.6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浓度均值(mg/m ³)	0.1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7-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22年4月29日	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ND	0.015	0.20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18	0.33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16	0.21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16	0.19	ND	ND	ND
	Q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29	0.42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30	0.52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36	0.48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38	0.49	ND	ND	ND
	Q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33	0.77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30	0.85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31	0.87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31	0.86	ND	ND	ND
	Q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26	0.89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20	0.94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29	0.76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25	0.95	ND	ND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4	0.12	4	0.05	0.3	0.06

(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锡及其化 合物 (mg/m ³)
2022 年 4 月 30 日	Q1 厂界 上风 向	第一次	ND	0.016	0.41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16	0.42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19	0.39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15	0.41	ND	ND	ND
	Q2 厂界 下风 向	第一次	ND	0.026	0.60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29	0.52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33	0.57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34	0.50	ND	ND	ND
	Q3 厂界 下风 向	第一次	ND	0.029	0.71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30	0.84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30	0.90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27	0.77	ND	ND	ND
	Q4 厂界 下风 向	第一次	ND	0.020	0.74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19	0.70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25	0.73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21	0.86	ND	ND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	0.12	4	0.05	0.3	0.06
备注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表 7-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mg/m ³)	平均值(mg/m ³)
2022 年 4 月 29 日	Q5 B3 厂方门外 1 米	第一次	0.18	0.20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19	
		第四次	0.25	
	Q6 B4 厂方门外 1 米	第一次	0.46	0.40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36	

	Q7 B6 厂方门外 1 米	第四次	0.48	0.37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51				
	Q8 B7 厂方门外 1 米	第四次	0.47	0.58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8				
	Q9 B8 厂方门外 1 米	第四次	0.66	0.38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46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mg/m3)	平均值(mg/m3)			
2022 年 4 月 30 日	Q5 B3 厂方门外 1 米	第一次	0.17	0.20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1				
		第四次	0.22				
	Q6 B4 厂方门外 1 米	第一次	0.18	0.22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1				
		第四次	0.24				
	Q7 B6 厂方门外 1 米	第一次	0.37	0.40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39				
		第四次	0.43				
	Q8 B7 厂方门外 1 米	第一次	0.57	0.59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63				
Q9 B8 厂方门外 1 米	第一次	0.32	0.30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1					
	第四次	0.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表 7-39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阴	102.1	13.2	72.3	2.4	东
	第二次	阴	102.0	15.3	65.3	2.3	东
	第三次	阴	102.0	16.1	61.4	2.1	东
	第四次	阴	101.9	17.1	56.6	2.2	东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阴	101.9	17.1	61.7	2.5	东
	第二次	阴	101.8	18.3	54.3	2.3	东
	第三次	阴	101.8	17.5	56.3	2.4	东
	第四次	阴	101.9	16.2	58.4	2.2	东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0。

表 7-4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Aeq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AeqdB (A)
2022 年 4 月 29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15:55	56.2	22:01	46.5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6:04	57.2	22:12	46.9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6:13	56.6	22:21	47.4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6:23	57.0	22:31	46.6
天气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昼) 2.1m/s (夜) 2.0m/s			
2022 年 4 月 30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16:12	55.8	22:03	46.7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6:23	57.3	22:15	47.0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6:33	56.6	22:25	46.5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6:45	57.1	22:37	45.9
天气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昼) 2.1m/s (夜) 2.2m/s			
备注	Z1、Z2、Z4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Z3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7.3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1)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见表

表 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备注
#1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2.5~18.7	/	0.464~0.710	/	91.55%~95.83%	/
	处理设施后		1.00~1.58	40	0.0408~0.0522	8.9		达标
#2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8.9~26.6	/	0.557~0.827	/	91.80%~95.77%	/
	处理设施后		1.00~1.55	20	0.0337~0.0497	9.5		达标
	处理设施前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	/	/
	处理设施后		ND	5	/	0.22		达标
#3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4.1~17.2	/	0.218~0.278	/	90.70%~93.88%	/
	处理设施后		1.01~1.49	50	0.0176~0.0257	11.9		达标
#4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6.6~21.8	/	0.124~0.163	/	91.69%~97.29%	/
	处理设施后		1.16~1.48	20	0.0102~0.0127	9.5		达标
	处理设施前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	/	/
	处理设施后		ND	5	/	0.22		达标
#5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5.4~29.2	/	0.662~1.28	/	93.07%~95.40%	/
	处理设施后		1.16~1.56	50	0.0548~0.0746	11.9		达标
#6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6.8~42.4	/	0.808~0.935	/	95.49%~97.38%	/
	处理设施后		1.08~1.88	20	0.0263~0.0449	9.5		达标
	处理设施前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	/	/
	处理设施后		ND	5	/	0.22		达标
#7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1.6~37.3	/	1.44~1.71	/	92.47%~95.12%	/
	处理设施后		1.74~2.38	50	0.0842~0.115	11.9		达标
#8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4.6~35.4	/	0.863~1.29	/	94.27%~96.05%	/
	处理设施后		1.25~1.42	20	0.0511~0.0581	9.5		达标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设施前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	/	/
	处理设施后		ND	5	/	0.22		达标
#9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0.3~35.4	/	0.709~1.23	/	92.36%~96.41%	/
	处理设施后		1.22~1.65	50	0.0452~0.0616	11.9		达标
#10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5.9~32.1	/	0.240~0.302	/	93.86%~96.04%	/
	处理设施后		1.27~1.64	50	0.0125~0.0144	11.9		达标
	处理设施前	锡及其化合物	ND	/	/	/	/	/
	处理设施后		ND	5	/	0.22		达标
#11 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硫酸雾	0.74~0.85	/	$4.7 \times 10^{-3} \sim 5.0 \times 10^{-3}$	/	/	/
	处理设施后		ND	5	/	1.1		达标
	处理设施前	硝酸雾	ND	/	/	/	/	/
	处理设施后		ND	10	/	1.5		达标
	处理设施前	HCL	ND	/	/	/	/	/
	处理设施后		ND	10	/	0.18		达标
#12 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1.1~1.3	10	0.0141~0.0160	/	/	达标
	排放口	SO ₂	ND	35	/	/	/	达标
	排放口	NO _x	ND~32	50	0.103~0.398	/	/	达标
#X1 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1.1~1.3	10	$4.71 \times 10^{-3} \sim 5.33 \times 10^{-3}$	/	/	达标
	排放口	SO ₂	ND~5	35	0.0132~0.0223	/	/	达标
	排放口	NO _x	5~8	50	0.0213~0.0342	/	/	达标
B1#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油烟	0.1~0.6	/	/	/	由于处理前油烟 排放浓度较低， 导致处理效率不 明显，根据企业	/
	处理设施后		0.1~0.4	2.0	/	/		达标
B2#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油烟	0.1~0.4	2.0	/	/	达标	
B3#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油烟	0.2~0.7	2.0	/	/	达标	

B4#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油烟	0.1	2.0	/	/	提供的产品认证检测报告（附件6），综合楼B大食堂使用的ZD-JD-12A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属于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在正常、80%、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均大于85，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大型”标准要求。	达标
--------	-------	----	-----	-----	---	---	---	----

根据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分析：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低于检出限，检出限 $3 \times 10^{-6} \text{mg/m}^3$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自2022年7月1日后执行）；

硝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钢网印刷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印刷工业限值；

三防漆涂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

其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其他行业限值；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表 7-4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Q1	氯化氢	ND	0.05	是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6	是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3mg/m ³
	硫酸雾	ND	0.3	是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ND	0.4	是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9~0.42	4	是	/
	氮氧化物	0.015~0.019	0.12	是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硝酸雾	ND	/	是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Q2	氯化氢	ND	0.05	是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6	是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3mg/m ³
	硫酸雾	ND	0.3	是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ND	0.4	是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0.36~0.6	4	是	/
	氮氧化物	0.026~0.038	0.12	是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硝酸雾	ND	/	是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Q3	氯化氢	ND	0.05	是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6	是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3mg/m ³
	硫酸雾	ND	0.3	是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ND	0.4	是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0.90	4	是	/
	氮氧化物	0.027~0.033	0.12	是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硝酸雾	ND	/	是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Q4	氯化氢	ND	0.05	是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6	是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003mg/m ³

	硫酸雾	ND	0.3	是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ND	0.4	是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9~0.95	4	是	/
	氮氧化物	0.019~0.029	0.12	是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硝酸雾	ND	/	是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表 7-43 生产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Q5	非甲烷总烃	0.17~0.25	20	是	/
Q6	非甲烷总烃	0.18~0.48	20	是	/
Q7	非甲烷总烃	0.19~0.51	20	是	/
Q8	非甲烷总烃	0.52~0.66	20	是	/
Q9	非甲烷总烃	0.20~0.46	20	是	/

根据厂界、生产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低于检出限，检出限 0.005mg/m³）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评价见表 7-44、表 7-45。

表 7-44 企业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S1	pH	/	8.0~8.1	6~9	是
	COD	mg/L	166~202	500	是
	SS	mg/L	19~23	400	是
	NH ₃ -N	mg/L	30.1~32.6	35	是
	TP	mg/L	2.50~3.00	8	是
	石油类	mg/L	0.56~0.82	20	是
	动植物油	mg/L	0.67~0.95	100	是
废水总排口 S2	pH	/	8.0~8.2	6~9	是
	COD	mg/L	115~133	500	是
	SS	mg/L	17~22	400	是
	NH ₃ -N	mg/L	25.6~27.2	35	是
	TP	mg/L	2.41~2.81	8	是
	石油类	mg/L	0.29~0.46	20	是
	动植物油	mg/L	0.33~0.47	100	是
雨排口 S3	pH	/	7.7~7.8	6~9	是
	COD	mg/L	13~19	30	是
	SS	mg/L	11~13	--	是
	NH ₃ -N	mg/L	0.053~0.077	1.5	是
	TN	mg/L	0.80~0.97	1.5	是
	TP	mg/L	0.04~0.07	0.3	是
	石油类	mg/L	0.06~0.20	0.5	是
动植物油	mg/L	ND~0.19	--	是	
雨排口 S4	pH	/	7.3~7.5	6~9	是
	COD	mg/L	21~25	30	是
	SS	mg/L	13~15	--	是
	NH ₃ -N	mg/L	0.082~0.099	1.5	是
	TN	mg/L	0.62~0.80	1.5	是
	TP	mg/L	0.05~0.08	0.3	是
	石油类	mg/L	ND~0.19	0.5	是
动植物油	mg/L	0.06~0.20	--	是	
雨排口 S5	pH	/	7.5~7.8	6~9	是
	COD	mg/L	15~20	30	是
	SS	mg/L	14~16	--	是
	NH ₃ -N	mg/L	0.395~0.437	1.5	是
	TN	mg/L	1.18~1.41	1.5	是
	TP	mg/L	0.12~0.16	0.3	是
	石油类	mg/L	0.07~0.16	0.5	是
动植物油	mg/L	ND~0.17	--	是	
雨排口 S6	pH	/	7.2~7.4	6~9	是
	COD	mg/L	23~28	30	是
	SS	mg/L	10~12	--	是
	NH ₃ -N	mg/L	0.191~0.222	1.5	是
	TN	mg/L	0.98~1.31	1.5	是
	TP	mg/L	0.07~0.12	0.3	是
	石油类	mg/L	0.09~0.14	0.5	是

雨排口 S7	动植物油	mg/L	0.12~0.27	--	是
	pH	/	7.4~7.6	6~9	是
	COD	mg/L	22~28	30	是
	SS	mg/L	12~15	--	是
	NH ₃ -N	mg/L	0.105~0.127	1.5	是
	TN	mg/L	1.31~1.47	1.5	是
	TP	mg/L	0.08~0.13	0.3	是
	石油类	mg/L	0.06~0.10	0.5	是
	动植物油	mg/L	0.06~0.20	--	是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排口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标准中无悬浮物及动植物油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附件 3，监测结果评价见表 7-45。

表 7-4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Aeq 监测最大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Z1	昼间	56.2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7.4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6。

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核算按照接管量考核。

由于锅炉规模减小（33t/h 减小为 21t/h），一期锅炉排水废水量由 5940t/a 一减少至 3780t/a。

总废水量为：404685.5t/a。

COD 监测浓度均值 152.75mg/L，处理设施运行负荷为 90%左右，核算 COD 实际排放量为 68.69t/a。

氨氮监测浓度均值 29.14mg/L，处理设施运行负荷为 90%左右，核算氨氮实测

排放量为 13.10t/a。

颗粒物监测速率均值 0.02017kg/h，锅炉设计运行时间 1600h（未变动），核算颗粒物实测排放量为 0.032t/a。

氮氧化物监测速率均值 0.2597kg/h，锅炉设计运行时间 1600h（未变动），核算颗粒物实测排放量为 0.416t/a。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计算浓度设为 1.5mg/m³，锅炉设计运行时间 1600h（未变动），核算二氧化硫实测排放量为 0.029t/a。

VOCs 监测速率均值 0.445kg/h，项目年运行时间 3600h，处理设施运行负荷为 90%左右，核算 VOCs 实测排放量为 1.78t/a。

表 7-46 污染物总量核算对照表

污染类别	控制因子	原环评总量控制/ 总量考核 (t/a)	变动后总量控制/ 总量考核 (t/a)	实测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 (一期阶段性工程)	COD	155.487	129.259	68.69	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氨氮	16.368	13.609	13.10	
废气 (一期阶段性工程)	颗粒物	0.544	0.478	0.032	
	SO ₂	0.720	0.63	0.029	
	NO _x	3.368	2.956	0.416	
	VOCs	2.759	3.437	1.78	

表八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4月30日分别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 7-41，#1~#10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在 90%以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1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认证检测报告（附件 6），综合楼 B 大食堂使用的 ZD-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属于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在正常、80%、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均大于 85%。

根据表 7-1、7-2，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处理后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低于检出限，检出限 $3 \times 10^{-6} \text{mg/m}^3$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

硝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钢网印刷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印刷工业限值；

三防漆涂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其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 524-2020）中其他行业限值。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废液、三防漆涂覆废渣、工装及产品清洗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破碎包装桶、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喷淋塔排水、高温废气喷淋塔排水、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垃圾。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10-1 污染物总量核算对照表

污染类别	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总量考核 (t/a)	实际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 (一期阶段性工程)	COD	130.015	68.69	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氨氮	13.609	13.10	
废气 (一期阶段性工程)	颗粒物	0.544	0.032	
	SO ₂	0.720	0.029	
	NO _x	3.368	0.416	
	VOCs	2.759	1.78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及本报告所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8.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噪声厂界处达标，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备维护，做好运行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15-39-03-50799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其中厂区（1000亩地块）位于景明大街以东，干部宿舍（118亩地块）位于景明大街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经度 118.5587，纬度 31.8153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批复文号（江宁环审[2019]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规模的 90%				
	投资总概算	58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1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投资总概算	187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10 万元		比例	0.24%				
	废水治理（万元）	2700	废气治理（万元）	115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0	其他（万元）	3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TEU7H7P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152.75mg/L	500	157.2t/a	29.268t/a	129.259 t/a	129.259 t/a	0	129.259t/a	129.259t/a	/	/	
	氨氮	0	29.14mg/L	35	13.609 t/a	0	13.609 t/a	13.609 t/a	0	13.609t/a	13.609 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ND	50	0.029t/a	0	0.720t/a	0.720t/a	0	0.029t/a	0.63	/	/	
	烟尘	0	1.2	20	0.032t/a	0	0.544t/a	0.544t/a	0	0.032t/a	0.478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13	150	0.416t/a	0	0.416t/a	0.416t/a	0	0.416t/at/a	2.956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435.211t/a	435.211t/a	0	0	0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1.31	20	28.266t/a	26.486t/a	2.759t/a	2.759t/a	0	1.78t/a	3.437	/	/	
	1.32	40												
	1.48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宁环审[2019]136号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分为两个地块，其中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景明大街以西118亩。该项目拟投资1878000万元，建设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景明大街以东地块从事无线系统设备制造，建设8栋厂房、2栋库房、1栋IT机房，并配建有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计产能为400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100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景明大街以西作为干部宿舍，不从事生产活动，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6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二期工程建设4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项目总建筑面积927981.9平方米，劳动定员10000人，设有员工食堂及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结合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景明大街以东厂区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废液、高温有机废气水喷淋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液、实验室废气喷淋塔排放的废液作为危废收集，不得外排；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直接接管；办公区及倒班宿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景明大街以西干部宿舍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该项目两个地块的废水分别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该项目共设置3个污水排口，生产厂区的2个废水排口应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景明大街以东厂区的有机废气分为高温有机废气、低温有机废气须分别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涉及三防漆涂覆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涉及钢网印刷和清洗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排放标准，其他工艺产生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上述废气排气筒标高 24 米，在同一排气筒包含多股工艺废气时，从严执行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须经过水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硝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硫酸雾、氯化氢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气筒标高 24 米。锅炉房一期、二期工程分别配建 1 根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高 15 米，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气筒中，一期工程 B3、B4、B6、B7 的高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和 B6、B7 的低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风量大于 4 万立方米/小时，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3. 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冷却水塔、锅炉、钢网清洗机、水泵等噪声设备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废液、三防漆涂覆废渣、工装及产品清洗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破碎包装桶、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喷淋塔排水、高温废气喷淋塔排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合理处置；废锡焊膏、焊渣、废旧网板、刮刀、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清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部分外售协作单位；餐厨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油污由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 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培训计划，配备应急设备和设施。

6. 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

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在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7、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6 日

审批专用章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检测报告

宁联凯（环境）第【22040858】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 1 页 共 68 页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 27 号
受检单位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牧龙中路 1 号
联系人	陈厅	联系电话	13892867380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郭志、胡庆忠、许齐全、石如阳、高传杰、刘欢、卞银楼、袁帝、林飞、王迎杰、孔令飞、李承清、臧凯、沈攀、居慧阳、彭鹏、管洪樟、刘焯昊、李家豪、赵跃、殷其顺、李晓亮、厉远林、孙杨苏		
采样日期	2022. 4. 29-2022. 4. 30	分析日期	2022. 4. 29-2022. 5. 7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见表 72		
检测依据	见表 72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71		
备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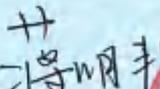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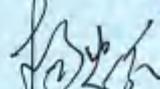
编制人:  2022年5月13日
 审核人:  2022年5月13日
 签发人:  2022年5月13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总排口 S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8.0	183	22	30.8
	第二次	8.1	188	20	30.1
	第三次	8.0	171	19	31.1
	第四次	8.1	166	20	31.4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8.1	202	23	31.8
	第二次	8.0	192	22	32.3
	第三次	8.1	175	20	32.6
	第四次	8.0	194	20	31.6
参照“滨江新城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总排口 S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2.97	0.78	0.86
	第二次	2.84	0.82	0.95
	第三次	3.00	0.78	0.89
	第四次	2.89	0.76	0.92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2.67	0.59	0.70
	第二次	2.50	0.63	0.79
	第三次	2.59	0.56	0.67
	第四次	2.72	0.58	0.77
参照“滨江新城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	20	100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总排口 S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8.2	115	18	27.4
	第二次	8.1	127	21	28.0
	第三次	8.1	111	22	27.2
	第四次	8.0	118	19	27.6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8.1	130	19	26.2
	第二次	8.2	115	21	25.9
	第三次	8.1	124	22	26.7
	第四次	8.2	133	17	25.6
参照“滨江新城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总排口 S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2.74	0.46	0.33
	第二次	2.81	0.44	0.35
	第三次	2.69	0.46	0.36
	第四次	2.65	0.45	0.38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2.51	0.31	0.40
	第二次	2.47	0.30	0.47
	第三次	2.57	0.33	0.45
	第四次	2.41	0.29	0.46
参照“滨江新城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	20	100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7.8	16	11	0.053
	第二次	7.7	19	11	0.063
	第三次	7.7	17	13	0.060
	第四次	7.8	18	13	0.054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7.7	13	13	0.068
	第二次	7.8	15	11	0.077
	第三次	7.7	17	13	0.063
	第四次	7.8	16	12	0.068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续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04	0.81	0.16	0.10
	第二次	0.05	0.82	0.20	ND
	第三次	0.06	0.80	0.18	0.07
	第四次	0.04	0.84	0.16	0.07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0.06	0.97	0.07	0.19
	第二次	0.04	0.94	0.08	0.17
	第三次	0.07	0.90	0.06	0.17
	第四次	0.05	0.92	0.08	0.18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1.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7.4	21	15	0.088
	第二次	7.5	24	13	0.094
	第三次	7.3	20	14	0.099
	第四次	7.4	23	15	0.091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7.5	22	13	0.094
	第二次	7.4	21	14	0.085
	第三次	7.4	23	13	0.096
	第四次	7.5	25	14	0.082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续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07	0.62	0.18	0.11
	第二次	0.05	0.64	0.18	0.13
	第三次	0.05	0.66	0.16	0.12
	第四次	0.08	0.68	0.17	0.13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0.06	0.78	0.12	0.15
	第二次	0.06	0.74	0.09	0.14
	第三次	0.08	0.80	0.10	0.19
	第四次	0.07	0.78	0.10	0.17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7.7	17	16	0.420
	第二次	7.6	20	16	0.418
	第三次	7.8	15	16	0.437
	第四次	7.6	17	15	0.429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7.6	16	16	0.404
	第二次	7.7	19	15	0.388
	第三次	7.5	17	16	0.401
	第四次	7.7	14	14	0.395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续表 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13	1.41	0.10	ND
	第二次	0.14	1.31	0.10	0.08
	第三次	0.12	1.36	0.07	0.07
	第四次	0.16	1.43	0.08	0.06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0.16	1.29	0.16	0.11
	第二次	0.13	1.18	0.13	0.13
	第三次	0.15	1.22	0.16	0.16
	第四次	0.13	1.16	0.14	0.17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1.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表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7.2	28	10	0.191
	第二次	7.3	23	11	0.186
	第三次	7.2	25	12	0.211
	第四次	7.3	28	10	0.203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7.4	25	11	0.208
	第二次	7.3	28	10	0.216
	第三次	7.4	24	12	0.205
	第四次	7.3	26	11	0.222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续表 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09	1.20	0.10	0.15
	第二次	0.07	1.29	0.09	0.18
	第三次	0.11	1.08	0.12	0.12
	第四次	0.10	1.31	0.10	0.15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0.10	1.08	0.13	0.23
	第二次	0.12	1.00	0.13	0.27
	第三次	0.10	0.98	0.14	0.20
	第四次	0.09	1.12	0.10	0.25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7.5	26	13	0.108
	第二次	7.4	22	13	0.105
	第三次	7.5	25	14	0.119
	第四次	7.4	23	15	0.112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7.6	28	13	0.116
	第二次	7.5	25	14	0.127
	第三次	7.5	27	12	0.120
	第四次	7.6	23	13	0.113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6-9	≤30	—	≤1.5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续表 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排口 S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0.08	1.41	0.06	0.09
	第二次	0.09	1.47	0.06	0.10
	第三次	0.08	1.39	0.07	0.08
	第四次	0.11	1.43	0.07	0.06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0.12	1.31	0.10	0.18
	第二次	0.13	1.41	0.09	0.20
	第三次	0.10	1.45	0.09	0.17
	第四次	0.12	1.37	0.09	0.18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0.3	≤1.5	≤0.5	—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3 厂房#1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5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4	24	24	24
		流速 (m/s)	7.6	7.6	7.6	7.6
		烟气流量 (m ³ /h)	42241	42676	42678	42532
		标干流量 (Nm ³ /h)	36778	37146	37144	370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2.5	13.6	14.4
		排放速率 (kg/h)	0.625	0.464	0.505	0.53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3 厂房#1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数	烟温 (°C)	35	37	35	36
		流速 (m/s)	6.3	6.4	6.3	6.3
		烟气流量 (m ³ /h)	45623	46610	45611	45948
		标干流量 (Nm ³ /h)	39882	40786	39913	401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00	1.08	1.13
		排放速率 (kg/h)	0.0522	0.0408	0.0431	0.0454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3 厂房#2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0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5	25	25	25	
		流速 (m/s)	4.8	4.7	4.7	4.7	
		烟气流量 (m ³ /h)	34620	33740	33739	34033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00	30315	30317	305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6.0	24.1	25.6	
		排放速率 (kg/h)	0.827	0.788	0.731	0.78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6} mg/m ³ 。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3 厂房#2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数	烟温 (°C)		23	22	22		22	
		流速 (m/s)		5.1	5.0	5.0		5.0	
		烟气流量 (m ³ /h)		36982	36152	36277		36470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92	32882	32996		3315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10	1.38		1.32	—
		排放速率 (kg/h)		0.0497	0.0362	0.0455		0.0438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4 厂房#3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60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37	37	37	37
		流速 (m/s)	3.1	3.3	3.1	3.2
		烟气流量 (m ³ /h)	17855	18938	17856	182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28	16364	15427	157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7.0	17.2	16.7
		排放速率 (kg/h)	0.244	0.278	0.265	0.26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4 厂房#3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数	烟温 (°C)	34.8	34.6	34.6	34.7
		流速 (m/s)	3.6	3.5	3.5	3.5
		烟气流量 (m ³ /h)	20198	19252	19216	19555
		标干流量 (Nm ³ /h)	17473	16666	16635	169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9	1.31	1.42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48	0.0218	0.0240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4 厂 房#4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8800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4	24	25	24
		流速 (m/s)		2.6	2.6	2.4	2.5
		烟气流量 (m ³ /h)		8320	8320	7603	8081
		标干流量 (Nm ³ /h)		7516	7516	6858	729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9.2	18.1	18.3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44	0.124	0.134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5} \text{mg/m}^3$ 。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4 厂房#4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2.6	22.3	21.9		22.3	
		流速 (m/s)		3.4	3.2	3.3		3.3	
		烟气流量 (m ³ /h)		9646	9180	9215		9347	
		标干流量 (Nm ³ /h)		8779	8371	8414		852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37	1.48		1.34	—
		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115	0.0125		0.0114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6 厂房#5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60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7	27	28	27
		流速 (m/s)	8.6	8.1	8.4	8.4
		烟气流量 (m ³ /h)	49847	46727	48403	48326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56	41676	42981	430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5.2	15.4	21.8
		排放速率 (kg/h)	1.10	1.05	0.662	0.938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6 厂房#5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5.2	25.3	25.6	25.4
		流速 (m/s)	9.7	9.6	9.6	9.6
		烟气流量 (m ³ /h)	53523	53154	53057	53245
		标干流量 (Nm ³ /h)	47561	47218	47085	472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6	1.34	1.23
		排放速率 (kg/h)	0.0566	0.0548	0.0631	0.0582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6 厂房#6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25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5	25	26	25
		流速 (m/s)	5.6	5.3	5.5	5.5
		烟气流量 (m ³ /h)	25255	23863	24846	24655
		标干流量 (Nm ³ /h)	22749	21496	22283	221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42.4	41.7	41.7
		排放速率 (kg/h)	0.935	0.911	0.929	0.925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5} \text{mg/m}^3$ 。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6 厂 房#6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3.7	24.0	24.5	24.1		
		流速 (m/s)	3.6	3.6	3.7	3.6		
		烟气流量 (m ³ /h)	26160	26389	26472	26340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14	23869	23905	2382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87	1.88	1.78		—
		排放速率 (kg/h)	0.0379	0.0446	0.0449	0.0424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6} mg/m ³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7 厂房#7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数	烟温 (°C)	28	29	29	29
		流速 (m/s)	7.2	7.2	6.8	7.1
		烟气流量 (m ³ /h)	51784	51880	49520	51061
		标干流量 (Nm ³ /h)	46131	46017	43925	4535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3.5	34.6	33.2
		排放速率 (kg/h)	1.46	1.54	1.52	1.51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7 厂房#7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6.2	26.3	26.3	26.3
		流速 (m/s)	9.9	10.0	9.8	9.9
		烟气流量 (m ³ /h)	54643	55333	54544	54840
		标干流量 (Nm ³ /h)	48304	48897	48151	484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1.91	2.01	2.10
		排放速率 (kg/h)	0.115	0.0934	0.0968	0.10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7 厂 房#8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8869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6	27	27	27
		流速 (m/s)	5.9	6.2	6.0	6.0
		烟气流量 (m ³ /h)	40180	42159	40900	41080
		标干流量 (Nm ³ /h)	36072	37683	36558	3677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7	33.3	35.4	32.5
		排放速率 (kg/h)	1.04	1.25	1.29	1.20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4} mg/m ³ 。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7 厂 房#8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5.3	25.4	25.2		25.3	
		流速 (m/s)		6.4	6.3	6.2		6.3	
		烟气流量 (m ³ /h)		46246	45419	44733		45466	
		标干流量 (Nm ³ /h)		41699	40939	40307		4098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42	1.40		1.40	—
		排放速率 (kg/h)		0.0580	0.0581	0.0564		0.0574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厂房#9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00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31.4	30.8	31.1	31.1
		流速 (m/s)	10.9	11.7	11.4	11.3
		烟气流量 (m ³ /h)	39266	42024	40993	40761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04	35823	34912	347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8.5	20.3	25.0
		排放速率 (kg/h)	0.875	1.02	0.709	0.86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厂房#9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2272			
	废气参数	烟温 (°C)	29.1	28.6	28.1	28.6
		流速 (m/s)	9.8	10.1	10.3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43294	44739	45442	44492
		标干流量 (Nm ³ /h)	37318	38630	39301	384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40	1.55	1.53
		排放速率 (kg/h)	0.0616	0.0541	0.0609	0.058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厂房#10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80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4.4	24.7	24.1	24.4	
		流速 (m/s)	3.3	3.6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9436	10431	9895	9921	
		标干流量 (Nm ³ /h)	8517	9415	8949	89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32.1	32.0	31.4	
		排放速率 (kg/h)	0.256	0.302	0.286	0.28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6} mg/m ³ 。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8 厂 房#10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2.3	21.8	22.6	22.2		
		流速 (m/s)	3.9	4.2	4.1	4.1		
		烟气流量 (m ³ /h)	11148	11923	11567	115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55	10889	10535	1052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27	1.30	1.33		—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38	0.0137	0.0140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 处理设施 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 (°C)		15	15	15	15
		流速 (m/s)		9.4	9.4	9.5	9.4
		烟气流量 (m ³ /h)		6604	6645	6686	6645
		标干流量 (Nm ³ /h)		6106	6146	6186	6146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85	0.81	0.83
		排放速率 (kg/h)		5.0×10^{-3}	5.2×10^{-3}	5.0×10^{-3}	5.1×10^{-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 (°C)	14	14	14		14	
		流速 (m/s)	10.6	10.5	10.4		10.5	
		烟气流量 (m ³ /h)	7481	7445	7372		7433	
		标干流量 (Nm ³ /h)	6915	6881	6813		687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表 3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检测项目								
动力站 15t/h 锅炉 #12 排 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0387						
	废气参数	烟温 (°C)		59	58	59		59	
		流速 (m/s)		4.3	4.4	4.3		4.3	
		含氧量 (%)		2.1	3.9	5.3		3.8	
		烟气流量 (m ³ /h)		16071	16607	16059		162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18	12564	12127		1227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2	21	ND		18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0	21	ND		18	150
		排放速率 (kg/h)		0.388	0.264	/		0.221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1.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4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8	0.0151	0.0158		0.0160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有“ND”参与计算，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检测项目								
动力站 6t/h 锅炉 #13 排 气筒 排放 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848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57	56	56		56	
		流速 (m/s)		4.1	4.0	3.9		4.0	
		含氧量 (%)		6.6	6.8	6.2		6.5	
		烟气流量 (m ³ /h)		5604	5592	5372		5523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5	4455	4281		4394	
	二氧 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ND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6	ND		3	50
		排放速率 (kg/h)		/	0.0223	/		0.0132	—
	氮氧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	5	8		6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	6	9		7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22	0.0223	0.0342		0.0264	—
	颗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3		1.4	20
排放速率 (kg/h)		5.33×10^{-3}	4.90×10^{-3}	4.71×10^{-3}	4.83×10^{-3}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有“ND”参与计算，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表 32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5040				
	烟温 (°C)	33.1	33.5	32.7	31.6	31.1
	流速 (m/s)	8.0	7.8	8.0	7.9	8.1
	烟气流量 (m ³ /h)	14426	14174	14554	14260	14610
	标干流量 (Nm ³ /h)	12583	12348	12712	12500	12828
	灶头的面积 (m ²)	10.8				
	基准灶头数 (个)	9.8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舍)	0.1 (舍)	0.6	0.2	0.2
	浓度均值 (mg/m ³)	0.3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第 1 次、第 2 次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该数据无效，不参加均值计算。				

表 33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300					/
	烟温 (°C)	31.8	32.1	31.4	30.7	31.1	
	流速 (m/s)	12.9	13.2	13.2	12.9	13.1	
	烟气流量 (m ³ /h)	15359	15734	15665	15309	1555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74	13789	13760	13479	13676	
	灶头的面积 (m ²)	10.8					
	基准灶头数 (个)	9.8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1	0.1	0.1	0.4	2.0
	浓度均值 (mg/m ³)	0.2					
备注		“/”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34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2#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4148					/
	烟温 (°C)	29.7	30.3	30.1	30.4	30.8	
	流速 (m/s)	14.7	14.9	14.8	14.7	14.9	
	烟气流量 (m ³ /h)	21891	22268	22105	21957	22192	
	标干流量 (Nm ³ /h)	19301	19601	19475	19333	19529	
	灶头的面积 (m ²)	12.825					
	基准灶头数 (个)	11.7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4	0.1	0.1	2.0
	浓度均值 (mg/m ³)	0.3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35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3#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6050					/
	烟温 (°C)	31.4	32.7	32.7	31.9	32.2	
	流速 (m/s)	19.2	19.0	18.7	20.6	20.2	
	烟气流量 (m ³ /h)	41860	41466	40801	44944	44045	
	标干流量 (Nm ³ /h)	36690	36184	35599	39307	38482	
	灶头的面积 (m ²)	35.85					
	基准灶头数 (个)	32.6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6	0.6	0.5	0.3	2.0
	浓度均值 (mg/m ³)	0.5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36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B大食堂B4#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000					/
	烟温 (°C)	37.8	38.2	37.3	36.9	38.7	
	流速 (m/s)	12.6	12.7	12.5	12.5	12.8	
	烟气流量 (m ³ /h)	31655	32040	31563	31398	32222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36	27532	27200	27094	27641	
	灶头的面积 (m ²)	35.85					
	基准灶头数 (个)	32.6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浓度均值 (mg/m ³)	0.1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3 厂房#1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5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5	25	25	25
		流速 (m/s)	7.7	7.8	7.7	7.7
		烟气流量 (m ³ /h)	43161	43582	42736	43160
		标干流量 (Nm ³ /h)	37609	37975	37238	376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8.7	17.8	17.6
		排放速率 (kg/h)	0.617	0.710	0.663	0.662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3 厂房#1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数	烟温 (°C)	23.2	23.6	23.6	5
		流速 (m/s)	6.4	6.4	6.3	6.4
		烟气流量 (m ³ /h)	46363	46163	45553	46026
		标干流量 (Nm ³ /h)	40472	40243	39711	401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58	1.25	1.33
		排放速率 (kg/h)	0.0465	0.0636	0.0496	0.0534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3 厂房#2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0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6	25	25	25
		流速 (m/s)		4.7	4.6	4.7	4.7
		烟气流量 (m ³ /h)		33847	32874	33778	33500
		标干流量 (Nm ³ /h)		30239	29495	30300	300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9	19.8	19.4
		排放速率 (kg/h)		0.590	0.557	0.600	0.58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表 4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3 厂房#2 排气筒处理 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 参数	烟温 (°C)		25.7	25.3	24.9		25.3	
		流速 (m/s)		5.2	5.1	5.2		5.2	
		烟气流量 (m ³ /h)		37397	36907	37332		37212	
		标干流量 (Nm ³ /h)		33641	33278	33706		3354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55	1.00		1.21	—
		排放速率 (kg/h)		0.0367	0.0516	0.0337		0.0406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4 厂 房#3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6000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37	37	37	37
		流速 (m/s)	3.1	3.1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17860	17862	17862	1786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33	15432	15431	1543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6.5	15.6	15.4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55	0.241	0.23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4 厂 房#3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35.6	34.9	34.9	35.1
		流速 (m/s)	3.5	3.7	3.6	3.6
		烟气流量 (m ³ /h)	19396	20280	20026	199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754	17557	17338	172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1	1.03	1.03
		排放速率 (kg/h)	0.0176	0.0177	0.0179	0.0177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4 厂 房#4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8800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5	25	26	25
		流速 (m/s)		2.6	2.6	2.6	2.6
		烟气流量 (m ³ /h)		8343	8343	8358	8348
		标干流量 (Nm ³ /h)		7491	7491	7477	748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6.6	21.8	18.6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4	0.163	0.139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4 厂房#4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3.4	23.8	24.1		23.8	
		流速 (m/s)		3.6	3.5	3.6		3.6	
		烟气流量 (m ³ /h)		10268	10018	10093		10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9290	9052	9110		91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8	1.39		1.34	—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25	0.0127		0.0123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6} mg/m ³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6 厂房#5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60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5	26	26	26
		流速 (m/s)	8.5	8.5	8.2	8.4
		烟气流量 (m ³ /h)	48943	49035	47080	48353
		标干流量 (Nm ³ /h)	43905	43795	42050	432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9.2	20.8	24.2
		排放速率 (kg/h)	0.988	1.28	0.875	1.05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6 厂房#5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4.6	24.6	24.8	24.7
		流速 (m/s)	9.7	9.5	9.6	9.6
		烟气流量 (m ³ /h)	53852	52613	53451	53305
		标干流量 (Nm ³ /h)	47852	46752	47464	473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45	1.22	1.41
		排放速率 (kg/h)	0.0746	0.0678	0.0579	0.0668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6 厂房#6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25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4	24	24	24
		流速 (m/s)		5.4	5.7	5.4	5.5
		烟气流量 (m ³ /h)		24315	25679	24313	24769
		标干流量 (Nm ³ /h)		21954	23187	21956	2236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3	37.5	36.8	38.5
		排放速率 (kg/h)		0.907	0.870	0.808	0.86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6} mg/m ³ 。						

表 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6 厂 房#6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3.4	23.5	23.5		23.5	
		流速 (m/s)		3.7	3.6	3.8		3.7	
		烟气流量 (m ³ /h)		26919	26219	27659		26932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50	23710	25038		2436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29	1.35		1.24	—
		排放速率 (kg/h)		0.0263	0.0306	0.0338		0.0302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4} \text{mg/m}^3$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7 厂房#7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参数	烟温 (°C)		27	27	27	27
		流速 (m/s)		7.1	6.8	6.7	6.9
		烟气流量 (m ³ /h)		51186	49588	48805	49860
		标干流量 (Nm ³ /h)		45605	43865	43481	443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5	33.3	33.1	34.6
		排放速率 (kg/h)		1.71	1.46	1.44	1.5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5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7 厂房#7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5394				
	废气参数	烟温 (°C)		26.1	26.0	26.2	26.1
		流速 (m/s)		10.0	9.8	9.9	9.9
		烟气流量 (m ³ /h)		55156	54353	54902	54804
		标干流量 (Nm ³ /h)		48627	47936	48386	483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2.08	1.74	1.88
		排放速率 (kg/h)		0.0885	0.0997	0.0842	0.0908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7 厂 房#8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8869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7	27	27	27
		流速 (m/s)		5.9	6.1	5.7	5.9
		烟气流量 (m ³ /h)		40289	41568	38967	40275
		标干流量 (Nm ³ /h)		35975	37117	34795	3596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5.0	24.8	24.8
		排放速率 (kg/h)		0.885	0.928	0.863	0.892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4} \text{mg/m}^3$ 。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7 厂 房#8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2.0106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24.8	25.0	25.0	24.9		—
		流速 (m/s)	6.4	6.3	6.3	6.3		
		烟气流量 (m ³ /h)	46326	45464	45837	45876		
		标干流量 (Nm ³ /h)	41720	40916	41252	4129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25	1.27	1.31		—
		排放速率 (kg/h)	0.0588	0.0511	0.0524	0.0541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厂房#9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00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30.8	30.4	30.4	30.5
		流速 (m/s)	11.1	11.4	11.2	11.2
		烟气流量 (m ³ /h)	39850	40947	40177	403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831	34806	34153	342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35.4	33.6	32.0
		排放速率 (kg/h)	0.913	1.23	1.15	1.10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厂房#9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2272			
	废气参数	烟温 (°C)	28.1	28.3	27.9	28.1
		流速 (m/s)	9.7	9.6	9.9	9.7
		烟气流量 (m ³ /h)	42970	42200	43726	42965
		标干流量 (Nm ³ /h)	37039	36352	37715	370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7	1.63	1.37
		排放速率 (kg/h)	0.0452	0.0462	0.0615	0.0507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厂房#10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8000				
	废气参数	烟温 (°C)	23.4	23.7	23.5	23.5	
		流速 (m/s)	3.6	3.3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10259	9547	9875	9894	
		标干流量 (Nm ³ /h)	9277	8623	8926	89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9	28.4	27.7	27.3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45	0.247	0.24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4} mg/m ³ 。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见备注)		
	检测项目								
B8 厂 房#10 排气筒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854						
	废气 参数	烟温 (°C)		21.3	21.8	21.6		21.6	
		流速 (m/s)		4.0	3.9	3.8		3.9	
		烟气流量 (m ³ /h)		11183	10903	10678		109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00	9928	9730		995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4	1.28		1.50	—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63	0.0125		0.0149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6} \text{mg/m}^3$ 。 3. 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 处理设施 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5	15	14	15
		流速 (m/s)		9.7	9.5	9.6	9.6
		烟气流量 (m ³ /h)		6863	6739	6769	6790
		标干流量 (Nm ³ /h)		6320	6206	6255	6260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75	0.74	0.75
		排放速率 (kg/h)		4.8×10^{-3}	4.7×10^{-3}	4.6×10^{-3}	4.7×10^{-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2.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表 5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 (°C)	13	14	14	14		
		流速 (m/s)	10.4	10.3	10.3	10.3		
		烟气流量 (m ³ /h)	7371	7310	7273	7318		
		标干流量 (Nm ³ /h)	6809	6729	6694	674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表 5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检测项目								
动力站 15t/h 锅炉 #12 排 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1.0387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60	66	63		63	
		流速 (m/s)		4.6	4.8	4.6		4.7	
		含氧量 (%)		3.1	3.4	3.6		3.4	
		烟气流量 (m ³ /h)		17220	17908	17295		17474	
		标干流量 (Nm ³ /h)		12898	13178	12842		12973	
	二氧 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	18	31		19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18	31		19	150
		排放速率 (kg/h)		0.103	0.237	0.398		0.246	—
	颗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45	0.0141		0.0143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 6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力站 6t/h 锅炉 #13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848				
	废气参数	烟温 (°C)		54	55	56	55
		流速 (m/s)		3.9	4.0	3.9	3.9
		含氧量 (%)		6.5	6.1	6.1	6.2
		烟气流量 (m ³ /h)		5361	5589	5380	5443
		标干流量 (Nm ³ /h)		4289	4458	4269	4339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	6	5	6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	7	6	7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67	0.0213	0.026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1	1.2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3	1.4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80×10 ⁻³	4.70×10 ⁻³	5.21×10 ⁻³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时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 61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5040				
	烟温 (°C)	32.6	32.2	33.1	32.7	32.9
	流速 (m/s)	8.1	8.0	8.2	8.1	8.0
	烟气流量 (m ³ /h)	14634	14551	14870	14779	14576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60	12706	12946	12883	12697
	灶头的面积 (m ²)	10.8				
	基准灶头数 (个)	9.8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舍)	0.1 (舍)	0.6	0.4	0.3
	浓度均值 (mg/m ³)	0.4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第 1 次、第 2 次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该数据无效，不参加均值计算。				

表 62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1#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3300					/
	烟温 (°C)	31.4	31.0	31.8	30.7	32.1	
	流速 (m/s)	12.8	12.9	13.0	13.0	12.7	
	烟气流量 (m ³ /h)	15162	15311	15495	15479	1509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93	13441	13566	13602	13201	
	灶头的面积 (m ²)	10.8					
	基准灶头数 (个)	9.8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1	0.1	0.1	0.4	2.0
	浓度均值 (mg/m ³)	0.2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63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 B 大食堂 B2#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4148					/
	烟温 (°C)	29.1	29.5	30.1	29.9	30.9	
	流速 (m/s)	15.0	14.8	15.0	14.7	14.9	
	烟气流量 (m ³ /h)	22434	22116	22362	22008	22239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04	19506	19684	19394	19535	
	灶头的面积 (m ²)	12.825					
	基准灶头数 (个)	11.7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浓度均值 (mg/m ³)	0.1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64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30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B大食堂B3#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6050					/
	烟温(°C)	30.1	30.7	30.4	30.9	30.7	
	流速(m/s)	19.5	20.3	19.8	20.3	20.1	
	烟气流量(m ³ /h)	42448	44261	43105	44105	43799	
	标干流量(Nm ³ /h)	37327	38829	37858	38668	38426	
	灶头的面积(m ²)	35.85					
	基准灶头数(个)	32.6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mg/m ³)	0.4	0.2	0.7	0.4	0.2	2.0
	浓度均值(mg/m ³)	0.4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65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30日					
检测项目		综合楼B大食堂B4#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7000					/
	烟温 (°C)	36.4	35.8	36.7	37.6	38.5	
	流速 (m/s)	13.3	13.9	13.9	13.4	13.3	
	烟气流量 (m ³ /h)	33544	35003	34924	33780	33434	
	标干流量(Nm ³ /h)	28901	30209	30054	28988	28609	
	灶头的面积 (m ²)	35.85					
	基准灶头数 (个)	32.6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浓度均值 (mg/m ³)	0.1					
备注		“/”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锡及其化 合物 (mg/m ³)
2022 年 4 月 29 日	Q1 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ND	0.015	0.20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18	0.33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16	0.21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16	0.19	ND	ND	ND
	Q2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29	0.42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30	0.52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36	0.48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38	0.49	ND	ND	ND
	Q3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33	0.77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30	0.85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31	0.87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31	0.86	ND	ND	ND
	Q4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26	0.89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20	0.94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29	0.76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25	0.95	ND	ND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	0.12	4	0.05	0.3	0.06
备注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表 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锡及其化 合物 (mg/m ³)
2022 年 4 月 30 日	Q1 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ND	0.016	0.41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16	0.42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19	0.39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15	0.41	ND	ND	ND
	Q2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26	0.60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29	0.52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33	0.57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34	0.50	ND	ND	ND
	Q3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29	0.71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30	0.84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30	0.90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27	0.77	ND	ND	ND
	Q4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20	0.74	ND	ND	ND
		第二次	ND	0.019	0.70	ND	ND	ND
		第三次	ND	0.025	0.73	ND	ND	ND
		第四次	ND	0.021	0.86	ND	ND	ND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	0.12	4	0.05	0.3	0.06
备注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10 ⁻⁶ mg/m ³ 。							

表 6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mg/m ³)	平均值(mg/m ³)
2022年 4月29日	Q5 B3厂方 门外1米	第一次	0.18	0.20
		第二次	0.18	
		第三次	0.19	
		第四次	0.25	
	Q6 B4厂方 门外1米	第一次	0.46	0.40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48	
	Q7 B6厂方 门外1米	第一次	0.19	0.37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51	
		第四次	0.47	
	Q8 B7厂方 门外1米	第一次	0.54	0.58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66	
	Q9 B8厂方 门外1米	第一次	0.39	0.38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46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表 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2 年 4 月 30 日	Q5 B3 厂方 门外 1 米	第一次	0.17	0.20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1	
		第四次	0.22	
	Q6 B4 厂方 门外 1 米	第一次	0.18	0.22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1	
		第四次	0.24	
	Q7 B6 厂方 门外 1 米	第一次	0.37	0.40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39	
		第四次	0.43	
	Q8 B7 厂方 门外 1 米	第一次	0.57	0.59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52	
		第四次	0.63	
	Q9 B8 厂方 门外 1 米	第一次	0.32	0.30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1	
		第四次	0.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表 70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阴	102.1	13.2	72.3	2.4	东
	第二次	阴	102.0	15.3	65.3	2.3	东
	第三次	阴	102.0	16.1	61.4	2.1	东
	第四次	阴	101.9	17.1	56.6	2.2	东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阴	101.9	17.1	61.7	2.5	东
	第二次	阴	101.8	18.3	54.3	2.3	东
	第三次	阴	101.8	17.5	56.3	2.4	东
	第四次	阴	101.9	16.2	58.4	2.2	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A)
2022 年 4 月 29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15:55	56.2	22:01	46.5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6:04	57.2	22:12	46.9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6:13	56.6	22:21	47.4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6:23	57.0	22:31	46.6
天气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昼) 2.1m/s (夜) 2.0m/s					
2022 年 4 月 30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16:12	55.8	22:03	46.7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6:23	57.3	22:15	47.0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6:33	56.6	22:25	46.5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6:45	57.1	22:37	45.9
天气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东 风速: (昼) 2.1m/s (夜) 2.2m/s					
备注	Z1、Z2、Z4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Z3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表 72 检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pH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型	LKHJ-A-277	2022年 08月01日	郭志 胡庆忠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硫酸雾 二氧化硫 氯化氢 氮氧化物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6	2023年 03月03日	许齐全 石如阳 高传杰 刘欢 袁帝 卞银楼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1	2022年 08月05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3	2023年 02月28日	
锡及其化合物 硫酸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代	LKHJ-A-102	2023年 02月22日	高传杰 刘欢 袁帝 卞银楼
			LKHJ-A-171	2023年 03月31日	
			LKHJ-A-122	2023年 02月16日	
			LKHJ-A-178	2023年 04月13日	
			LKHJ-A-100	2023年 02月22日	
			LKHJ-A-174	2023年 03月20日	
		MH1200-16代	LKHJ-A-121	2023年 03月01日	
			LKHJ-A-227	2022年 11月14日	
			LKHJ-A-230	2022年 10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3	2023年 02月28日	林飞 王迎杰 孔令飞 李承清 臧凯 沈攀 居慧阳 彭鹏 管洪樟 刘焯昊 李家豪 赵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LKHJ-A-320	2023年 03月01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085	2023年 03月15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61	2023年 02月13日	
			LKHJ-A-209	2022年 10月31日	
			LKHJ-A-140	2022年 09月27日	
			LKHJ-A-210	2022年 07月05日	

主要检测用仪器（续）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硫酸雾 氯化氢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殷其顺 李晓亮 厉远林 孙杨苏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48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20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36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6	2022 年 11 月 09 日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赵跃 李家豪 管洪樟 刘炽昊 许齐全 石如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48	2022 年 05 月 17 日	
LKHJ-A-336			2022 年 11 月 02 日		
油烟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	LKHJ-A-210	2022 年 07 月 05 日	
			LKHJ-A-140	2022 年 09 月 27 日	
LKHJ-A-045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7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郭志 胡庆忠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6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2023 年 09 月 24 日	张群
		25ml	LKHJ-C-047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55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邵凡
总磷					曹媛媛
总氮					洪家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315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检测用仪器（续）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LKHJ-A-397	2023年 03月06日	邵凡
动植物油类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2023年 01月25日	陆家凤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2022年 06月27日	
二氧化硫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2年 11月24日	高苏南
氮氧化物					洪家雯
油烟	红外测油仪	OL580	LKHJ-A-397	2023年 03月06日	邵凡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LKHJ-A-324	2023年 06月10日	杨阳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600	LKHJ-A-012	2023年 04月18日	包欢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KHJ-A-375	2023年 09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2022年 09月14日	刘成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 值	56	56	/	/
化学需氧量	56	12	/	10
悬浮物	56	/	/	/
氨氮	56	12	6	6
总磷	56	12	6	6
总氮	40	8	4	6
石油类	56	6	/	3
动植物油类	56	6	/	3
二氧化硫	44	4	/	8
氮氧化物	44	4	/	8
颗粒物	12	/	/	4
油烟	50	/	/	1
锡及其化合物	92	4	/	26
硫酸雾	44	4	/	14
氯化氢	44	4	/	14
非甲烷总烃	192	28	/	8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4 月 29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4 月 30 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宁联凯（环境）第〔220120F〕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27号
受检单位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牧龙中路1号
联系人	陈厅	联系电话	13892867380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刘欢、高传杰、卞银楼、袁帝、殷其顺、李晓亮、厉远林、孙杨苏		
采样日期	2022.4.29-2022.4.30	分析日期	2022.5.10-2022.5.11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硝酸雾 无组织废气：硝酸雾		
检测依据	硝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硝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征求意见稿）》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1~表7		
备注	硝酸雾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此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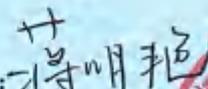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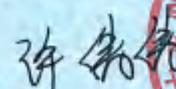
编制人：  2022年5月13日
 审核人：  2022年5月13日
 签发人：  2022年5月13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 处理设施 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4	14	14	14
		流速 (m/s)		9.4	9.4	9.4	9.4
		烟气流量 (m ³ /h)		6676	6675	6635	6662
		标干流量 (Nm ³ /h)		6195	6197	6156	6183
	硝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5mg/m ³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 处理设施 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5	14	14	14
		流速 (m/s)		10.5	10.4	10.4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7423	7373	7336	7377
		标干流量 (Nm ³ /h)		6829	6807	6773	6803
	硝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5mg/m ³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 处理设施 前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4	14	14	14
		流速 (m/s)	9.3	9.5	9.6	9.5
		烟气流量 (m ³ /h)	6601	6682	6765	6683
		标干流量 (Nm ³ /h)	6101	6182	6259	6181
	硝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5mg/m ³ 。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B8 实验室 #11 排气筒 处理设施 后	排气筒高度 (m)		30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5	15	15	15
		流速 (m/s)	10.4	10.3	10.4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7324	7245	7319	7296
		标干流量 (Nm ³ /h)	6712	6646	6716	6691
	硝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5mg/m ³ 。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硝酸雾 (mg/m ³)
2022 年 4 月 29 日	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备注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硝酸雾 (mg/m ³)
2022 年 4 月 30 日	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Q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备注	硝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		

表 7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	阴	102.1	13.2	72.3	2.4	东
	第二次	阴	102.0	15.3	65.3	2.3	东
	第三次	阴	102.0	16.1	61.4	2.1	东
	第四次	阴	101.9	17.1	56.6	2.2	东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	阴	101.9	17.1	61.7	2.5	东
	第二次	阴	101.8	18.3	54.3	2.3	东
	第三次	阴	101.8	17.5	56.3	2.4	东
	第四次	阴	101.9	16.2	58.4	2.2	东

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硝酸雾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6	2023年 03月03日	刘欢、高传杰 卞银楼、袁帝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1	2022年 08月05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3	2023年 02月28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代	LKHJ-A-118	2023年 03月01日	
			LKHJ-A-120	2023年 04月14日	
			LKHJ-A-123	2023年 03月01日	
			LKHJ-A-172	2023年 04月01日	
	LKHJ-A-175	2023年 03月31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LKHJ-A-253	2023年 02月28日	李晓亮、孙杨苏 殷其顺、厉远林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LKHJ-A-336	2022年 11月02日	
LKHJ-A-348			2022年 05月17日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KHJ-A-375	2023年 09月21日	包欢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硝酸雾	44	4	/	7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087

名称：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C7栋3、4层及A11
栋512号(2115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087

发证日期：2018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467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1666202009020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075888905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孙畅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公共卫生、空调通风及水质检测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空气净化服务、机动车尾气检测、农产品检测、固体废物检测、化肥检测、有机肥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科创大道9号C7幢2、3、4层

登记机关

2020



南京滨江基地 2020-2022 年度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

协议号：HF-CN-20201223027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资质对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乙双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顺利实施，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协议期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预测数量见附件一。
-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 1.5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

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 1.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按协议规定的技术处理要求，现场处理甲方本次报废危险废弃物。

2.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 2.3、2.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2.6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如因处理过程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5 万作为履约保证金，协议到期后，甲方免息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另外待协议期满并结清各项费用后一个月内，乙方凭保证金收款收据领取保证金。

2.8 甲方线路板板破坏后不能清运视为拒绝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剩余保证金退还乙方。

2.9 乙方在清运废弃物时，应服从甲方人员的工作安排，如因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的工作安排或者违反甲方的相关规定，与甲方人员发生口角或纠纷，此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同意一次性支付 500—2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10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在甲方处获得的与生产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机密类废弃物处理保密协议）

2.11 为配合甲方的 ISO14001 体系和 OHSAS18001 体系认证需要，双方签订废弃物收购方 EHS 协定。

3、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转接责任

3.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

3.2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费用结算

4.1 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重量数量，并按照附件中的“结算单价”核算收支费用，具体见本协议附件。

4.2 付款方式：本项目协议有效期两年，每 6 个月结算并付款一次。甲乙双方在每满半年后的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之前半年的费用结算，由当期结算后的收费方出具正式的发票给付费方，付费方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的支付。

4.3 双方结算的发票类型：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税率按国家标准执行），发票税率与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乙方必须重新开具正确税率的发票并相应调整单价和金额，调整方式如下：新单价和金额=原单价和金额 / (1+原税率) * (1+新税率)。

4.4 甲方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8300050005340

4.5 乙方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宜兴市支行

银行账号：610902362410401

5、协议的免责

- 5.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5.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违约责任

- 7.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7.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 7.3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7.4 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在甲方处获得的与生产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5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环境与职业安全健康一体化认证，因乙方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作业不符合相关环境与职业安全健康认证体系的要求，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需支付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给甲方。
- 7.6 因乙方原因拒绝清运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的（甲方发出清运申请超过十五天还拒不清运的，视为拒绝清运；），乙方需支付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给甲方。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拒绝清运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协议其他事宜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8.1 如下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 1：南京平台滨江基地危险废弃物预估数量及报价清单

附件 2：机密类废弃物处理保密协议

附件：廉洁共建协议书、合规要求、质量协议、保密承诺

8.2 本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按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协议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两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8.3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业务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乙方：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一：南京平台滨江基地危险废弃物预估数量及报价清单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测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900-404-06	废酒精	桶装	300	千克	5.8	1740
2	900-404-06	含溶剂废液	桶装	217500	千克	5.8	1261500
3	900-006-09	废乳化液	桶装	1000	千克	5.8	5800
4	900-014-13	废粘合剂/密封胶	桶装	500	千克	5.8	2900
5	265-103-13	废胶木粉	箱装	3000	千克	5.8	17400
7	421-001-31	废含铅锡灰	箱装	500	千克	5	2500
8	421-001-31	废含铅锡膏盒	箱装	2000	千克	5	10000
9	900-302-34	废酸液	桶装	300	千克	5.8	1740
10	900-039-49	废活性炭	箱装	280	千克	5.8	1624
11	900-041-49	废抹布	箱装	7000	千克	5.8	40600
12	900-041-49	废空容器	箱装	700	千克	5.8	4060
13	900-041-49	废容器(1升以下)	箱装	300	千克	5.8	1740
总计							1351604

注1：乙方免费提供10个一吨装大白桶给甲方用于周转废液

注2：以上废弃物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牧龙中路1号

注3：报价单位：元，含税6%

投标方承诺：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及合同模板及其他所有附件所有要求。

附件二:

机密类废弃物处理保密协议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乙双方特就招标单位机密类废弃物的处理方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机密类废弃物应按照机密等级和废弃物属性进行分类和储存,以便于乙方回收处理。

二、甲方机密类废弃物的处理全过程应有招标单位人员在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妥善地处理该机密类废弃物。

三、乙方挑选专人专车负责机密类废弃物的装运和处理,处理过程中应有详细的数据记录,处理结果以照片或录像等方式报招标单位存档备查。

四、甲方机密类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环保的要求和固体废物处理的相关规定。

五、如甲方对某些机密类废弃物有特殊处理的要求(如:销毁资料必须现场整理打包处理,手机塑胶必须现场用车子碾碎进行装车等),乙方应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无条件执行。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1年1月22日

乙方: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1年01月18日

附件:

廉洁共建协议书

随着通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逐步走向国际市场，中兴通讯的业务量成倍增长，中兴通讯对各供应商在合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为建立一种更好的伙伴关系，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为广大供应商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此《廉洁共建协议书》。

在此，乙方应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 一、在过去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果有对甲方有关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礼品等活动，应当向甲方相关部门（联系方式见下文）陈述清楚，甲方将为乙方保密，并不影响与乙方的合作；乙方如隐瞒类似情况，一经甲方相关部门查实，甲方会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 二、在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相关人员如果有吃、拿、卡、要等现象，或有类似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检举、揭发。甲方保证为乙方保密。
- 三、严格遵守甲方对供应商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相关人员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监督和质量检查。
- 四、遵守甲方的商务洽谈原则，决不与个别人员进行幕后交易。
- 五、不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礼金、佣金、有价证券、礼品等，正当的扣款、返还款等应在合同中注明。
- 六、不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娱乐活动和任何形式的无偿服务。
- 七、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相关人员。
- 八、不以考察材料、考察供货商等任何理由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出行，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旅游及报销个人的飞机票、车船票的活动。
- 九、对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吃、拿、卡、要等违纪现象不予理睬并及时反馈举报给甲方相关部门。
-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违反了上述承诺，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合规要求

1 出口管制合规要求

- 1) 乙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和法规（“贸易管制法”）。乙方将自费获得出口，再出口或转移本协议下的任何货物、软件（包括源代码）、服务或技术（“物品”）所需的许可证或其他授权。
- 2) 乙方陈述，其(i) 不是位于或总部设于受制裁国家/地区内的实体或个人；或(ii)未被确定为受限制主体的个人或实体。
- 3) 乙方进一步陈述，任何物品、商品、材料或其他用品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地区，不是在受制裁国家/地区制造，也不是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从或通过任何受限制主体或位于或总部设于受制裁国家/地区的实体或个人处获得，并且，该等物品、商品、材料或其他用品没有包含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物品（包括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组件）中，也并不是该等物品的功能或生产所必需的。如果违反上述明确指示向甲方交付了任何此等货物，甲方将遵守适用的贸易管制法将此等货物立即退回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承诺不将任何从甲方临时获取的物品、商品、材料或其他用品转移给第三方，不被第三方受限制主体接触；
- 5) 前述受限制主体和受制裁国家/地区名单甲方可能会不定期更新，受限制主体包括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名单，欧盟的金融制裁人员、团体和实体名单，美国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美国的海外逃避制裁者（FSE）名单，美国的未经核实名单（UVL）（除非该名单上的实体完成UVL声明且其进行的交易经确认不涉及需要出口许可证或许可证豁免的物品，美国的“拒绝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由对甲方、乙方以及协议的履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政府或国家维护的个人和/或实体的名单，并且在未事先获得相应政府许可或其他授权的情况下履行协议被视为非法；受制裁国家/地区包括克里米亚地区，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欧盟、美国、或任何对甲方、乙方及协议的履行具有管辖权的政府的广泛的地域经济制裁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

2 反腐败及反贿赂要求 Anti-corruption and anti-bribery Requirements

-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贿赂、腐败、欺诈等其他被禁商业行为的适用法律法规；
- 2) 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通过任何第三方间接向任何公职人员、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支持或激励；
- 3) 乙方不得因履行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使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 4) 乙方应允许中兴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检查、调查、查证、摘录、抄写，并复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正常合作期间的任何相关的文档、文件、记录、账户和数据，并基于甲方合理要求配合检查和通过帮助。

3 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乙方（含乙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如果处理（收集、储存、传输、披露等）甲方或甲方客户（含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个人数据，则应严格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或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对个人数据采取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进行保护和处理。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 2) 乙方应保存所有的处理个人数据的记录;
-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个人数据及其处理和保护的的信息;
- 4) 乙方应将对个人数据的访问限制为需要访问该数据的乙方雇员;
-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
-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数据应当获得所有必要的个人同意之后才能提供给甲方;
- 7) 乙方仅按照为履行合同义务的目的地处理个人数据, 不得将个人数据用于双方合同义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 8) 乙方应与甲方合作以确保实现个人对个人数据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人数据的修订或删除等;
- 9) 乙方应执行所有适当和必要的保护措施, 以避免个人数据受到未经授权或无意的披露、删除、更改、访问等;
- 10) 乙方如使用分包商处理甲方或甲方客户(含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个人数据, 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分包商发生违反本条款的情况, 则视同乙方违反本条款;
- 11) 如果发生个人数据泄露, 乙方应在知情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并立即实施所有必要的补救措施;
- 12) 乙方应确保所有个人数据在甲方的要求下被删除、销毁和/或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退回甲方;
- 13) 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在合理的时间和合理的通知下, 有权审计乙方采取的技术性和组织性安全措施, 以确保这些措施符合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的安全义务;
- 14) 如乙方将个人数据进行跨境转移时, 需经甲方事先明确同意;
- 15) 由于乙方(含乙方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的个人数据泄漏及违反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造成的后果, 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4 违约责任

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违约都是对本协议的实质违约。在无损甲方依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享有的各项救济措施的前提下,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则甲方有权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之部分或全部:

- 1) 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以费用自担的方式纠正其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行为, 直至符合本协议要求;
-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为消除乙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影响所支付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 以及客户主张的赔偿金等。
- 3) 要求乙方就甲方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遭到的如下索赔、损失、费用及开支作出赔偿:
 - a) 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最终用户)的实际损失;
 - b) 最终用户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的索赔。
- 4) 终止跟乙方的采购关系及支付义务, 或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可能发生违约时暂停支付。

附件：

质量保证协议（服务类）

本协议是供需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的补充，旨在保证乙方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服务。

1 定义

万元缺陷数：缺陷个数/PO 金额（万元）。

2 质量要求

乙方需严格遵守采购合同中的质量要求。

3 质量问题定级，不良质量处罚规则

3.1 按乙方所提供服务达到质量标准的程度确定的质量问题等级，分为两个级别：一般质量问题，严重质量问题。

3.2 乙方所提供服务在甲方或甲方客户处发生责任质量问题或明显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时，对乙方处罚如下，以补偿甲方相应的不良质量直接损失成本、管理成本、声誉损失。

等级	说明		处罚
一般质量问题	一般缺陷：指和合同要求基本一致，但存在非重要功能及体验的不稳定/丧失/未实现，非关键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等。具体缺陷描述在采购需求中明确。 满足以下条件的质量问题属一般质量问题： 1) 万元一般缺陷数 ≤ 3		缺陷项整改，无法整改则缺陷项对应的金额不予结算
严重质量问题	一般缺陷：指和合同要求基本一致，但存在非重要功能及体验的不稳定/丧失/未实现，非关键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等。 满足以下条件的质量问题属严重质量问题： 1) 万元一般缺陷数 > 3 2) 乙方对甲方验收过程中指出的一般缺陷项进行整改后，万元缺陷数 > 1		缺陷项整改，无法整改则缺陷项对应的金额不予结算，整改后的缺陷项按 50% 结算
	严重缺陷：指和合同要求有明显差异且未经我司业务部门认可，存在重要功能及体验的不稳定/丧失/未实现、非关键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等。	1) 乙方服务质量导致甲方的声誉、市场形象严重受损，或者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消除违约影响所向任意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鉴定费等，不超过当次 PO 金额的 100%。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质量问题，均属严重质量问题：	2) 乙方执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和中标方案、采购合同要求等有明显差异的，如产品、人员、技术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引起使用人或客户的有效投诉	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消除违约影响所向任意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鉴定费等，不超过当次 PO 金额的 50%。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第 4 页

4. 其他条款

- 4.1 如采购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以采购合同为准，采购合同中未决事宜以本协议为准。
- 4.2 本协议中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处罚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 4.3 甲方在向乙方调查其所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始资料协助调查，不限于采购合同、发票、收货凭证等，如有意进行隐瞒、涂改、遮挡、拖延，直接除按照严重质量问题处理外，甲方有权中止合作、甚至取消合作资质。

甲方 (ZTE) Customer:

甲方授权代表 (带公司印章):

签署日期 Date:



乙方 (供应商) Supplier:

乙方授权代表 (带公司印章):

签署日期 Date: 2021.01.18



附件：保密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1. 乙方凡是因为必须而接触此项目保密信息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上述人员名单，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此保密承诺。
2. 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均要求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双方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招标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以及对方基于合同或法律的原因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资料，市场信息，商业计划，策划方案，财务数据和其他资料等各种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 双方对基于本合作项目产生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资料，市场信息，商业计划，策划方案，财务数据和其他资料等各种商业机密）、技术秘密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 双方在本条款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应随招标终止而终止。但双方在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中介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本项下内容时除外。本项目一旦结束，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或按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介质中删除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信息。
6. 除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承诺人全称（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名：

承诺日期：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方安全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及其从业人员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履行,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的附加协议(以下称“主合同”),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即自动终止。

1. 合作期内,甲方对乙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包括监督、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对其内部员工及/或代表(包括其委托公司的人员和雇佣的人员,以下合称“乙方人员”)的安全、职业健康、治安等负总体管理责任,乙方应对乙方人员意外伤害及导致的财产损失等承担法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范围内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自觉接受政府机关及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及时整改。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依据法规要求及风险情况,提供必要的安全告知、安全培训或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包含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并按甲方制定的相关处罚条例予以乙方警告、罚款、停工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主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扣除乙方的安全保证金。

3. 甲方员工在乙方管辖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范围内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设备设施的安全性,确保按照法规要求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急救人员;需对甲方员工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或技术交底,根据需要为甲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违反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4. 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管控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事宜)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应由甲方处理,同时另一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主合同、罚款、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 为了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乙方应在主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约定的保证金也作为本协议的安全保证金,用于乙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6.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本协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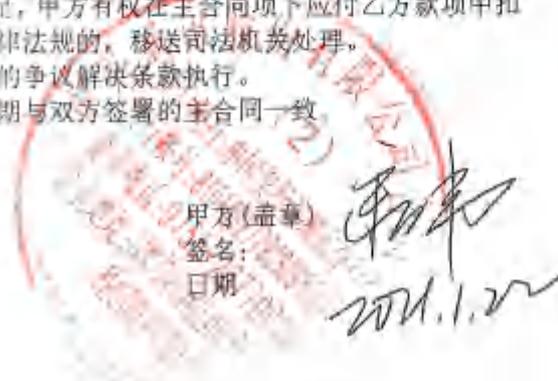
7.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按主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双方签署的主合同一致。

合作方/乙方(盖章)
签名:
日期: 2021.1.18



甲方(盖章)
签名:
日期: 2021.1.22





编号 320292000201908010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1TEM423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行业、监管标准

名称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元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的运营管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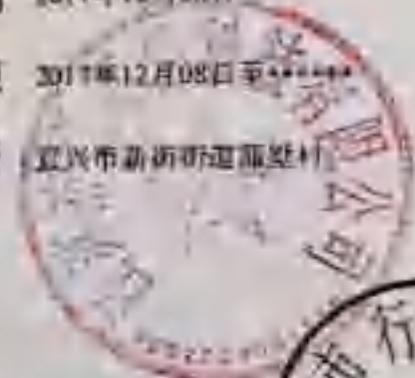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8日至

住所 宜兴市新沂街道董墅村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与 有效期至
原件一致 2021年12月31日
本复印件仅供
业务洽谈 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1日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805-01 大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ZD-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靖江市展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8 月 5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805-01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 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 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 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 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4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1	合格
26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 Ω	≥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85 K=1.0	96.3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9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7	合格
2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48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805-01 大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ZD-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靖江市展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靖江市展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ZD-JD-12A 型 (12000 m ³ /h)
采样地点	靖江市展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江苏省靖江市孤山镇)	抽样时间	2017-08-05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陈敏 张磊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8-12A-00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I-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ZD-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丽慧 报告编制: 陈敏



编号 321282000201509100132



营业执照

(副本)

No. 91321282MA1M91GX2T (1/1)

名称 靖江市展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靖江市孤山镇孤山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严湛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0日至2045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通风设备、净化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机械配件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217

持证单位名称: 靖江市展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孤山镇孤山路96号

生产厂名称: 靖江市展东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孤山镇孤山路96号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ZD-JD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3月30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扫描二维码

证书编号: 91320115MA1TEU7H7P001Z

单位名称: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牧龙中路 1 号

行业类别: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锅炉,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TEU7H7P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MA1TEU7H7P
法定代表人	周建峰	联系电话	18651650727
联系人	段鹏	联系电话	1381385832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 东经 E118° 33' 31"，北纬 N31° 48' 55"		
预案名称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p>			
预案签署人	余林峰	报送时间	2022.5.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2022年5月30日 320115-2022-073-L
报送单位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志国 经办人 胡建波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一期阶段性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1
1 变动情况	2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变动内容	5
1.3.1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2
1.3 变动内容判定	16
1.4 变动情况小结	18
2 评价要素	19
2.1 评价等级	19
2.2 评价范围	19
2.3 评价标准	19
2.3.1 废气排放标准	19
2.3.2 废水评价标准	20
2.3.3 噪声评价标准	20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说明	21
3.2 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	21
3.1.1 大气污染物	21
3.1.2 水污染物	23
3.1.3 噪声	24
3.1.4 固废	25
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3.3 项目变动后各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	29

3.2.1 大气环境影响	29
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	30
3.2.3 声环境影响	30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30
3.2.5 地下水环境影响	30
3.4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31
3.4.1 风险物质变化情况	31
3.4.2 建设项目风险源变化情况	31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2
4.结论	32

附图一 项目厂区原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现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关于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宁环审[2019]136号）

附件二 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前言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江宁环审[2019]136号）（详见附件一）。根据环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18亩，分为两个地块，分期建设，其中，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为生产厂区，一期计划年产400万台无线系统设备；景明大街以西118亩为干部宿舍占地，一期拟建6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

目前企业正在组织开展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工作，经对照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原环评相关内容和要求，由于原环评危险废物类别漏项（遗漏废乳化液、废粘合剂/密封剂、废胶木粉、废含铅锡灰、废含铅锡膏盒、废酸液、废抹布）及企业实际运行需要等原因，造成：①验收工程部分原辅材料数量较环评发生了变动；②锅炉等设备数量、锅炉房的规模较环评发生了变动；③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较环评发生了变动；④固废的种类和数量较环评发生了变动。

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分别从一期工程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依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编制《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根据环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18亩，分为两个地块，分期建设，其中，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为生产厂区，一期计划年产400万台无线系统设备；景明大街以西118亩为干部宿舍占地，一期拟建6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江宁环审[2019]136号）（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编制了《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报告类型	审批（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时间
1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6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MA1TEU7H7P001Z 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5月6日《关于中兴通讯（南

京) 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宁环审[2019]136号) 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执行情况
1	<p>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 分为两个地块, 其中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 景明大街以西 118 亩。该项目拟投资 1878000 万元, 建设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 景明大街以东地块从事无线系统设备制造, 建设 8 栋厂房、2 栋库房、1 栋 IT 机房, 并配建有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 计划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分别设计产能为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景明大街以西作为干部宿舍, 不从事生产活动, 计划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建设 6 栋 7 层高的干部宿舍。</p>	<p>验收工程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 中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地块。</p> <p>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的景明大街以东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的: 8 栋厂房、2 栋库房、1 栋 IT 机房, 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产能为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p>
2	<p>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景明大街以东厂区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 排入雨水管道, 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废液、高温有机废气水喷淋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液、实验室废气喷淋塔排放的废液作为危废收集, 不得外排; 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直接接管; 办公区及倒班宿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景明大街以西干部宿舍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该项目两个地块的废水分别收集、预处理后, 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 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该项目共设置 3 个污水排口, 生产厂区的 2 个废水排口应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p>	<p>验收工程实行雨、污分流。景明大街以东厂区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 排入雨水管道, 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废液、高温有机废气水喷淋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液、实验室废气喷淋塔排放的废液作为危废收集, 不得外排; 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直接接管; 办公区及倒班宿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地块一期工程的废水在收集、预处理后, 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 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地块一期工程的生产厂区共设置 2 个污水排口, 生产厂区的 2 个废水排口已经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p>
3	<p>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景明大街以东厂区的有机废气分为高温有机废气、低温有</p>	<p>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景明大街以东厂区的有机废气分为高温有</p>

	<p>机废气须分别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涉及三防漆涂覆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涉及钢网印刷和清洗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排放标准，其他工艺产生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上述废气排气筒标高 24 米，在同一排气筒包含多股工艺废气时，从严执行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须经过水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硝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硫酸雾、氯化氢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标高 24 米。锅炉房一期、二期工程分别配建 1 根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高 15 米，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气筒中，一期工程 B3、B4、B6、B7 的高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和 B6、B7 的低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风量大于 4 万立方米/小时，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p>	<p>机废、气、低温有机废气须分别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钢网印刷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印刷工业限值；三防漆涂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其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上述废气排气筒标高 30 米，在同一排气筒包含多股工艺废气时，从严执行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须经过水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硝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气筒标高 30 米。锅炉房一期配建 1 根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12)，高 20 米，在增设 1 根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X1)，高 20 米，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4	<p>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冷却水塔、锅炉、钢网清洗机、水泵等噪声设备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冷却水塔、锅炉、钢网清洗机、水泵等噪声设备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5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废液、</p>	<p>项目验收工程营运期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三防漆涂覆废渣、工装及产品清洗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破碎包装桶、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喷淋塔排水、高温废气喷淋塔排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合理处置；废锡焊膏、焊渣、废旧网板、刮刀、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清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部分外售协作单位；餐厨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油污由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p>	<p>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p>
6	<p>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在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p>	<p>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在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p>
7	<p>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验收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与环评内容保持一致，采用的工艺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p>

1.3 变动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1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	规模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	400 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3	地点	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 平面布置：景明大街以东地块建设 8 栋厂房、2 栋库房、1 栋 IT 机房，并配建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	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其中景明大街以东 1000 亩。 平面布置：景明大街以东地块建设 8 栋厂房、2 栋库房、1 栋 IT 机房，并配建有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4		工艺：总体工艺、无线系统设备工艺、实验室工艺、设备保养与清洁工艺 产品品种：无线系统设备	工艺：总体工艺、无线系统设备工艺、实验室工艺、设备保养与清洁工艺 产品品种：无线系统设备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5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表面组装技术（SMT）装配线、装焊通用设备、装焊线（回流焊、波峰焊）、叉车、装配流水线、电动葫芦吊车、移动机柜翻转车、自动打包机等	生产设备：表面组装技术（SMT）装配线、装焊通用设备、装焊线（回流焊、波峰焊）、叉车、装配流水线、电动葫芦吊车、移动机柜翻转车、自动打包机等	锅炉房设备由原环评的 3 台 3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6 台 4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设备（合计 33t/h）变动为 1 台 6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15t/h 的	企业实际运行需要	无

					天然气热水锅炉 (合计 21t/h)			
6		主要原辅材料：PCB板 阻容器件、芯片、电源模块、钢网清洗剂、 无铅水洗锡膏等		主要原辅材料：PCB板 阻容器件、芯片、电源模块、 钢网清洗剂、无铅水洗锡膏等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超声波清洗排水	作为废液收集	作为废液收集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8			办公生活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总容积 591m ³	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总容积 591m ³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9			食堂废水	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1000 亩地块隔油池 6 座，其中 4 个 1 号隔油池，2 个 4 号隔油池	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1000 亩地块隔油池 6 座，其中 4 个 1 号隔油池，2 个 4 号隔油池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0			厂房地面清洁废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	排入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1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排入清下水管网	排入清下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2			/	厂区、厂房内清污分流管网	厂区、厂房内清污分流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3			有组织	B3 高温有机废气（波峰焊、回流焊、三防漆涂覆）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气		排气筒高 24m (#1 排气筒)	30m (#1 排气筒)			
14		B4、B6、B7 高温有机废气 (波峰焊、回流焊)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 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3、#5、#7 排气筒)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 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3、#5、#7 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5		B8 高温有机废气 (波峰焊)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 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9 排气筒)	经设备自带的负压风管收集, 水洗+UV 光解+蜂窝防水活性炭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9 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6		B3 低温废气 (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三防漆涂覆、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	波峰焊、涂覆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 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2 排气筒)	波峰焊、涂覆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 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2 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7		B4 低温废气 (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超声波清洗、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焊接)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 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4 排气筒)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 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4 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8		B6、B7 低温废气 (钢网印刷和清洗、波峰焊、产品及设备清洁维护、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 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集中排放, 排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 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焊接)	气筒高 24m(#6、#8 排气筒)	(#6、#8 排气筒)			
19		B8 低温废气 (波峰焊、焊接)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 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10 排气筒)	波峰焊设备上方设负压风管, 其他作业区上方负压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活性炭颗粒吸附,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10 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0		B8 实验室	通风橱负压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11 排气筒)	通风橱负压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4m (#11 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1		天然气锅炉	3 台 3t/h 和 4 和 6t/h 锅炉燃烧废气统一经 1 根排气筒 (#12 排气筒)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15m	1 台 15t/h 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根排气筒 (#12 排气筒)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0 米	排气筒增高至 20m	增高排气筒强化环境保护措施	无
22			/	1 台 6t/h 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根排气筒 (#X1 排气筒) 集中排放, 排气筒高 20 米	新增锅炉废气排口 (#X1 排气筒), 对应的锅炉为 6t/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属于新增一般排口	实际运行需要	无
23		食堂	设置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并设置在线监控	设置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并设置在线监控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4	无	B8 实验室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5	组织废气	B1、B3、B4、B6、B7、B8 焊接；B3、B4、B6、B7、B8 波峰焊、产品及设备清洁、整机包装、产品维修、超声波清洗					
26	固废	废锡焊膏、焊渣、废旧网板、刮刀、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清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油污	分类收集、回收，委托清运处置、外销协作单位或专业单位回收	分类收集、回收，委托清运处置、外销协作单位或专业单位回收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7		废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废液、三防漆涂覆废渣、工装及产品清洗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破碎包装桶、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喷淋塔排水、高温废	建立危废管理制度，新建危废暂存库（面积不小于200m ² ）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建立危废管理制度，新建危废暂存库面积200m ² ，并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危废：废乳化液、废粘合剂/密封剂、废胶木粉、废含铅锡灰、废含铅锡膏盒、废酸液、废抹布。以上固废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新增一根15m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排口	由于原环评报告漏项，本次新增危废：废乳化液、废粘合剂/密封剂、废胶木粉、废含铅锡灰、废含铅锡膏盒、废酸液、废抹布。以上固废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危废仓库废气排口强化	无

		气喷淋塔排水、废活性炭			(#X2 排气筒)	环境保护措施，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28		噪声	建筑隔声、吸声，设置单独设备间，设备基础减振垫、隔声罩、隔声板等	建筑隔声、吸声，设置单独设备间，设备基础减振垫、隔声罩、隔声板等	无变动	无	无
29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B1、B3、B4、B6、B7、B8 厂房分别设置自厂房边界起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B1、B3、B4、B6、B7、B8 厂房分别设置自厂房边界起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无变动	无	无

1.3.1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配套设备及原辅料数量发生部分变动，变动为：

①锅炉房设备由原环评的 3 台 3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6 台 4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设备（合计 33t/h）变动为 1 台 6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15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合计 21t/h）；

②增加了叉车、制冷机组、空调冷冻水泵、空调冷却水泵、空调冷却水塔的数量以备用。

变动分析：

①锅炉房设备年运行时间约 1600h，锅炉房设备由原环评的 3 台 3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6 台 4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设备的变动为 1 台 6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15t/h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本次变动后，未超过环评设计能力，变动前后锅炉使用的燃料均使用天然气，未发生变化，动力站锅炉的污染物种类没有增加。

②因为锅炉总规模未增加（由合计 33t/h 变成 21t/h），所用燃料未增加，运行时间未变动（1600h）所以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部分数量增加的设备仅备用且规格与使用的设备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发生变化。

根据分析以上变动未导致以下情景：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套/台）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环评核算设备量	实际设备量			
1	表面组装技术	80	80	与环评一致	/	与环评一致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SMT) 装配线						
2	装焊通用设备		763	763	与环评一致	/	与环评一致
3	装焊线(回流焊、波峰焊)		36	36	与环评一致	/	与环评一致
4	叉车		111	239	+128	增加部分备用叉车	无
5	装配流水线		51	51	与环评一致	/	无
6	电动葫芦吊车		9	9	与环评一致	/	无
7	移动机柜翻转车		8	8	与环评一致	/	无
8	自动打包机		25	25	与环评一致	/	无
9	印刷机		81	81	与环评一致	/	无
10	钢网清洗机		5	5	与环评一致	/	无
11	超声波清洗仪		2	2	与环评一致	/	无
12	三防漆涂覆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	无
13	制冷机组(配水冷离心机)	1500冷吨	4	10	+6	增加了备用设备	无
		750冷吨	2	5	+3		无
14	空调冷冻水泵		8	21	+17		无
15	空调冷却水泵		8	15	+13		无
16	空调冷却水塔		6	15	+9		无
17	空压机		8	8	0		与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冷却水泵		5	5	0	与环评一致	无
19	空压机冷却水塔		4	4	0	与环评一致	无
20	吸干机		8	8	与环评一致	/	无
21	油螺杆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无
22	天然气热水锅炉	3吨	3	合计33t/h	1(6吨)	合计21t/h	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调整
		4吨	6		1(15吨)		无
23	锅炉循环水泵		12	5	-7	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调整	无

表 1-7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原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			
1	PCB板	块	960万	960万	与环评一致	/	无
2	阻容器件	个	120亿	120亿	与环评一致	/	无
3	芯片	块	16亿	16亿	与环评一致	/	无
4	电源模块	个	1200万	1200万	与环评一致	/	无
5	钢网清洗剂	桶	1200(20L/桶)	1200(20L/桶)	与环评一致	/	无
6	无铅水洗锡膏	瓶	10884	10884	与环评一致	/	无
7	36代码田村无铅	瓶	72000	72000	与环评一	/	无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锡膏				致		
8	化学纯酒精	桶	480 (20L/ 桶)	480 (20L/桶)	与环评一 致	/	无
9	水基助焊剂	L	33720	33720	与环评一 致	/	无
10	水基清洗剂	桶	40 (25L/ 桶)	40 (25L/ 桶)	与环评一 致	/	无
11	无铅清洗剂	桶	40 (20L/ 桶)	40 (20L/桶)	与环评一 致	/	无
		L	62	62	与环评一 致	/	无
12	助焊剂清洗剂	桶	208	208	与环评一 致	/	无
13	水基助焊剂	桶	1200 (25L/ 桶)	1200 (25L/桶)	与环评一 致	/	无
14	UV固化三防漆	桶	480 (20L/ 桶)	480	与环评一 致	/	无
15	工业酒精	L	160	160	与环评一 致	/	无
16	Prime405速干助 焊剂清洗剂	L	128	128	与环评一 致	/	无
17	电子氧化液	L	64	64	与环评一 致	/	无
18	天然气	10 ⁴ Nm ³	265	243	-22	天然气锅 炉室规模 变动	无
19	浓硫酸	mL	1000	1000	与环评一 致	/	无
20	浓硝酸	mL	100	100	与环评一 致	/	无
21	浓盐酸	mL	50	50	与环评一 致	/	无

1.3 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表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p>	<p>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配套设施）上：①锅炉房设备由原环评的3台3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6台4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设备的变动为1台6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1台15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②由于锅炉房仅规模变化，使用时间未变动，污染物未增加；③验收工程部分设备、原辅料数量较环评发生了变动；</p> <p>根据分析以上变动未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否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景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锅炉房配套排气筒的规模 and 高度发生改变，由原环评的一根 15 米的#12 排气筒变动为一根 20 米的#12 排气筒（仅高度增加）和一根 20 米的#X1 排气筒，由于燃气使用量减少，环保措施未减弱，故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景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增加以及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锅炉房新增的 20m 高的#X1 排气筒对应排放 6t/h 的锅炉废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该排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不涉及主要排放口的增加。危废仓库新增 X2 排气筒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在实际运行中将新增危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1.4 变动情况小结

综上所述，对照《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动，项目主要变动为：

①原环评中一期景明大街以西干部宿舍区域实际未建设；

②验收工程部分原辅材料数量较环评发生了变动；

③锅炉房设备由原环评的3台3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6台4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设备（合计33t/h）变动为1台6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1台15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合计21t/h）；

④锅炉房配套排气筒的规模和高度发生改变，由原环评的一根15米的#12排气筒变动为一根20米的#12排气筒（15t/h）和一根20米的#X1排气筒（6t/h）；

⑤危废仓库增加一根15m废气排放口（#X2排气筒），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⑥固废的种类和数量较环评发生了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原环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有：VOCs、颗粒物、NO_x、锡及其化合物，三级评价有：SO₂、硫酸雾，本次验收未发生变动

2.2 评价范围

原环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定为污染源（1000 亩地块 B1、B3、B4、B6、B7、B8 厂房）向外扩大边长 5km 范围，本次验收未发生变动

2.3 评价标准

2.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部分标准发生更新，原环评及验收排放标准及变动原因见表 2-3，表 2-4，表 2-5。

表 2-3 大气污染物发生的变动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验收	变动原因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经比较，本次验收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执行更严格的地标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印刷工业限值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印刷工业限值	原标准修订更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其他 行业排放标准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其他 行业限值	
--	---	--	--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表 2-4 大气污染物发生的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验收	变动原因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中标准。经比 较,本次验收从严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中标准	执行更严格的地标
锡及其化合物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生产厂房 外)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对生产厂房外的非甲烷总 烃有新标准限值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2.3.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评价标准未变化,尾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3.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评价标准未变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说明

本项目废水、废气产污环节与原环评相较无变化，固废由于原环评漏项，新增固废与产排污环节具体对应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项目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环节	验收产污环节	变化情况
固废	废粘合剂/ 密封剂	/	实验室	原环评漏项，该种固废在此环节产生
	废胶木粉	/	整机装配	原环评漏项，该种固废在此环节产生
	废含铅锡灰	/	实验室	原环评漏项，该种固废在此环节产生
	废含铅锡膏盒	/	维修	原环评漏项，该种固废在此环节产生
	废酸液	/	维修	原环评漏项，该种固废在此环节产生
	废抹布	/	实验室	原环评漏项，该种固废在此环节产生

3.2 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

3.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钢网印刷及清洗（G1-1）、焊接（G1-2、G1-4、G1-8、G2-2）、回流焊、波峰焊（G1-3、G2-1）、超声波清洗（G1-5）、三防漆涂覆废气（G1-6）、产品及设备清洁产生废气（G1-7、G1-9、G1-10）、实验室废气 G1-11、天然气锅炉废气、生产厂区食堂废气。各股废气处理方式不变，仅排气筒由原环评 24m 增高至 30m。

3.1.1.1 废气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变动后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效率符合原环评标准，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集算，废气排放总量低于总量考核标准。

因此变动后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废气处理达标是可行的。

3.1.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实验室废试剂和实验器材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配套喷淋塔排水定期排出后，作为废液收集，不计入废水。

本项目夏季制冷和空压机均使用水冷，由于本项目水冷均为间接冷却，不与工件、生产设备直接接触，因此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参照一般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水质，COD 40mg/L，SS 40mg/L，可作为清下水直排。

(1) 生产废水

①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估算一期工程浓水产生量均为 50t/a，这部分排水 COD<100mg/L，NH₃-N<10mg/L，TP<20mg/L，总硬度约 2000~2500mg/L，不宜作为清下水排放，因此这部分排水作为生产废水，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②锅炉排水：本项目一期使用天然气锅炉供应热水，锅炉用水循环利用，少量不适于循环的锅炉排水作为废水排放，一期产生废水水质为 pH 5~7，COD 200mg/L，SS 1000mg/L。废水直接接管进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③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生产区每周用拖布清洁地面，并擦拭设备，一期工程产生清洁废水水质与一般工厂地面清洁废水水质相似，废水源强为：COD 150mg/L，SS 100mg/L，石油类 10mg/L，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④实验室废水：本项目一期工程 B8 厂房配套建有一座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和实验器材第一次清洁废水作为固废收集，实验器材第二次清洁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作为生产废水排放，由于主要污染物在第一次清洁时已基本去除，因此实验室清洁废水水质与一般地面清洁

废水相近,类比一般化验产生的废水水质,废水源强为:COD 250mg/L, SS 300mg/L, 这部分废水仅计入一期工程废水量, 废水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①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职工生活污水(含办公区地面清洁废水、宿舍及浴室废水): 一期工程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其源强为: COD 400mg/L, SS 300mg/L, NH₃-N 35mg/L, TP 6mg/L。这部分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②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食堂废水: 一期工程类比一般餐饮废水水质, 其源强为: COD 400mg/L, SS 300mg/L, NH₃-N 35mg/L, TP 6mg/L, 动植物油 100mg/L。这部分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接管

由于一期 118 亩地块未建设, 锅炉房规模的改变故一期废水量为: 404685.5t/a。

本项目废水分质收集、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排入江宁河, 并最终排入长江。

3.1.2.1 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除锅炉排水减少(各项污染物浓度无变化), 其他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结果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且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总量低于原环评核算总量。

因此变动后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水处理达标是可行性的。

3.1.3 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尚未投产，本此变动后，一期工程噪声产生情况如下。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各类电机、引风机、出渣机、各类风机和泵等。主要噪声源噪声声级及治理后效果见下表。

表 3.1.3-1 一期工程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噪声值 (dB)	治理措施
1	SMT装配线	80	不变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装焊通用设备	763	不变	80	
3	装焊线(回流焊、波峰焊)	36	不变	82	
4	装配	51	不变	78	
5	吊车	9	不变	75	
6	自动打包	25	不变	82	
7	印刷机	81	不变	82	
8	钢网清洗	5	不变	82	
9	超声波清洗	2	不变	85	
10	三防漆涂覆	10	不变	85	
11	空调冷却水泵	8	1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设备间或隔声板隔声，基础减振
12	空调冷冻水泵	8	21	85	
13	空调冷却水塔	6	15	80	
14	空压机冷却水泵	5	不变	80	
15	空压机冷却水塔	4	不变	85	
16	吸干机	8	不变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设备间隔声，基础减振、消声
17	油螺杆机	2	2	85	
18	天然气热水锅炉	3台*3t/h	1台*6t/h	80	
		6台*4t/h	1台*15t/h		
19	锅炉循环水泵	12	5	85	
20	空压机	8	8	90	

3.1.3.1 噪声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监测数据，本次变动后企业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噪声处理达标是可行性的。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1.4-1。

表 3.1.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t/a)		变动情况	处置利用去向	
						原	实际		原	实际
1	废焊锡膏、焊渣	钢网印刷、焊接	一般废物	/	/	2.430	2.430	不变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2	废旧网板、刮刀	钢网印刷、焊接		/	/	5	5	不变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3	不合格品	焊接、老化筛选、维修		/	/	12	12	不变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4	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	插件、波峰焊		/	/	2.5	2.5	不变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5	废包装材料	整机装配、整机包装		/	/	48	48	不变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6	布袋除尘器清灰	废气处理		/	/	0.834	0.834	不变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
7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	/	1944	1944	不变	由环卫粪车定期抽走	由环卫粪车定期抽走
8	废油脂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	/	5.785	5.785	不变	由专业单位回收	由专业单位回收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2984	2984	不变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废有机溶剂	钢网印刷及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3-06	33.054	33.054	不变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HW06	900-406-06	155.066	155.066	不变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渣	三防漆涂覆		HW13	900-014-13	0.072	0.072	不变	编织袋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由于在调试期未签订处置合同拟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督促企业签订
13	废有机溶剂	产品及工装清洗		HW06	900-406-06	0.219	0.219	不变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江苏杰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质单位处置	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检修	HW08	900-214-08	16	16	不变	塑料桶或铁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桶或铁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设备维护检修单位处置	
15	废铅蓄电池	叉车报废	HW49	900-044-49	5	5	不变	编织袋包装并设托盘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编织袋包装并设托盘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厂回收处置	
16	破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	1	不变	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实验室喷淋塔排水	实验室废气处理（喷淋塔）	HW49	900-041-49	10	10	不变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5.001	5.001	不变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9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	HW49	900-041-49	46.95	46.95	不变	编织袋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编织袋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	高温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液	高温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HW49	900-041-49	72	72	不变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塑料桶装，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1	废乳化液	实验室	HW09	900-006-09	0	1	+1	新增	委托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2	废粘合剂/密封剂	整机装配	HW13	900-014-13	0	0.5	+0.5	新增		
23	废胶木粉	实验室	HW13	265-103-13	0	3	+3	新增		
24	废含铅锡灰	维修	HW31	421-001-31	0	0.5	+0.5	新增		

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阶段性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5	废含铅锡膏盒	维修		HW31	421-001-31	0	2	+2	新增	
26	废酸液	实验室		HW34	900-302-34	0	0.3	+0.3	新增	
27	废抹布	整机包装		HW49	900-041-49	0	7	+7	新增	

3.1.4.1 噪声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能达到环评设计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方式可行。

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行性

本次变动后，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5-1 污染物变动后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类别	控制因子	原环评总量控制/总量考核 (t/a)	变动后总量控制/总量考核 (t/a)
废水 (一期工程)	COD	155.487	129.259
	氨氮	16.368	13.609
废气 (一期工程)	颗粒物	0.544	0.478
	SO ₂	0.720	0.63
	NO _x	3.368	2.956
	VOCs	2.759	2.759

变动后，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都有所削减，因此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达标。

3.3 项目变动后各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

3.2.1 大气环境影响

原环评结论：

(1) 主要源强排放参数

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目前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2) 防护距离设置

因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污染物贡献浓度不超标，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本项目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 B1、B3、B4、B6、B7、B8、B9、B10 厂房分别设置自厂房边界起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厂区（1000 亩地块）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干部宿舍区（118 亩地块）位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外。

本次变动后，大气影响结论与原环评一致，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2.2 地表水环境影响

原环评结论：

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对长江的影响相对较小。

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废水不能满足接管要求而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对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一定的负荷冲击。因此，企业应该根据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在废水预处理出现故障时接纳事故污水，逐步分批将事故污水处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杜绝废水超标外排事故发生。

本次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2.3 声环境影响

原环评结论：本项目生产设备本项目空压机、吸干机、油螺杆机、锅炉及配套水泵等设在独立的设备间内，空调配套水泵、冷却水塔、空压机冷却水泵及冷却水塔设置设备间或隔声板隔声，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结合建筑隔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本次变动后，声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原环评结论：在分类暂存、落实危险废物去向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2.5 地下水环境影响

原环评结论：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污水渗漏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本次变动后，地下水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4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3.4.1 风险物质变化情况

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更新（HJ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原环评漏项，较原环评新增风险物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 3.4.1-1 环境风险物质变化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是否发生变化
				变动前	变动后	
1	乙醇（酒精）		桶装	2.85	0.85212	储存量减少
2	无铅清洗剂	异丙醇	桶装	2.4	1.200461	储存量减少
3		丙酮		0.8	0.089851	储存量减少，原环评未识别
4	硝酸		瓶装	5 (L)	5 (L)	否，原环评未识别
5	盐酸		瓶装	5 (L)	5 (L)	否，原环评未识别
6	硫酸		瓶装	15 (L)	15 (L)	否，原环评未识别
7	废有机溶剂		桶装	6	6	否，原环评未识别
8	废油		桶装	8	8	否，原环评未识别

3.4.2 建设项目风险源变化情况

表 3.4.2-1 环境风险源分析

序号	单元名称		危险有害物质	是否发生变化
	变动前	变动后		
1	原辅材料存放区	原辅材料存放区	乙醇、异丙醇、丙酮、硝酸、盐酸、硫酸	否
2	生产区域	生产区域	乙醇、异丙醇、丙酮、硝酸、盐酸、硫酸	否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烟尘、SO ₂ 、NO _x 、锡及其化合物、VOCs、硫酸雾、硝酸、HCl	否
4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综合污水	否
5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	废油、废有机溶剂	否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3.4.2-2 变动前后主要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0.85212	500	0.0017
2	异丙醇	67-63-0	1.200461	10	0.12

3	丙酮	67-64-1	0.089851	10	0.0090
4	硝酸	7697-37-2	0.008245	7.5	0.0011
5	盐酸	7647-01-0	0.0059	7.5	0.00079
6	硫酸	7664-93-9	0.027458	10	0.0027
7	废油	/	8	2500	0.0032
8	废有机溶剂	/	6	10	0.6
项目 Q 值合计					0.74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新增丙酮、硝酸、盐酸、硫酸、废油和废有机溶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仍为简单分析，未发生变化。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原环评风险辨识结果为非重大危险源，变动后原辅材料最大存储了减小，风险潜势为I级，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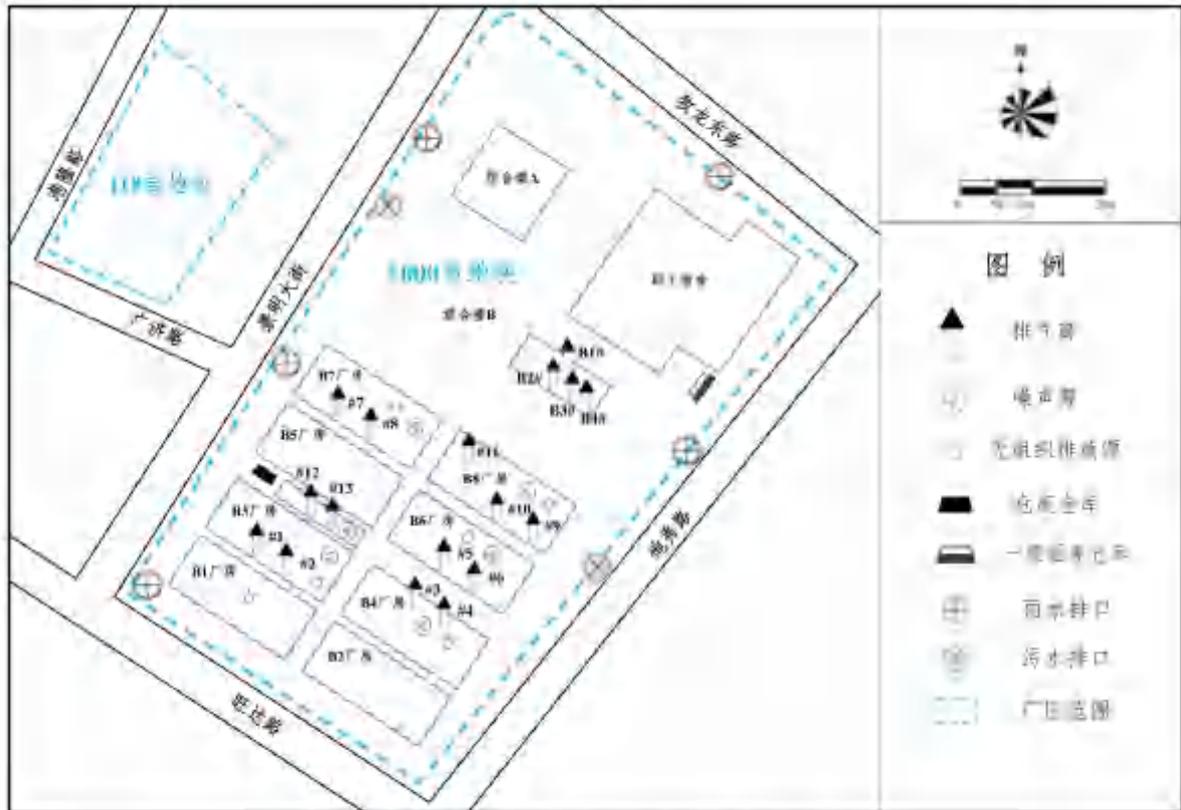
企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于原环评一致，且公司已针对全厂编制了《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5-2022-073-L。

经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能确保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水平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

4. 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附图一



附图一 项目厂区原平面布置图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宁环审[2019]136号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河以南地块，分为两个地块，其中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景明大街以西118亩。该项目拟投资1878000万元，建设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景明大街以东地块从事无线系统设备制造，建设8栋厂房、2栋库房、1栋IT机房，并配建有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和食堂等生活设施，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计产能为400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100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景明大街以西作为干部宿舍，不从事生产活动，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6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二期工程建设4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项目总建筑面积927981.9平方米，劳动定员10000人，设有员工食堂及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结合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景明大街以东厂区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废液、高温有机废气喷淋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液、实验室废气喷淋塔排放的废液作为危废收集，不得外排；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直接接管；办公区及倒班宿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景明大街以西干部宿舍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该项目两个地块的废水分别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该项目共设置3个污水排口，生产厂区的2个废水排口应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景明大街以东厂区的有机废气分为高温有机废气、低温有机废气须分别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涉及三防漆涂覆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涉及钢网印刷和清洗工艺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排放标准，其他工艺产生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上述废气排气筒标高 24 米，在同一排气筒包含多股工艺废气时，从严执行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须经过水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硝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硫酸雾、氯化氢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标高 24 米。锅炉房一期、二期工程分别配建 1 根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高 15 米，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气筒中，一期工程 B3、B4、B6、B7 的高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和 B6、B7 的低温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风量大于 4 万立方米/小时，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3. 该项目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冷却水塔、锅炉、钢网清洗机、水泵等噪声设备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废液、三防漆涂覆废渣、工装及产品清洗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破碎包装桶、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喷淋塔排水、高温废气喷淋塔排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合理处置；废锡焊膏、焊渣、废旧网板、刮刀、金属废料及修剪废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清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部分外售协作单位；餐厨垃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油污由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 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培训计划，配备应急设备和设施。

6. 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

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在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加强智慧工地建设；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7、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6 日

审批专用章

南京滨江基地 2020-2022 年度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

协议号：HF-CN-20201223027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资质对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乙双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顺利实施，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协议期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预测数量见附件一。
-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 1.5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

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 1.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按协议规定的技术处理要求，现场处理甲方本次报废危险废弃物。

2.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 2.3、2.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2.6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如因处理过程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5 万作为履约保证金，协议到期后，甲方免息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另外待协议期满并结清各项费用后一个月内，乙方凭保证金收款收据领取保证金。

2.8 甲方线路板板破坏后不能清运视为拒绝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剩余保证金退还乙方。

2.9 乙方在清运废弃物时，应服从甲方人员的工作安排，如因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的工作安排或者违反甲方的相关规定，与甲方人员发生口角或纠纷，此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同意一次性支付 500—2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10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在甲方处获得的与生产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机密类废弃物处理保密协议）

2.11 为配合甲方的 ISO14001 体系和 OHSAS18001 体系认证需要，双方签订废弃物收购方 EHS 协定。

3、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转接责任

3.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

3.2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费用结算

4.1 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重量数量，并按照附件中的“结算单价”核算收支费用，具体见本协议附件。

4.2 付款方式：本项目协议有效期两年，每 6 个月结算并付款一次。甲乙双方在每满半年后的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之前半年的费用结算，由当期结算后的收费方出具正式的发票给付费方，付费方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的支付。

4.3 双方结算的发票类型：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税率按国家标准执行），发票税率与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乙方必须重新开具正确税率的发票并相应调整单价和金额，调整方式如下：新单价和金额=原单价和金额 / (1+原税率) * (1+新税率)。

4.4 甲方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8300050005340

4.5 乙方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宜兴市支行

银行账号：610902362410401

5、协议的免责

- 5.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5.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违约责任

7.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7.3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在甲方处获得的与生产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5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环境与职业安全健康一体化认证，因乙方的危险废弃物处理作业不符合相关环境与职业安全健康认证体系的要求，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需支付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给甲方。

7.6 因乙方原因拒绝清运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的（甲方发出清运申请超过十五天还拒不清运的，视为拒绝清运；），乙方需支付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给甲方。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拒绝清运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协议其他事宜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8.1 如下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 1：南京平台滨江基地危险废弃物预估数量及报价清单

附件 2：机密类废弃物处理保密协议

附件：廉洁共建协议书、合规要求、质量协议、保密承诺

8.2 本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按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协议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两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8.3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业务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乙方：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一：南京平台滨江基地危险废弃物预估数量及报价清单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测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900-404-06	废酒精	桶装	300	千克	5.8	1740
2	900-404-06	含溶剂废液	桶装	217500	千克	5.8	1261500
3	900-006-09	废乳化液	桶装	1000	千克	5.8	5800
4	900-014-13	废粘合剂/密封胶	桶装	500	千克	5.8	2900
5	265-103-13	废胶木粉	箱装	3000	千克	5.8	17400
7	421-001-31	废含铅锡灰	箱装	500	千克	5	2500
8	421-001-31	废含铅锡膏盒	箱装	2000	千克	5	10000
9	900-302-34	废酸液	桶装	300	千克	5.8	1740
10	900-039-49	废活性炭	箱装	280	千克	5.8	1624
11	900-041-49	废抹布	箱装	7000	千克	5.8	40600
12	900-041-49	废空容器	箱装	700	千克	5.8	4060
13	900-041-49	废容器(1升以下)	箱装	300	千克	5.8	1740
总计							1351604

注1：乙方免费提供10个一吨装大白桶给甲方用于周转废液

注2：以上废弃物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牧龙中路1号

注3：报价单位：元，含税6%

投标方承诺：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及合同模板及其他所有附件所有要求。

附件二:

机密类废弃物处理保密协议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乙双方特就招标单位机密类废弃物的处理方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机密类废弃物应按照机密等级和废弃物属性进行分类和储存,以便于乙方回收处理。

二、甲方机密类废弃物的处理全过程应有招标单位人员在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妥善地处理该机密类废弃物。

三、乙方挑选专人专车负责机密类废弃物的装运和处理,处理过程中应有详细的数据记录,处理结果以照片或录像等方式报招标单位存档备查。

四、甲方机密类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环保的要求和固体废物处理的相关规定。

五、如甲方对某些机密类废弃物有特殊处理的要求(如:销毁资料必须现场整理打包处理,手机塑胶必须现场用车子碾碎进行装车等),乙方应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无条件执行。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01月18日

附件:

廉洁共建协议书

随着通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逐步走向国际市场，中兴通讯的业务量成倍增长，中兴通讯对各供应商在合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为建立一种更好的伙伴关系，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为广大供应商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此《廉洁共建协议书》。

在此，乙方应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 一、在过去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果有对甲方有关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礼品等活动，应当向甲方相关部门（联系方式见下文）陈述清楚，甲方将为乙方保密，并不影响与乙方的合作；乙方如隐瞒类似情况，一经甲方相关部门查实，甲方会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 二、在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相关人员如果有吃、拿、卡、要等现象，或有类似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检举、揭发。甲方保证为乙方保密。
- 三、严格遵守甲方对供应商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相关人员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监督和质量检查。
- 四、遵守甲方的商务洽谈原则，决不与个别人员进行幕后交易。
- 五、不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礼金、佣金、有价证券、礼品等，正当的扣款、返还款等应在合同中注明。
- 六、不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娱乐活动和任何形式的无偿服务。
- 七、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相关人员。
- 八、不以考察材料、考察供货商等任何理由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出行，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旅游及报销个人的飞机票、车船票的活动。
- 九、对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吃、拿、卡、要等违纪现象不予理睬并及时反馈举报给甲方相关部门。
-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违反了上述承诺，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合规要求

1 出口管制合规要求

- 1) 乙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和法规（“贸易管制法”）。乙方将自费获得出口，再出口或转移本协议下的任何货物、软件（包括源代码）、服务或技术（“物品”）所需的许可证或其他授权。
- 2) 乙方陈述，其(i) 不是位于或总部设于受制裁国家/地区内的实体或个人；或(ii)未被确定为受限制主体的个人或实体。
- 3) 乙方进一步陈述，任何物品、商品、材料或其他用品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地区，不是在受制裁国家/地区制造，也不是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从或通过任何受限制主体或位于或总部设于受制裁国家/地区的实体或个人处获得，并且，该等物品、商品、材料或其他用品没有包含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物品（包括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组件）中，也并不是该等物品的功能或生产所必需的。如果违反上述明确指示向甲方交付了任何此等货物，甲方将遵守适用的贸易管制法将此等货物立即退回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承诺不将任何从甲方临时获取的物品、商品、材料或其他用品转移给第三方，不被第三方受限制主体接触；
- 5) 前述受限制主体和受制裁国家/地区名单甲方可能会不定期更新，受限制主体包括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名单，欧盟的金融制裁人员、团体和实体名单，美国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美国的海外逃避制裁者（FSE）名单，美国的未经核实名单（UVL）（除非该名单上的实体完成UVL声明且其进行的交易经确认不涉及需要出口许可证或许可证豁免的物品，美国的“拒绝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由对甲方、乙方以及协议的履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政府或国家维护的个人和/或实体的名单，并且在未事先获得相应政府许可或其他授权的情况下履行协议被视为非法；受制裁国家/地区包括克里米亚地区，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欧盟、美国、或任何对甲方、乙方及协议的履行具有管辖权的政府的广泛的地域经济制裁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

2 反腐败及反贿赂要求 Anti-corruption and anti-bribery Requirements

-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贿赂、腐败、欺诈等其他被禁商业行为的适用法律法规；
- 2) 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通过任何第三方间接向任何公职人员、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支持或激励；
- 3) 乙方不得因履行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使甲方违反相关法律；
- 4) 乙方应允许中兴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检查、调查、查证、摘录、抄写，并复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正常合作期间的任何相关的文档、文件、记录、账户和数据，并基于甲方合理要求配合检查和通过帮助。

3 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乙方（含乙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如果处理（收集、储存、传输、披露等）甲方或甲方客户（含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个人数据，则应严格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或隐私保护法律法规，对个人数据采取适当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进行保护和处理。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 2) 乙方应保存所有的处理个人数据的记录;
-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个人数据及其处理和保护的的信息;
- 4) 乙方应将对个人数据的访问限制为需要访问该数据的乙方雇员;
-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
-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数据应当获得所有必要的个人同意之后才能提供给甲方;
- 7) 乙方仅按照为履行合同义务的目处理个人数据, 不得将个人数据用于双方合同义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 8) 乙方应与甲方合作以确保实现个人对个人数据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人数据的修订或删除等;
- 9) 乙方应执行所有适当和必要的保护措施, 以避免个人数据受到未经授权或无意的披露、删除、更改、访问等;
- 10) 乙方如使用分包商处理甲方或甲方客户(含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个人数据, 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分包商发生违反本条款的情况, 则视同乙方违反本条款;
- 11) 如果发生个人数据泄露, 乙方应在知情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并立即实施所有必要的补救措施;
- 12) 乙方应确保所有个人数据在甲方的要求下被删除、销毁和/或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退回甲方;
- 13) 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在合理的时间和合理的通知下, 有权审计乙方采取的技术性和组织性安全措施, 以确保这些措施符合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的安全义务;
- 14) 如乙方将个人数据进行跨境转移时, 需经甲方事先明确同意;
- 15) 由于乙方(含乙方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的个人数据泄漏及违反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造成的后果, 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4 违约责任

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违约都是对本协议的实质违约。在无损甲方依据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享有的各项救济措施的前提下,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则甲方有权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之部分或全部:

- 1) 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以费用自担的方式纠正其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行为, 直至符合本协议要求;
-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为消除乙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影响所支付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 以及客户主张的赔偿金等。
- 3) 要求乙方就甲方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遭到的如下索赔、损失、费用及开支作出赔偿:
 - a) 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最终用户)的实际损失;
 - b) 最终用户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的索赔。
- 4) 终止跟乙方的采购关系及支付义务, 或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可能发生违约时暂停支付。

附件：

质量保证协议（服务类）

本协议是供需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的补充，旨在保证乙方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服务。

1 定义

万元缺陷数：缺陷个数/PO 金额（万元）。

2 质量要求

乙方需严格遵守采购合同中的质量要求。

3 质量问题定级，不良质量处罚规则

3.1 按乙方所提供服务达到质量标准的程度确定的质量问题等级，分为两个级别：一般质量问题，严重质量问题。

3.2 乙方所提供服务在甲方或甲方客户处发生责任质量问题或明显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时，对乙方处罚如下，以补偿甲方相应的不良质量直接损失成本、管理成本、声誉损失。

等级	说明		处罚
一般质量问题	一般缺陷：指和合同要求基本一致，但存在非重要功能及体验的不稳定/丧失/未实现、非关键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等。具体缺陷描述在采购需求中明确。 满足以下条件的质量问题属一般质量问题： 1) 万元一般缺陷数 ≤ 3		缺陷项整改，无法整改则缺陷项对应的金额不予结算
严重质量问题	一般缺陷：指和合同要求基本一致，但存在非重要功能及体验的不稳定/丧失/未实现、非关键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等。 满足以下条件的质量问题属严重质量问题： 1) 万元一般缺陷数 > 3 2) 乙方对甲方验收过程中指出的一般缺陷项进行整改后，万元缺陷数 > 1		缺陷项整改，无法整改则缺陷项对应的金额不予结算，整改后的缺陷项按 50% 结算
	严重缺陷：指和合同要求有明显差异且未经我司业务部门认可，存在重要功能及体验的不稳定/丧失/未实现、非关键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目标等。	1) 乙方服务质量导致甲方的声誉、市场形象严重受损，或者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消除违约影响所向任意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鉴定费等，不超过当次 PO 金额的 100%。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质量问题，均属严重质量问题：	2) 乙方执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和中标方案、采购合同要求等有明显差异的，如产品、人员、技术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引起使用人或客户的有效投诉	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消除违约影响所向任意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鉴定费等，不超过当次 PO 金额的 50%。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第 4 页

附件：保密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1. 乙方凡是因为必须而接触此项目保密信息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上述人员名单，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此保密承诺。
2. 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均要求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双方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招标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以及对方基于合同或法律的原因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资料，市场信息，商业计划，策划方案，财务数据和其他资料等各种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 双方对基于本合作项目产生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资料，市场信息，商业计划，策划方案，财务数据和其他资料等各种商业机密）、技术秘密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 双方在本条款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应随招标终止而终止。但双方在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中介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本项下内容时除外。本项目一旦结束，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或按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介质中删除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信息。
6. 除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承诺人全称（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名：

承诺日期：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方安全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及其从业人员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履行,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的附加协议(以下称“主合同”),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即自动终止。

1. 合作期内,甲方对乙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包括监督、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对其内部员工及/或代表(包括其委托公司的人员和雇佣的人员,以下合称“乙方人员”)的安全、职业健康、治安等负总体管理责任,乙方应对乙方人员意外伤害及导致的财产损失等承担法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范围内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自觉接受政府机关及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及时整改。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依据法规要求及风险情况,提供必要的安全告知、安全培训或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包含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并按甲方制定的相关处罚条例予以乙方警告、罚款、停工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主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扣除乙方的安全保证金。

3. 甲方员工在乙方管辖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范围内工作,乙方需确保所提供设备设施的安全性,确保按照法规要求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急救人员;需对甲方员工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或技术交底,根据需要为甲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违反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4. 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管控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事宜)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应由甲方处理,同时另一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主合同条款、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 为了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乙方应在主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约定的保证金也作为本协议的安全保证金,用于乙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6.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本协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按主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双方签署的主合同一致。

合作方/乙方(盖章)

签名: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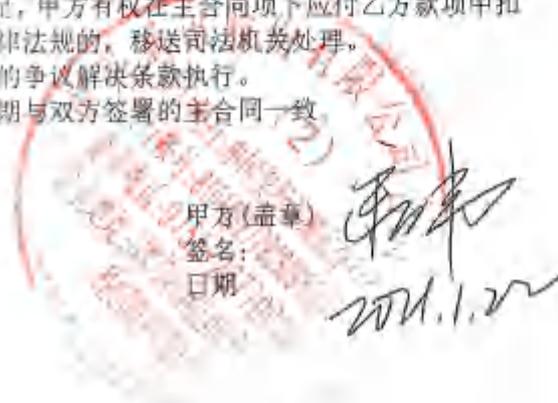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1.18



甲方(盖章)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1.1.22





编号 320292000201908010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1TEM423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元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的运营管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8日至***

住所 宜兴市新沂街道董墅村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与 有效期至
原件一致 2021年12月31日

本复印件仅供
业务洽谈 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1日

证书编号: 91320115MA1TEU7H7P001Z

单位名称: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牧龙中路 1 号

行业类别: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锅炉,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TEU7H7P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